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石油钻采行业，而石油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低位时，上游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原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

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TSC 集团（HK:00206）下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公司，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下的企业共 54 家，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联销售	63,907,521.31	30.31	69,583,740.37	21.20	57,925,983.14	23.37
关联采购	37,789,236.77	29.12	59,845,805.77	27.48	14,581,865.55	8.6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泥浆泵的生产由拟挂牌主体外的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向其销售部分配件并采购其产成品泥浆泵后销售给客户。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大幅降低，各期均低于 5%。2015 年 9 月公司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了泥浆泵生产线，泥浆泵的生产将由公司进行，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不在进行泥浆泵的生产活动，由上述原因导致关联采购及销售将不再发生。

除向北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泥浆泵配件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具备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的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导致公司部分销售业务需通过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也是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之一。

针对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作为贸易中间商的情况，均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大的情况，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与应付关联方利息相抵后仍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分别为 726,304.40 元、1,692,943.98 元和 1,782,481.89 元，占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3%、6.14%和 13.18%，最近一期应收未收关联方利息已显著下降且占比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处在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业务体系内，相关业务开展及资金调拨以满足 TSC 集团为出发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机制，且经过业务架构的调整，关联交易将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将呈大幅减少趋势。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8%、60.83%和 51.84%，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27,862.49 元-636,249.15 元和-1,570,415.98 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6%、-2.31%和 9.0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6,211.05 元、27,519,930.64 元和 13,056,008.83 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15,394,795.40 元、18,745,260.58 元和 11,882,200.1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10%、68.12%和 91.0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海外销售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对固控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上述合并完成后的以后期间相关公司及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再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在未来期间将不再存在。

五、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8.98% 的股权，千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6），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 的股权。因此，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制方（因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540-0423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 集团（反担保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虽然 TSC 集团已经为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清偿责任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但公司仍有面临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七、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泵配件业务生产场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老厂区，因建设青荣城际铁路需要，恒鸣路老厂区部分被列入拆除范围，公司决定将恒鸣路 2 号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空港工业园新厂区。公司被征收的房屋及附属物位于安顺北路西侧土地 2788.6 平方米（老厂区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15,962 m²），房屋建筑面积 2653.18 平方米（老厂区共计建筑面积 8628.48m²）。空港工业园厂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新厂区预计 1 月底完成竣工前验收，2 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预计 2016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计划在 2 月底前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搬迁，第二条生产线继续在老厂区生产，待第一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时，再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搬迁。

虽然一季度系生产销售的淡季，且公司已经制定的详细的搬迁计划，生产备置了一定的库存，但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系由 TSC 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控股的公司，在功能上为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中心，为解决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资 1,6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71,639.00 元）将其收购，收购价低于评估价。收购时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资产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净利润分别为 9,525,744.43 元、11,166,748.81 元和 907,770.32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0%、40.47%和 6.71%，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固控系统原由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但该项业务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收购了固控相关资产。所收购资产在经营场地、流程、工序及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独立等方面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其他业务相对独立，能够准确、完整提供该项业务完整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的定义，构成一项业务。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固控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7,133.89 元、11,461,894.94 元和 10,941,611.09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9%、41.54%和 80.88%，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752,026.59 元、183,020,380.99 元和 156,375,706.04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9%、33.48%和 34.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持续减少，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递减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仍旧较大，虽然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回收不力，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733,443.46 元、6,780,085.76 元和 9,397,925.50 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2.00%、6.14%和 11.7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97%、24.57%和 69.4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5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十、相关机构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	5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5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41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7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0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229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2
第六节 附件.....	2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9
三、法律意见书.....	239
四、公司章程.....	2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岛天时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时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TSC 集团	指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天时	指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天时	指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天时	指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TSC	指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千码公司、千码有限公司	指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美国天时控股、MS Holding 公司	指	TSC MS Holding, Inc (天时油气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天时销售、MS 公司	指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美国 PDQ	指	PDQ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哥伦比亚天时	指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umbia S.A.S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缸套	指	缸套是泥浆泵的核心配件, 泥浆泵是旋转钻井泥浆泵循环系统的关键设备, 人们常将它称为钻机的心脏。具有储存泥浆、承受压力和完成吸、排泥浆的功能。缸套是不可回用的一次性易损零件, 其寿命的长短直接影响钻机的正常作业和钻井成本。
活塞	指	在泥浆泵液力端中, 活塞与缸套构成密封副, 弹性密封元件组装或硫化在活塞钢芯上, 靠一定的过盈量紧贴缸壁实现初期密封。活塞在缸套内由曲柄带动作往复运动, 活塞的往复运动改变着缸套的容积, 并使液缸内保持一定的压力, 借助泵阀实现抽送液体法人工作过程, 在此过程中, 活塞主要起到了密封、扶正、擦拭三个作用。
阀体、阀座	指	阀体座是泥浆泵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泥浆泵中重要的易损件之一。泥浆泵阀体座是一种简单的导向盘式单向阀。泥浆泵的关键部位是液力端, 而阀体座则是液力端的“心脏”。由于阀体座的运动规律、工况及破坏过程较为复杂。
阀箱	指	阀箱是是泥浆泵中主要承受液压的零件之一。由于它的形状复杂、壁厚不均、内有十字或 T 型交孔, 应力集中大, 而且与输送介质接触, 并承受内压交变载荷, 可视为一种特殊的高压容器。

泥浆泵	指	经常用于在高压下输送高粘度、大密度和高含沙量的液体，用于钻井过程中，携带井底岩屑，以及供给井底动力钻具的动力。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泵的排出压力越来越高，功率越来越大；而制造和维护成本更低，体积和重量也更小更轻，易损件寿命更长等等。
固控	指	石油固控系统主要是对石油钻井液的固体控制和分离，能够使钻井液循环利用，也叫泥浆净化系统。适用于2000-7000米油井的钻井过程，石油固控系统由3至7个模块化组合罐体组成；净化罐罐底采用新型锥底结构，边缘处采用泥浆搅拌系统不易沉砂；整个循环系统的罐与罐之间、仓与仓之间即能隔开，又能联通，以满足钻井作业的需要，其中吸入管汇的底部阀开启灵活，关闭后密封可靠。整个循环系统配置5级净化设备，配套设备中的振动筛，除砂除泥清洁器，真空除气器和搅拌器等，新型石油钻井泥浆净化系统的使用，减少了泥浆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保护作用。
压力泵	指	压力泵的传压介质为空气，升降压平稳，采用超细微调部件，确保了足够小的调节细度（最小调节细度为0.01Pa）。外壳采用绝热材料进行隔热保温，大大减少了温度对微压仪器校验的影响。该压力泵采用了德国进口的快速接头和连接管路。压力泵采用全开放式结构设计，它结构简单、可靠性高、操作维护方便、不易泄漏。调压装置采用精密大容腔活塞，独特的结构设计、特殊的密封材料，无需润滑，减少摩擦，压力调节范围大，升降压平稳。
API	指	美国工业主要的贸易促进组织，又是集石油勘探、开发、储运、销售为一体的行业协会性质的非营利性机构。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简称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

		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ODM	指	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公司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SC Oil and Gas Services Holdings Ltd.

法定代表人：陈蕴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

邮 编：266108

电 话：0532-87718351

传 真：0532-87718179

互联网网址：www.tscoilgas.com

电子邮箱：xue.wei@t-s-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魏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及油田区块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营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3728605-8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 元

(五) 股票总量: 190,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发行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SC 集团（代码：0206）下属全资子公司，TSC 集团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2015 年 6 月 3 日，TSC 集团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挂牌。同时，TSC 集团就本次挂牌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要求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之规定（即上市发行人须为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获得分拆实体股份中的权利，不论以实物分派分拆实体现有股份或优先申请任何提呈发售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2015 年 11 月 20 日，香港联交所同意 TSC 集团实施此次分拆并将下属子公司青岛天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同意 TSC 集团豁免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之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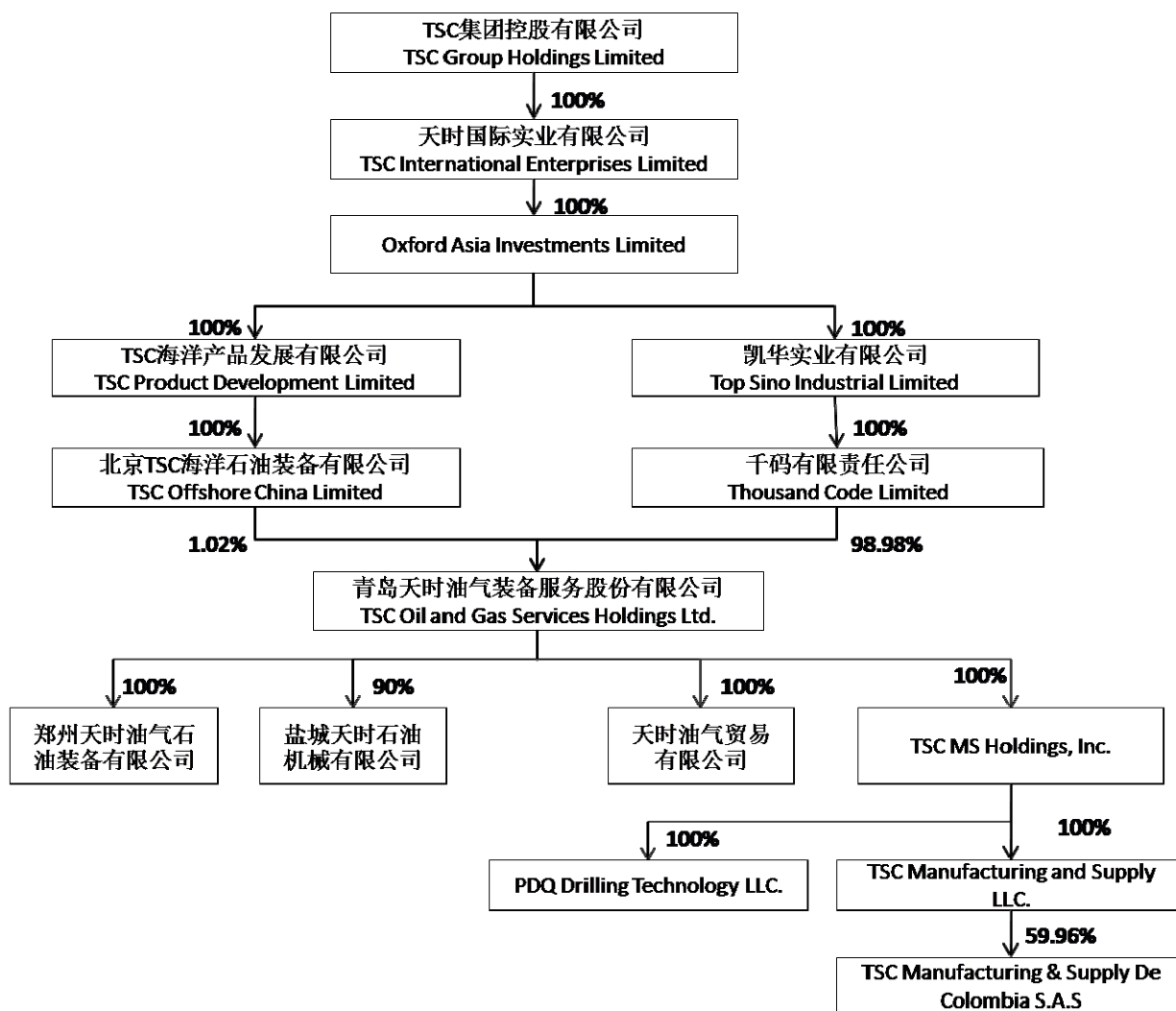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188,062,000	98.98	0.00
2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938,000	1.02	0.00
合计		19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	188,062,000	98.98	法人
2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938,000	1.02	法人
合计		190,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8%的股权，公司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的股权，千码公司与北京TSC均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6）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现有两名股东均受TSC集团控制。

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千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806.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98%，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日，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49687。

自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公司一直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千码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8月，经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批准，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千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8%的股权，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的股权，千码公司仍为青岛天时的控股股东。2016年1月天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千码公司仍持有公司98.98%的股权，千码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自2004年12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千码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最终控制方为TSC集团，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系凯华实业有限公司（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简称“凯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凯华实业系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另一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TSC海洋产品发展有限公司（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简称“TSC海洋”）的全资子公司，TSC海洋系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因而，公司现有股东均由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全资控股。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系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集团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TSC集团公司原称“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于2005年2月22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于2005年6月1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海外公司登记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又称为“埃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于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8149）

(2) TSC集团于2008年1月22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该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又称为“TSC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 2009年5月7日，TSC集团向联交所递交申请，将股份由联交所创业板转往联交所主板上市。联交所批准TSC集团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于创业板除牌；TSC集团公司于2009年6月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206）

(4) TSC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安装及委托经营资本设备及总包陆地及海洋钻井平台；制造及买卖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工程服务。

(5) TSC集团于2011年3月4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2011年4月1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又称为“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 根据TSC集团2015年9月1日发出的2015年中期报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118,451,200股	16.75%
蒋秉华先生	4,656,000股	0.65%

张梦桂先生	4,656,000股	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92,800,000股	13.12%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072,800股	9.34%
和谐基金	63,444,800股	8.97%

附注：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为118,451,200股股份之实益拥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张梦桂先生及蒋秉华先生各自实益拥有50%，二人均为TSC集团之执行董事。

(7) 根据TSC集团的确认，过去三年及未来均没有募集资金投向青岛天时业务的行为和规划，对青岛天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8) 根据TSC集团的确认及香港联交所的公开信息，在过去的24个月中，TSC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严重违反香港证券法规则和规定或重大非合规，且已经对或合理预期将对TSC集团及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9) 除获得联交所的批准外，此次TSC集团公司的分拆已依法及依据章程，获得TSC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10) 根据香港证券法判断，TSC集团没有实际控制人，因为如上所述其最大股东对TSC集团公司持股低于30%。

另根据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SC集团于2005年2月22日依照《公司法》设立，为依法注册的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45519。根据2015年12月1日对在公司注册处存放的与TSC集团有关的公共档案之调查结果，TSC集团的注册住所位于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地址为：P. O. Box 2681, George Tow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截至证明之日，TSC集团根据开曼群岛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TSC集团拥有实现开曼群岛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标之全部权力和权限。TSC集团拥有不受限制的法人资格。在TSC接受管辖的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TSC集团的任何未决诉讼以及要求对TSC集团进行停业清理之任何未决申请。

综上所述，TSC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不存在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律师通过查阅TSC集团的公司章程得知，

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无法对TSC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进行选任，无法单独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注册号为 549687。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2016 英领认字第 0000466 号），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千码公司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资格完备，可以其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该公司的单一股东为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凯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份。股东名册未显示已发行股份已被抵押或权利受限。根据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诉讼登记册的调查结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任何不利于该公司之判决，千码公司亦未遭受任何未决法律程序或政府程序，而且英属维尔京群岛未采取任何措施任命清算人对千码公司进行停业清理、解散、重建或重组，亦未为以上目的正在采取措施任命清算人。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千码公司不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亦不从事任何具体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044488），法定代表人为蒋龙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01、1-1002、1-1003、1-1004、1-1005、1-1006、1-1007、1-1008、1-1009、1-1010 十套房，经营范围为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货物进出口（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香港 TSC 海洋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出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对公司的出资行为获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名称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932 号)批准,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各法人股东均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公司各股东出具《发起人承诺函》,承诺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由美国埃谟实业公司(Emer Industries, Inc.)出资设立,公司地址为青岛市九水东路 238 号李沧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梦桂(美国籍);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油钻井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将注册资本全部缴付独资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 12 年,以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计算。

2002 年 6 月 10 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2)第 78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美国埃谟在青岛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2 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名称预核(外)字第 00200206121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天时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2]0557号）。

2002年6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时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企独鲁青总字第009656）。

2002年8月8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2]第28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章程、合同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叁拾万美元，由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六个月内缴清。本次出资为第1期。经我们审验，截至2002年8月8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美元8.99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美国埃谟	100%	30 万美元	货币	8.998 万美元

2、2002年7月，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将公司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30万美元，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60万美元、注册资本60万美元；将经营范围：石油钻井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80%出口，20%国内销售，变更为：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40%出口，60%国内销售。

2002年7月29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2）第110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出口比例申请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

200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2月25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06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3年2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美元5.99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2003年2月25日，连同第1期出资，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996万美元。”

2003年10月21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43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止2003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青

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叁整(美元74523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2003年10月21日,连同前两期出资,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4483万美元。”

2003年11月24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504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2003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USD2999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2003年11月20日,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4473.00美元。”

2003年12月10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531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2003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USD2999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2003年12月10日,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4463.00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40%出口,60%国内销售;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美国埃谟	100%	60万美元	货币	284463.00美元

3、延长出资期限

2003年5月14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3)第73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的批复》,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批准延长至2003年7月31日。

2003年11月17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3)第208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的批复》,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2003年7月31日批准延长至2004年7月31日。

4、2004年12月,减资、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由蒋秉华担任青岛天时配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投资方由美国埃谟变更为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批准修改章程,其中,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30万美元,注册资本30万美元”。

2004年4月30日，美国埃谟与千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埃谟同意将其在天时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千码公司。美国埃谟系TSC集团控股公司，与千码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优化TSC集团的业务条线管理体系，转让后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TSC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

2004年8月6日、7日、8日，公司连续三天在《青岛日报》刊发减资通知。2004年12月1日，青岛市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4]582号《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60万美元调整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调整为3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同意有限公司的投资者美国埃谟将其所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千码公司（THOUSAND CODE LIMITED）；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4年12月2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4）第191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法人代表申请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蒋秉华。

200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6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琴会外验字（2004）第0210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天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第6期出资合计2万美元（实收资本15537美元，资本公积4463美元）。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美元，资本公积4463美元。

200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09656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30万美元	货币	30万美元

5、2005年8月，增资，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2005年7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决议：一、公司名称由“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二、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38号李沧工业园”变更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2号”。三、公司投资总额由30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税后利润出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缴齐。四、公司经营范围由“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40%出口”变更为“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40%出口。”

2005年7月13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外字第14200507120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8月8日，青岛市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5]375号《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经营范围及增资的批复》，对此次变更内容予以批准。

2005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0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工商外核准（变）字第3702140508090031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予以批准。

2005年9月2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5）青中才外验字第W-19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9月2日，天时有限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50万美元，其中股东千码公司以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鲁）汇资核字第B370200200500022再投21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全部出资于2005年9月2日经外汇管理局函证予以确认。截至2005年9月2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美元。”

200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字第009656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100%	80万美元	货币	80万美元

(千码有限公司)				
----------	--	--	--	--

6、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将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30 万美元，增加部分全部以现汇出资。

2005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5）第 1601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原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3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投资者以 50 万美元现汇出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出齐。2、对公司原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

2005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变更内容予以批准。

200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字第 009656 号）。

2006 年 3 月 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外验字[2006]第 07-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出资 500,000 美元。以上货币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函证予以确认，全部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经外汇管理局函证予以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130 万美元	货币	130 万美元

7、2012 年 5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150 万美元增至 6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30 万美元增至 4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 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出齐。同时，公司章程也随之做相应修改。

2012年5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2]第173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原150万美元增至6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30万美元增至41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有限责任公司以280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缴付增资部分的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出齐。2、增资后，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6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10万美元，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3、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于2012年4月24日签订的就以上变更事项修订的章程。未涉及部分不作修改。

2012年5月16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

2012年6月11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外验字[2012]1004号），截至201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美元，连同股东之前缴纳的注册资本，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410万美元。

2013年2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410 万美元	货币	410 万美元

8、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680万美元增至7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410万美元增至51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100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一次性出齐。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3年4月24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3]第137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680万美元增至7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10万美元增至51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100万美元的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一次性到位。2、增资后，公司投资

总额 7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千码公司出资 5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同意公司投资方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3 年 5 月 30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外验字[2013]1001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连同股东之前缴纳的注册资本，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1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510 万美元	货币	510 万美元

9、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780 万美元增至 1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510 万美元增至 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400 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 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出齐。公司章程也做相应修改。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3]第 1045 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780 万美元增至 1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10 万美元增至 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400 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 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出齐。2、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 1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千码公司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同意就上述变更实现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外验字[2013]1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次出资之前，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 万元，连同本次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1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外验字[2013]1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连同之前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910 万美元	货币	910 万美元

10、2014 年 5 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 12 年延长至 27 年，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4 年 5 月 8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第 967 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原 12 年延长至 27 年。2、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方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70214400003874）。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7 年。

11、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有限总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原 1180 万美元增至 6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910 万美元增至 2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2000 万美元现汇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同时，公司章程也做相应修改。

2014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4]第 2073 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1180 万美元增至 6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10 万美元增至 2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

码公司以 2000 万美元现汇出资，在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前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清。2、增资后，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6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千码公司出资 2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同意投资方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外验字[2014]1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连同本次增资前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东千码公司将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由境外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振华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连同本次出资前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100%	2910 万美元	货币	2910 万美元

12、2015 年 8 月，新增投资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1、决定增加中方股东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折合 3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增资后千码公司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8.98%，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2%。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940 万美元，总投资额增加至 6210 万美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千码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3、变更企业名称，由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Qingdao TSC Manufacture Co., Ltd）更名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TSC Oil and Gas Services Ltd.）。4、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天然

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以及其他关于公司经营治理的决议。

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名称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932号），批复：1、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TSC Oil and Gas Services Ltd.”。2、同意增加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为新投资方，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3、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6180万美元增至621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910万美元增至294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折合3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在2016年10月29日前全部缴清。4、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5、启用新章程、新合同。

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

2015年9月11日，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1913160元人民币（折算30万美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城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连同本次出资前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2910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940万美元。

2015年9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
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公司)	98.98%	2910万美元	货币	2910万美元
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2%	30万美元	货币	30万美元

1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在部分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内部决策主体不适格的瑕疵。但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皆通过了相关审批，且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此外，千码公司、美国埃谟实业公司作出说明与承诺：其在持有公司股权时自己作出的，或经由其指派的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决议，皆为其自己及/或其指派董事（会）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存在瑕疵之处做事后

确认，且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发生争议的，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瑕疵不对公司存续及股权结构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66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2,973,467.01元。2015年11月30日，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361.0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确认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5]006667号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2,973,467.01元；同意公司2名股东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521折价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32,973,467.0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015年11月30日，千码公司、北京TSC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5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64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2日，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受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均系以青岛天时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千码公司、北京TSC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卫东、张世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合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2016年1月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19000万股，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及油田区块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6年1月1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	188,062,000	98.98
2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938,000	1.02
	合计	19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系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中心，但在收购前由TSC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控股，为解决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由TSC MS Holdings, Inc. 收购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价为1,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71,639.00元。

2015年9月30日，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资产总额为36,400,751.47美元，负债总额为19,708,678.09美元，净资产16,692,073.38美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447,924.33美元，收购价略低于净资产。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7-3号《评估报告》），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066.30万美元，评估增值368.13万美元。

收购时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资产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郑州天时

1、郑州天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荥阳市郑上路与商隐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40CE52
法定代表人	董合建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天时有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石油天然气装备及海洋工程机械的销售、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郑州天时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在郑州荥阳成立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5 日，郑州天时股东青岛天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审议通过了《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章程》；2、决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董合建担任；3、决定设监事一名，由张立明担任；4、并确认了青岛天时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8 日，郑州天时获得荥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天时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二）盐城天时

1、盐城天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建湖县高作镇人民东路 999 号
注册号	320925000318360
法定代表人	刘正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天时货币方式出资 901 万元，持股 90.01%；建湖诺普机械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99%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的生产、销售、组装、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盐城天时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盐城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批准盐城天时使用“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在江苏盐城设立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盐城天时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委派刘正林为盐城天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春海为执行董事，陈立全监事；2、盐城天时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3、通过了盐城天时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1 日，盐城天时获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925000201508210085 的《营业执照》。

盐城天时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三）香港天时

1、香港天时系青岛天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910,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586273-000-12-15-7
股东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TSC Oil and Gas Services Ltd.）
已缴付股本总额	HK\$1,000（1,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经营范围	Corp（公司）（注：经营范围不是香港公司登记的必须事项，而商业登记

	证的经营围往往以简单方式表述)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2、香港天时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在香港成立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青岛市商务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340号），批准公司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td）。香港天时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零配件、耗材、工具等的销售，售后服务；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投资总额为645.88万元人民币（100万美元），全部由境内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香港天时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四）美国天时控股

1、美国天时控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天时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SC MS Holdings, Inc.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股权结构	青岛天时全资控股
类型	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5000股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装备产品销售、服务
经营状态	营业

2、美国天时控股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在美国休斯敦成立TSC MS Holdings, Inc。

2015年9月25日，青岛市商务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274号），批准公司在美国全资设立天时油气服务控股有限公司（TSC MS Holding, Inc）。美国天时控股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装备产品销售、服务；投资总额为63607万元人民币（10000万美元），全部由境内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美国The Stewart Law Firm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美国天时控股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美国天时控股系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获得按照公司注册证书发行5,000股无面值股票的授权。

青岛天时是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美国天时控股的唯一股东，美国天时控股向初始股东青岛天时有限发行 5,000 股股票。

(2) 在特拉华州，无针对美国天时控股的普通法项下、衡平法项下、仲裁中或向特拉华州任何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提起的未决或书面表示明显要发生的诉讼、命令、法令、调查、强制性清算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3) (i) 美国天时控股具有特拉华州政府部门签发或给予的所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和许可证；(ii) 美国天时控股已按照特拉华州法律的要求向特拉华州的所有部门做出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声明和备案；(iii) 此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不包含构成重大负担的限制或条件；(iv) 美国天时控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此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的规定；且(v) 美国天时控股未收到关于撤销或修改任何此等执照、证明、许可证或授权的通知，且在美国天时控股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执照、证明、许可证或授权不会续期的原由。

(4) 根据特拉华州检索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特拉华州检索报告中列出的特拉华州法院和办公室中，无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留置权。

(5)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检索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州办公室中无当前有效的关于该公司的资金调度表、联邦赋税留置权或公用事业保障文书。

据此，美国天时控股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和涉诉行为，美国天时控股经营合法合规。

(五) 美国 PDQ

1、美国 PDQ 系美国天时控股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时间接持有美国 PDQ100%股权。

美国 PDQ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DQ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美国天时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泥浆泵易损件、泥浆泵、固相控制、陆地钻机和其他钻机配件

成日时间	2015年8月26日
------	------------

2、美国 PDQ 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 The Stewart Law Firm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美国 PDQ 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美国 PDQ 系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PDQ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有权作为外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克萨斯州进行交易，特拉华州州务卿（“州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为该公司签发的信誉良好存续证明（“信誉良好证明”）。根据该公司所载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简称“LLC 协议”），该公司由其股东管理，且美国天时控股是该公司的初始股东和唯一股东。美国 PDQ 业务范围为泥浆泵易损件、泥浆泵、固相控制、陆地钻机和其他钻机配件。

据该所调查，在特拉华州，无针对该公司的普通法项下、衡平法项下、仲裁中或向特拉华州任何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提起的未决或书面表示明显要发生的诉讼、命令、法令、调查、强制性清算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特拉华州检索报告中列出的特拉华州法院和办公室中，无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留置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州办公室中无当前有效的关于该公司的资金调度表、联邦赋税留置权或公用事业保障文书。

据此，美国 PDQ 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和涉诉行为，美国 PDQ 经营合法合规。

（六）美国天时销售

1、美国天时销售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美国天时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住所	Alice, Kilgore and Midland, Texas（美国德克萨斯州）
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美国天时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固定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包括钻机电控系统、陆地及海上钻机设备和钻井包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登记状态	营业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2、美国天时销售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 Lai, Corsini & Lopus 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美国天时销售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美国天时销售为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信誉良好。该公司的股份为美国天时控股所有。美国天时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I、美国天时销售的历史沿革

A、美国天时销售为一家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其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法》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前后。

B、美国天时销售经向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汀的德克萨斯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费用而成立。

C、虽然美国天时销售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法》而成立，但美国天时销售目前受《德克萨斯州商业机构法》第 101 章的规定规制。

D、在美国天时销售成立之际，其唯一成员（即股东）为 EMER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EII”），EII 持有美国天时销售 612,000 股股份。EII 的投资资本为实缴资本，而非认缴资本，且首次实缴资本为 612,000 美元，即每股 1.00 美元。

E、2004 年 11 月 26 日，EMER Industries, Inc.（“EII”）向美国天时销售交还了其 612,000 股股份，而美国天时销售将其原为 EII 所有的 612,000 股股份配发给 EII 的股东，即 Menggui Zhang、Binghua Jiang，各持有 306,000 股股份。由此可见，该交易已在 2004 年 11 月完成。另可见，在交易之际，股份的价值为每股 1.00 美元（即 612,000 股为 612,000 美元）。

F、2004 年 11 月 27 日，Binghua Jiang 和 Menggui Zhang 向美国天时销售交还了其（总计）612,000 股股份，美国天时销售转而将其 612,000 股新股份配发给 Classic Price, Inc.

G、2007 年 5 月 28 日，经美国天时销售董事会决议，并根据 Classic Price Inc. 以每股 1.00 美元的价格向该公司提出的 1,000,000 股申购，该公司董事会决议，该 1,000,000 股股份，一旦其各自认购价款以票面价格全额现金收讫，便正式分配给公司，

而美国天时销售董事因此被授权签署、盖章、并相应签发相关证书。然而，无证明显示签发了任何该等证明。

H、2007年5月28日，经 Classic Price, Inc. 董事会决议，美国天时销售经授权、发行及缴足资本由\$612,000 美元，通过以\$1.00 美元每股价格设置 1,000,000 新股的方式，追加至\$1,612,000 美元，新股全面享有与美国天时销售现有股份同等的权益。

I、2008年10月30日，Classic Price, Inc. 通过股权置换和重组计划，向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让与、转让并交付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即股份）。

J、2015年9月30日，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通过股份权益收购协议，向 TSC MS Holdings, Inc 让与、转让并交付其在美国天时销售的股份。

II、美国天时销售的重要资产

A、2012年12月7日，经一项数额为 483,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该公司在德克萨斯州 Midland 购买了编号为 6.21 号的土地块（即约 6 英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到期金额为 369,768.44 美元。该贷款协议的双方为美国天时销售及 Metrobank, N. A。

B、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超过 200 万美元的机械固定资产。

C、2012 年 12 月，该公司以 690,000 美元收购了 Midland 的一处设施，面积约 72,000 平方英尺，包含约 6 英亩地。这约 6 英亩地为前述 a 项中所标识的同一片地。

D、2015 年 12 月，美国天时销售以 7,750,000 美元收购了一处建筑设施，面积为 56,876 平方英尺。

E、基于《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就该事务所知，且基于美国天时销售提供给其的信息或文档，美国天时销售无联邦专利或商标，亦未持有任何非专利技术。

F、就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且基于美国天时销售提供给其的信息或文档，美国天时销售持有以下营业牌照或资质：占用许可证和美国石油学会颁发的 API 会标使用权限证明。

G、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国天时销售在华美银行持有一笔信用额度，限额为 \$600 万美元，另有（如上标识的）德克萨斯州 Midland 土地及设施的抵押贷款。

III、美国天时销售的经营范围

美国天时销售章程载明其是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法案》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任何或所有合法业务。美国天时销售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固定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包括钻机电控系统、陆地及海上钻机设备和钻井包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IV、美国天时销售的其他重要信息

A、仅基于《经理证明》及《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对于涉及欺诈指控、违反合同、违反环保法律或法规、违反税收法律或法规、侵犯市、州或联邦环境法律、法规或法令、产品责任、欺骗性贸易行为或德克萨斯州或美国联邦法律认可其他任何的案由，无任何个人或私人或公共、政府或非政府实体针对该公司的任何威胁实施的或悬而未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非刑事诉讼、请愿、索赔、申请、仲裁等、且无任何个人或实体因债务或其他原因为企图强制清算该公司而发起悬而未决或威胁将至的请愿书、民事或刑事诉讼、非刑事诉讼、索赔、申诉等。

B、仅基于 Lawyer 's Aid Service, Inc. 出具的《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及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额外独立调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中所列法庭中，无将美国天时销售、Menggui Zhang、及 Binghua Jiang 列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和判决。

C、仅基于《UCC 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给州府的融资声明中，至少有十（10）份将美国天时销售列为债务人，悉数在《UCC 证明》中标明，附为附件 E。此十（10）份融资声明中，至少四（4）份早已终止。

D、仅基于《信誉良好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美国天时销售无应付德克萨斯州主计长的特许经营税。

E、仅基于《董事证明》、《信誉良好证明》及德克萨斯州 Lawyer 's Aid Service, Inc.，并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美国天时销售已经依当地、州和联邦法律按时支付其特许经营税、所得税、所有其他税，并将会继续按时支付，且无针对该公司因违反税法而起的民事或刑事诉讼、处罚、传票、罚金、或违反行为，且其在当地、州及联邦税务机关享有良好的信誉。

F、仅基于《经理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不存在他人根据普通法、衡平法或仲裁裁决在德克萨斯州对美国天时销售提起或明显威胁提起诉讼、命

令、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他人向德克萨斯州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对美国天时销售提起上诉法律程序。

G、仅基于《经理证明》而言，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为其以德克萨斯州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所需，该公司具备了德克萨斯州任何政府机关而给予的所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和许可证，并在所有德克萨斯州有关部门办理了所有必要的声明及备案；所述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不包含实质上繁琐的限制或条件，而美国天时销售符合所有此类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的规定；美国天时销售未收到任何此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撤销或变更通知，或有任何理由认为任何此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不会续办。

H、仅基于《经理证明》，美国天时销售已申办确立及维持企业法人地位所需的所有批准，所述批准具备充分效力和效果，未被废除、撤销、吊销、取消，或受到任何实质性的繁琐条件所限。德克萨斯州的有关部门未考虑修改、吊销、废除、或停止续办前述任何此类批准。

I、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在德克萨斯州法律或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律之下，美国天时销售符合其地位确立和维护及以企业法人身份存续的所有适用登记和备案要求，并被认定为最终由国外发明人控制的企业。

J、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美国天时销售未准予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留置权、押记、投票或转让限制，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索赔或第三方对股票的权利，美国天时销售与 Metrobank, N. A. 之间订立的《贷款协议》中的规定除外，该协议附为《董事证明》附件 I，经引用而并入此函，并对该股票设置限制、产权负担等。

K、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美国天时销售未（A）违反其组织章程，董事、经理或公司通过的决议，营业牌照或其他牌照或任何其他组织文件；（B）违背或违约，且美国天时销售为之一方、或受之约束、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任何契约、抵押、信托契据、贷款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书所载的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时，未发生经发出通知或随时间流逝将构成违背或违约的事件；或（C）违反德克萨斯州的

任何法律，或美国或美国任何州或地方的法律联邦法律，或美国或美国任何州或地方的任何法院当局或其他裁判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

L、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对于第三方债务，美国天时销售目前无重大未偿担保或重大或有付款义务，美国天时销售未承担任何第三方重大负债。

据此，美国天时销售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和涉诉行为，美国天时销售经营合法合规。

（七）哥伦比亚天时

1、哥伦比亚天时系美国天时销售控股子公司。哥伦比亚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umbia S. A. S
住所	哥伦比亚
股权结构	美国天时销售持有 59.96%股份，PEDETOU S. A. S 持有 1.43%股份，LIVARS ASSOCIATED S. A. 持有 38.61%股份
经营范围	(i) 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出口和营销；(ii) 提供营销产品的分销服务、一般咨询、质保及售后服务；(iii) 为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开发生产工艺和营销程序；及 (iv) 总体上，开展任何合法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4 日

2、哥伦比亚天时的设立情况如下：

根据哥伦比亚 ALBERTO PRECTADO & ASOCI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哥伦比亚天时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A、哥伦比亚天时是一家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哥伦比亚天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成立，名称为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 A. S.，在《哥伦比亚商业登记簿》第九卷的登记号为 01671456。

B、哥伦比亚天时由美国天时销售（一家外国投资者）最终控股，美国天时销售持有其 59,96%的股份，PEDETOU S. A. S. 持有 1,43%的股份，LIVARS ASSOCIATED S. A. 持有 38,61%的股份。哥伦比亚天时设立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化情况为：

i、该公司 2012 年 10 月 7 日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为：

股东	股份	股本	持股份额
美国天时销售	6,000	6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60.00%
PEDETOU S. A. S.	4,000	4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40.00%
总计:	10,000	10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00.00%

ii、2013年4月8日，哥伦比亚天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发生变化，新增一名股东（LIVARS ASSOCIATED S. A.）及美国天时销售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为：

股东	股份	股本	持股份额
美国天时销售	167,839	1,678,390,000 哥伦比亚比索	59.96%
PEDETOU S. A. S.	4,000	4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43%
LIVARS ASSOCIATED S. A.	108,060	1,080,6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38.61%
总计:	279,899	2,798,99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00.00%

其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哥伦比亚天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C、哥伦比亚天时的业务范围为：（i）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出口和营销；（ii）提供营销产品的分销服务、一般咨询、质保及售后服务；（iii）为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开发生产工艺和营销程序；及（iv）总体上，开展任何合法活动。

D、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出具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哥伦比亚天时没有不动产投资。

E、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不存在他人根据普通法、衡平法或仲裁裁决向哥伦比亚法院对哥伦比亚天时提起或明显威胁提起诉讼、命令、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他人向哥伦比亚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对哥伦比亚天时提起上诉法律程序。

F、仅基于2015年3月6日的董事报告，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哥伦比亚天时拥有哥伦比亚政府机关签发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和许可，并且已向按哥伦比亚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机构提交了一切必要的声明和申请；该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不包含实质性繁重限制或条件，且哥伦比亚天时遵守了所有该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的规定。

G、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不拥有任何专利和商标。

H、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已按照当地税务政策按时纳税，且哥伦比亚天时不存在重要的涉税不法行为或不利记录。

I、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针对哥伦比亚天时的强制清算申请。

J、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尚未对其股票设定任何担保权益、质押、留置权、按揭、表决或转让限制或其它权利负担、权益、索赔或第三方权利。哥伦比亚天时并未违反其章程的任何规定，也未违反任何国家、部门或市政法律和法规。不存在要求哥伦比亚天时对第三方债务担保的重大未偿担保，且不存在针对哥伦比亚天时或其财产的任何留置权。

据此，哥伦比亚天时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和涉诉行为，哥伦比亚天时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仅为郑州天时、盐城天时、香港天时、美国天时控股、美国 PDQ、美国天时销售、哥伦比亚天时，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张梦桂：男，1958 年生，美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 取得石油工程硕士学位及 2012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石油工程学会及美国钻井工程师协会会员。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中国的附属公司及阿拉斯加 Cook Inlet Region Inc. 钻井工程师、采油作业工程师和高级油藏工程师。1995 年 8 月创建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埃谟国际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 CEO 至 2006 年 12 月。2006 年 8 月至今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EO 并在 TSC 集团多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陈蕴强：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2000年12月，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助理工厂主管、销售分公司经理。2001年1月—2005年任TSC集团HHCT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TSC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在TSC集团多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张梦震：男，1966年生，美国国籍。2012年毕业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杜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S销售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任TSC集团M&S执行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TSC集团副总裁及TSC集团M&S总裁并在TSC集团多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张春海：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任香港海岸石油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油田采油院天然气研究所所长。1999年3月至今任TSC集团MRO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并在TSC集团多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李宁：男，1963年生，美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德州农工国际大学MBA，美国德克萨斯州注册会计师。1988年6月至1990年1月任职于交通银行，1998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美国Stewart & Stevenson Services Inc.，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德克萨斯州大学医学院，2007年11月至今任职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美区财务总监并在TSC集团多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宋卫东：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开发系钻井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田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西安海尔海斯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TSC集团俄罗斯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采办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TSC集团陆地钻机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董合建：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矿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钻井机械仪表技术研究所矿机室助工、副主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机械所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11年2月至今任郑州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世同：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钻井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油田钻井所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2年6月任塔里木油田钻井监督。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任中原油田钻井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原钻井机械仪表研究所研究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原油田钻井院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郑州海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公司地区总经理、北京销售部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蕴强：公司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2）”。

（2）王自强：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1992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讲师。1992年12月-1997年12月任中国石化

物资装备公司高级会计师。1998年1月-1999年6月任北京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2002年4月任大唐电信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2004年3月任北京世纪盈华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2007年12月任美承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天时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 魏雪：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任。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研修西方经济学专业研究生。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亚太石油有限公司驻阿根廷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483），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0,740.58	54,667.36	44,704.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42.84	26,575.54	21,47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87.57	26,314.39	21,158.4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3.17	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3.14	3.58
资产负债率(%)	57.35	51.39	51.96
流动比率(倍)	1.46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1	1.22	1.19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86.09	32,827.17	24,786.14
净利润(万元)	1,947.96	2,759.08	1,35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6.62	2,751.99	1,3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01	885.71	16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14	877.47	117.38
毛利率(%)	38.46	33.65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7.31	12.10	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10.6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1.93	1.41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88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5.57	4,212.42	-1,92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9	-0.4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当期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方颜、马骏、耿竞笛、裴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8621-60795656

传真：8621-58878852

经办律师：夏明亮、张雷、王起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古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刚、孙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液力端配件、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和压力泵；其次，公司从事少量的贸易活动。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石油设备的开发和制造，大量的产品均出口海外，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且交货及时，产品优质，价格具有竞争力，与遍布世界的多个分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产品销往北美、南美、印尼、俄罗斯、中东等市场，主要客户包括：Atwood Oceanic、Diamond Offshore、ENSCO International、Pride International、Parker Drilling、Rowan Companies、Nabors Drilling (land rig)等，国内客户主要有四川及新疆深井油田等。

公司先后通过 API7K 产品规范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以非常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控制而闻名，公司的质量方针是“品质卓越、交货迅速、顾客满意”。公司拥有国内外钻井、采油设备方面的专家数人，其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均来自各大油田、科研院所及外资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开发始终按国际市场一流水平进行。公司为世界多家知名泵公司做 OEM 生产，如 WIRTH、GARDNER-DENVER、DRILLMEC 等。

(二) 主营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液力端配件、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和压力泵。

1、配件



公司开发生产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钻采机械设备，目前以石油钻采泥浆泵及泥浆泵易损件、液力端配件为主。下列为主要产品情况：

(1) 缸套

缸套是泥浆泵的核心配件，泥浆泵是旋转钻井泥浆泵循环系统的关键设备，人们常将它称为钻机的“心脏”。具有储存泥浆、承受压力和完成吸、排泥浆的功能。缸套是不可回用的一次性易损零件，其寿命的长短直接影响钻机的正常作业和钻井成本。

公司生产的钻井泥浆泵双缸套采用离心浇铸的高铬铸铁内衬，缸套组织细密，承压性好，具有很长的使用寿命。主要包括双金属缸套、镀铬缸套和陶瓷缸套等，其中双金



属缸套经美国权威检测机构 Stork South Western Laboratories 检测综合性指标位居国际市场第一。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双金属缸套	1.额定压力 5000psi 2.洛氏硬度 (HRC) 62-69 3.防脱凸缘 “HP” 设计	
镀铬缸套	1.选用优质合金钢锻造坯料 2.承压能力强 3.洛氏硬度 (HRC) 58-62 4.镀层设计 5.使用寿命长	
陶瓷缸套	1.内套采用氧化锆材料 2.洛氏硬度 (HRC) 85-95 3.耐磨性极好, 使用寿命长	

(2) 活塞


在泥浆泵液力端中，活塞与缸套构成密封副，弹性密封元件组装或硫化在活塞钢芯上，靠一定的过盈量紧贴缸壁实现初期密封。活塞在缸套内由曲柄带动作往复运动，活塞的往复运动改变着缸套的容积，并使液缸内保持一定的压力，借助泵阀实现抽送液体法人工作过程，在此过程中，活塞主要起到了密封、扶正、擦拭三个作用。

公司可提供双缸泵和三缸泥浆泵活塞类型，其中包括聚氨酯硫化活塞及装配式活塞。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聚氨酯硫化活塞	聚氨酯胶皮直接硫化在活塞芯上，无须压板和卡簧，独特的设计，确保承受很高的压力。	1.适合高压、地质复杂钻井作业 2.油基泥浆，温度 80° C 以下 3.承受很高的钻井压力 4.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	
装配式活塞	公司生产的装配式活塞:胶皮更换方便、快捷。活塞磨损后可只更换胶皮，经济节约。可供使用的尺寸 3” -8 1/2”，A、B、K、L 或公制系列。	1.适合各种钻井作业 2.水基泥浆，温度 120° C 以下 3.使用寿命长	

(3) 活塞杆



产品介绍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	------	------

<p>公司生产的活塞杆和介杆选用优质合金钢锻造，表面经调质、镀铬处理，耐磨、抗疲劳、抗腐蚀，经数控机床精加工而成，密封性好，装配精度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杆体选用优质合金钢 2.使用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 3.使用寿命长 	
--	---	---

(4) 阀体、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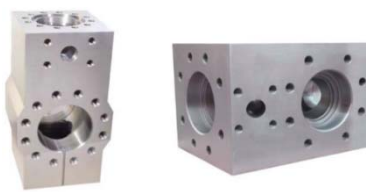
阀体座是泥浆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泥浆泵中重要的易损件之一。泥浆泵阀体座是一种简单的导向盘式单向阀。泥浆泵的关键部位是液力端，而阀体座则是液力端的心脏。由于阀体座的运动规律、工况及破坏过程较为复杂。

公司生产的阀体、座包括：通孔阀座、三筋、四筋阀座。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通孔阀体、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优质低合金钢锻造而成 2.表面深度渗碳层处理 3.进口聚氨酯胶皮 4.特有的结构设计 5.超长的使用寿命 	
三筋/四筋阀座及阀体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优质低合金钢模锻坯料 2.适用各类恶劣条件下钻井作业 3.更换方便，快捷。 	

(5) 阀箱

阀箱是是泥浆泵中主要承受液压的零件之一。由于它的形状复杂、壁厚不均、内有十字或 T 型交孔，应力集中大，而且与输送介质接触，并承受内压交变载荷，可视为一种特殊的高压容器。

产品介绍	产品特性	产品图例
<p>公司提供高强度的三缸单作用泥浆泵阀箱，选用优质合金钢锻造坯料，经精密加工而成，外表光泽、精度高，采用防腐保护的小包装处理以确保存放和长途运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保证与原厂泵完全配套 2.采用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及特殊的表面处理 3.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 4.承压 5000-7000psi 	

(6) 其他配件

其他配件包括介杆、卡箍、丝扣压筒和导向架等，均采用优质合金钢锻造、数控加工而成，其装配精度可以完全达到原装要求。

2、泥浆泵

泥浆泵常常用于在高压下输送高粘度、大密度和高含沙量的液体，用于钻井过程中，携带井底岩屑，以及供给井底动力钻具的动力。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泵的排出压力越

来越高，功率越来越大；而制造和维护成本更低，体积和重量也更小更轻，易损件寿命更长等等。

公司自主设计和制造的泥浆泵，采用最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泥浆泵整机和配件；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泥浆泵配套完整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其他特殊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泥浆泵的各种维修服务、现场服务等工作。

公司泥浆泵产品的客户遍及全球，销往中国国内、美国、加拿大、南美、中东、俄罗斯等地区。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能年产各型泥浆泵 150-200 台/套的产能，公司具备完善的泥浆泵试验台站，每台泥浆泵均需经过严格的高负荷试验才能出厂。



WORKFORCE WF1300 泥浆泵



WORKFORCE WF2200 泥浆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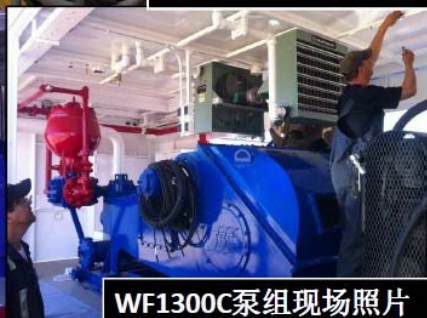
WF400泵组现场照片



WF700泵组现场照片



WF1300B泵组现场照片



WF1300C泵组现场照片

3、固控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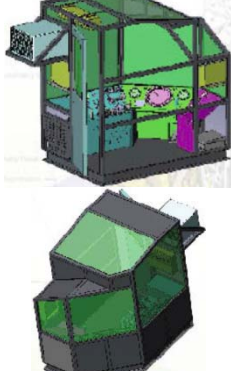
石油固控系统用于分离处理钻井液中岩屑、泥砂等颗粒，维持钻井液性能以及储存循环钻井液。配有加重混合装置、灌注装置和化学药剂加注装置。用于改善钻井液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以满足钻井工作的需要。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固控研究开发机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生产测试设备及高素质的员工与管理团队，满足了规模化生产固控设备的需要并不断开发出高水平的新产品。

公司的固控产品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主要油田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赢得了用户的高度赞誉。同时还为宝石机械、兰石机械、南阳二机、江汉四机、山东科瑞、上海三高等主流钻机厂配套固控产品，并出口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及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普遍认可。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HS 快装筛网振动筛	<p>本实用新型涉及钻井振动筛设备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快装式密封筛网的振动筛，包括筛箱和筛网，其特征在于，所述筛箱上装有支撑架，所述筛网设在所述支撑架上，与该支撑架为斜面接触式配合，所述筛网由若干基础筛网拼接而成，所述筛网的拼接部位设有密封条。斜面接触式配合的支撑架具有良好的导向和限位作用，使筛网与筛箱的拆装更方便快捷，有利于筛网的更换维护，由基础筛网拼接形成整体筛网的方式，既能快速有效的拼接成适配于筛箱的筛网，又便于更换维护，有利于生产管理，筛网拼接部位的密封条能有效密封间隙，预防漏浆问题，本实用新型的快装式密封筛网的振动筛具有结构精简，拆装方便快捷，密封可靠的优点，能有效提高振动筛的工作效率。</p>	
钻井液振动筛	<p>TSC-HL 研制的钻井液振动筛吸取了同类产品的的设计经验，含有三项专利，分别有直线和平动椭圆两种振动轨迹的产品。具有振动强度高、筛分面积大、可不停机调整筛箱角度、结构简单紧凑、性能优异可靠，性价比高等特点。</p>	
泥浆清洁器	<p>HMC 系列钻井泥浆清洁器是一型高效的泥浆固控设备，它由 HS 系列振动筛、液力旋流除沙器及液力旋流除泥器组成。振动筛的振动强度达 7.2G，众多的旋流锥筒使整机具有超强的处理能力。HMC 系列泥浆清洁器可有效去除钻井液中 20~74 μm 的固相颗粒。根据实际的钻井工况，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均可单独使用。</p>	


<p>真空除气器</p>	<p>HV 系列真空除气器可迅速有效地清除侵入泥浆的气体。泥浆被抽入真空除气室并通过中心管窗口抛向多层伞状除气片，在巨大冲击力及真空作用下，气体从泥浆中迅速逸出，气泡膨胀爆裂。水环式真空泵将气体连续不断地从除气室中抽出并排向安全地点，经除气处理的泥浆则进入循环系统进行后续处理。HV 系列除气器结构紧凑、性能可靠、易于安装、维护简单。</p>	
<p>除砂清洁器</p>	<p>HD 系列除砂清洁器通常安装在振动筛之后，用以出去泥浆中直径在 40~74 μm 之间的有害固相颗粒。液力旋流器下方的小振动筛可回收旋流器底流中的泥浆，减少泥浆流失。HD 系列除砂器结构紧凑、工作可靠、维护简便、使用寿命长。</p>	
<p>除泥清洁器</p>	<p>HM 除泥清洁器通常安装在除砂器之后，用以除去泥浆中直径在 20-40 μm 之间的有害固相颗粒。液力旋流器下方的小振动筛可回收旋流器底流中的泥浆，减少泥浆损失。HM 系列除泥清洁器结构紧凑、工作可靠、维护简单、使用寿命长。</p>	
<p>离心机</p>	<p>HCF 系列离心机被广泛应用于钻井固控系统，其分离的固相颗粒直径可小至 5 μm。在钻井实践中，离心机安装在除泥清洁器之后以回收加重材料或去除泥浆中的有害固相。某种情况下，HCF 中速离心机，HCF 高速离心机可同时使用以维护加重泥浆的性能。</p>	
<p>离心泵</p>	<p>HCP 系列重载离心泵由耐磨材料制成，可用于送导水泥浆、钻井液等高磨蚀性流体。抗磨蚀液体端、机械密封及重载动力端合理匹配使其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同一系列内各种型号具有统一的动力端，简化了维修程序，减少了备件库存，可极大地降低使用成本。</p>	
<p>剪切泵</p>	<p>剪切泵是一种新型钻井液处理设备，其特殊的叶轮结构，能够产生很高的剪切效率，可以有效混合，充分水化钻井液中所加物料，减少泥浆材料的使用，为钻井过程提供良好的泥浆性能。</p>	

<p>混浆器</p>	<p>旋流混浆器可将钻井液处理剂与原钻井液有效混合。此型混浆器效果混合好、加料速度快且不易堵塞。与射流混浆器相比，其压力损失较大。射流混浆器也具有较好的混合效果及加料速度，与旋流混浆器相比较易堵塞。但其压力损失小，加料后可以爬坡。若混浆器与剪切泵配合使用，混合效果会更加优良。</p>	
<p>搅拌器</p>	<p>钻井液搅拌器是钻井液固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钻井液搅拌器安装在循环罐上，搅拌器叶轮深入液面下一定深度，搅动钻井液使之混合均匀。TSC 搅拌器叶轮轴刚性好，并可针对不同罐深进行设计和制造。</p>	
<p>液气分离器</p>	<p>钻井液液-气分离器是气侵钻井液初级脱气的专用设备。该液-气分离器具有结构简单实用，运输、安装方便，维护简便，流程合理有效，处理量大，除气效率高等优点。</p>	
<p>刮泥器</p>	<p>刮泥器是海洋钻井泥浆循环系统特殊固控净化设备之一，它主要用于大井眼钻井的初级阶段，将大泥团强制分离并排除，以此改善进入振动筛泥浆的物料特性，避免振动筛筛面收到损害。穿过大泥团造浆地层后，通过管汇控制分离刮泥器，退出工作流程。</p>	
<p>盘式刹车装置</p>	<p>HDB 系列盘式刹车装置可配套不同类型的钻机、修井机，即可用于新钻机配套又可用于旧钻机改造。其控制方式为液控和电控两种类型。其优点：1.工作性能稳定；2.易实现自动化；3.多重保护，安全可靠。</p>	
<p>老钻机升级改造服务</p>	<p>老钻机的带式刹车装置安全系数低、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对老钻机进行盘刹、司钻控制房、钻井仪表的配套和改造是一条快捷经济的挖潜之路。我公司盘刹及司钻控制房的设计、安装、制造符合国际和石油企业相关标准，满足 HSE 要求，可按不同钻机和用户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提供个性化的服务。</p>	

<p>钻井液循环系统</p>	<p>TSC-HL 的钻井液循环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很方便的根据用户的需要加工制造 3000m, 4000m, 5000m, 7000m, 9000m, 12000m 等不同陆地钻机的循环系统, 并可根据用户的特殊需要进行设计配套。</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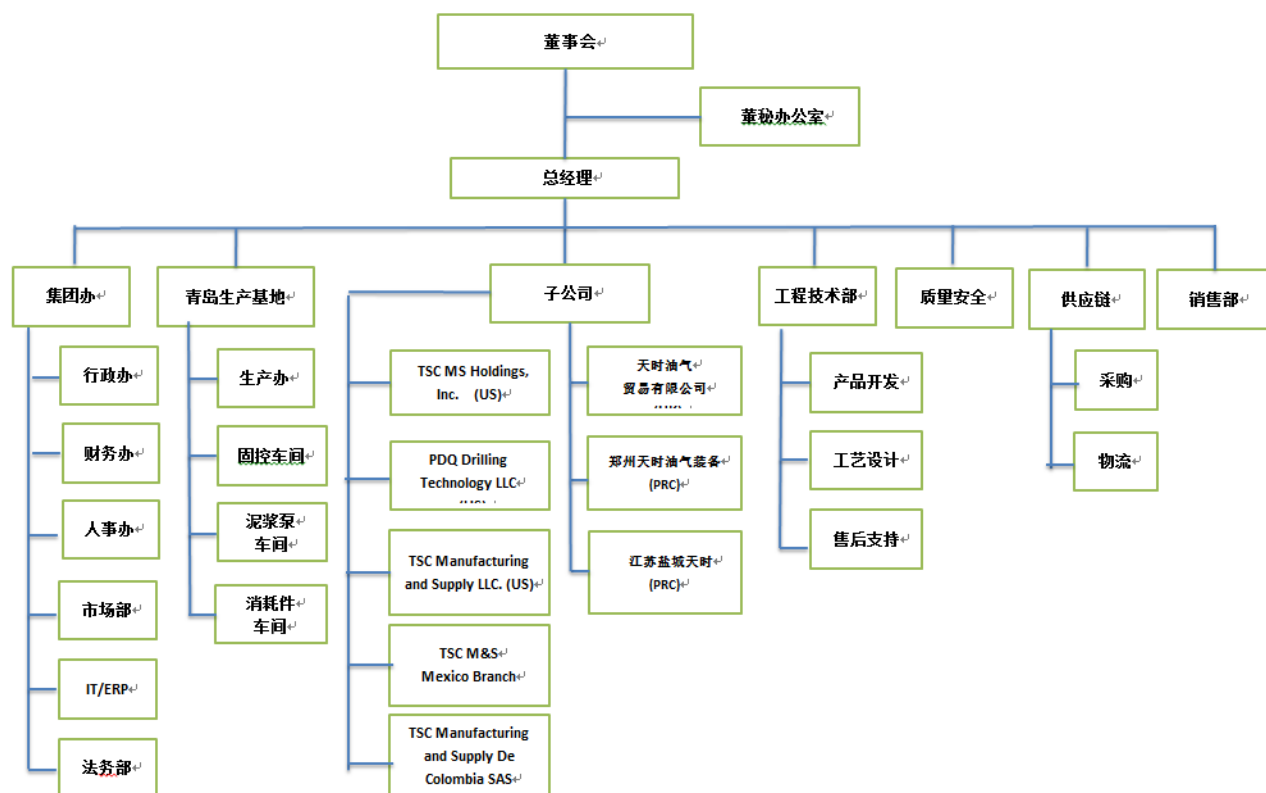
4、压力泵

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满足不同需求的压力泵,采用锻钢框架,平衡性极佳的锻热处理合金钢曲轴,通过齿轮泵系统提供内部框架润滑系统,液力端由可采用不同的材料如铝青铜、高强度低合金钢和不锈钢,用以满足不同类型的工业应用需求。压力泵设计紧凑,可以用于水处理、农业应用、石油工程、化学工业等,可靠性高,维护方便,性能范围宽,噪音低。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p>UF175 三缸压力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设计紧凑 2、955 铝青铜的流体端 3、17-4 不锈钢阀门（笼式） 4、双延长曲轴 5、油位标尺 6、强制内部动力端润滑系统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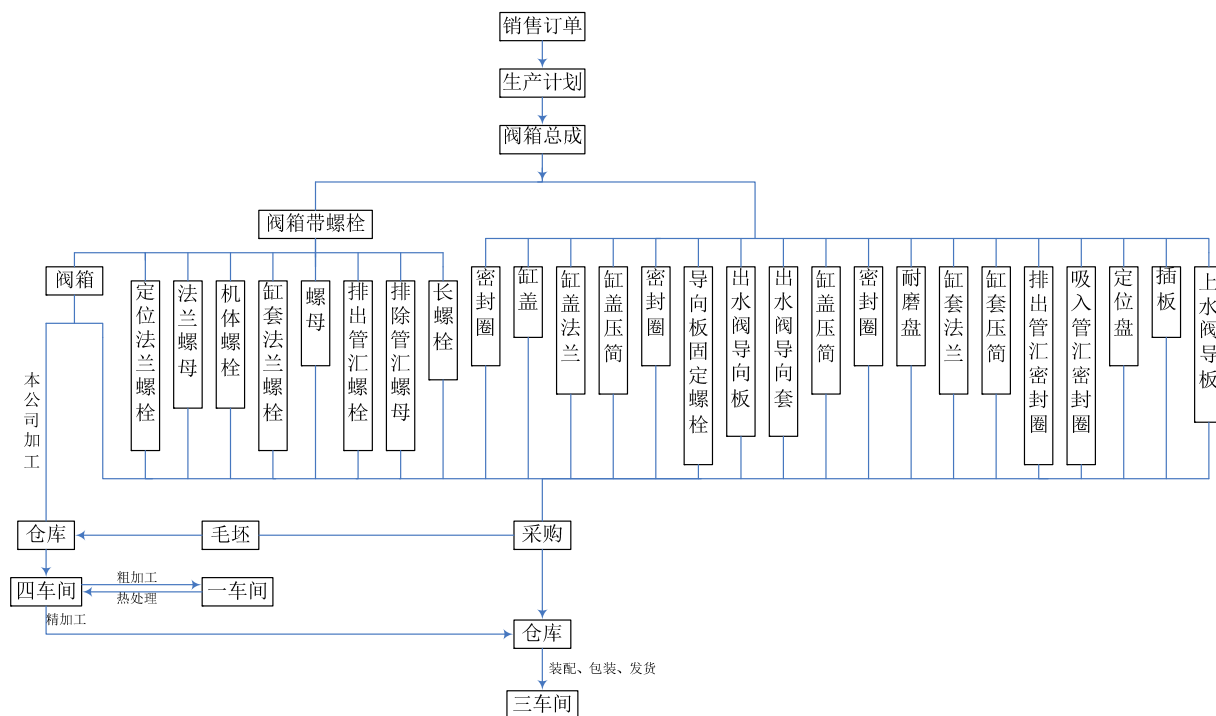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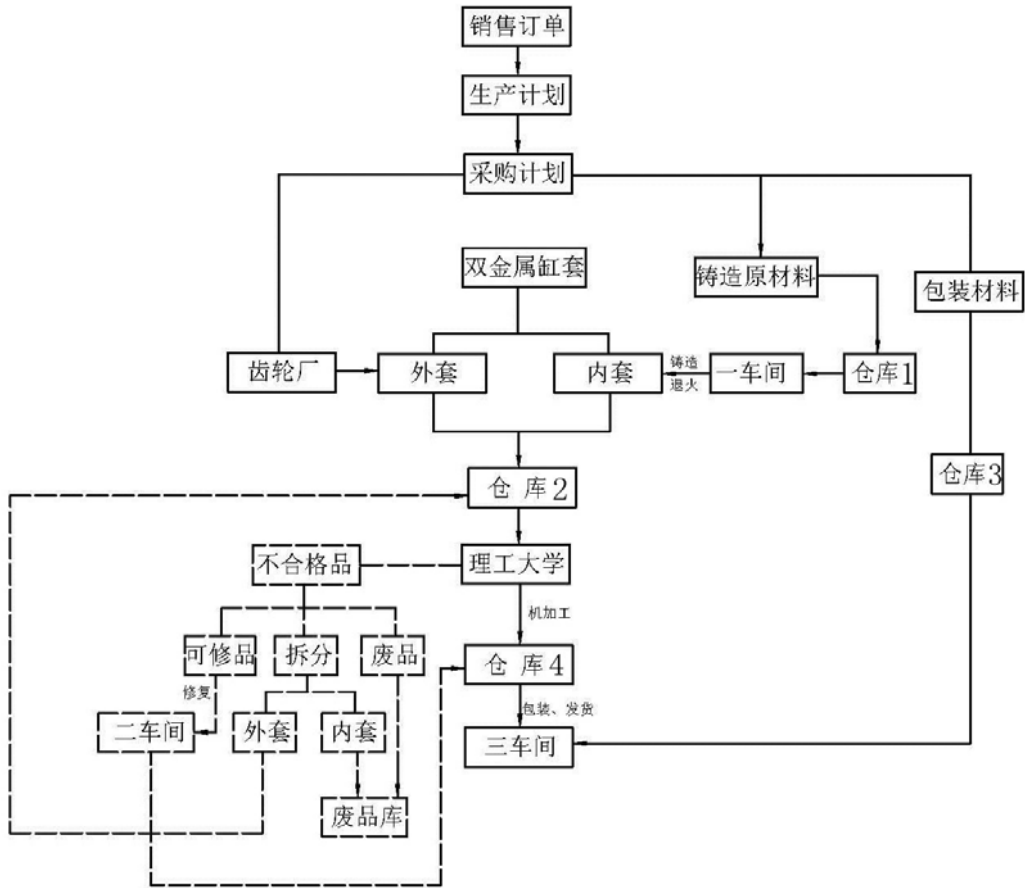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液力端配件、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和压力泵。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摩擦焊接等各种加工设备，完整的泥浆泵缸套、活塞、阀体座等易损件加工生产等，这些环节紧密联系，构成了公司业务完整生产链，公司的各个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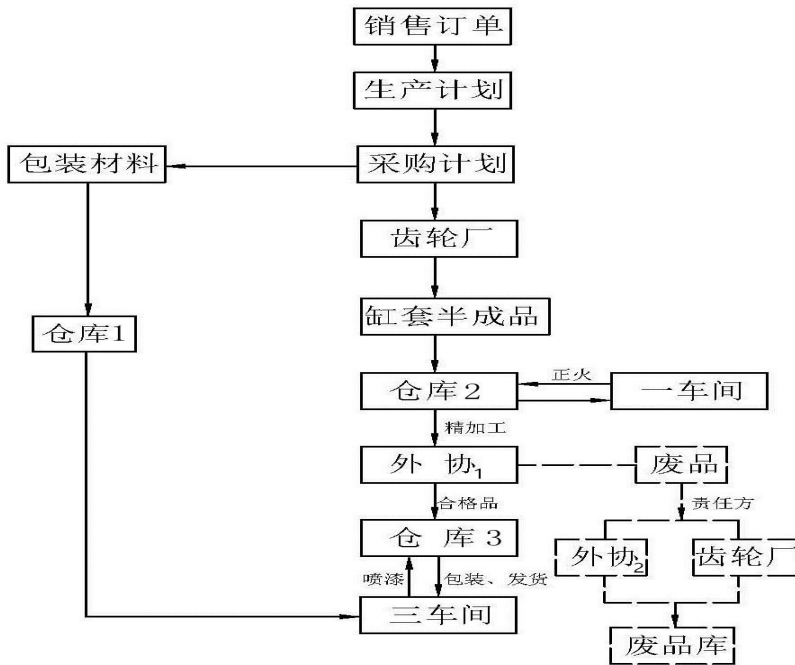
阀箱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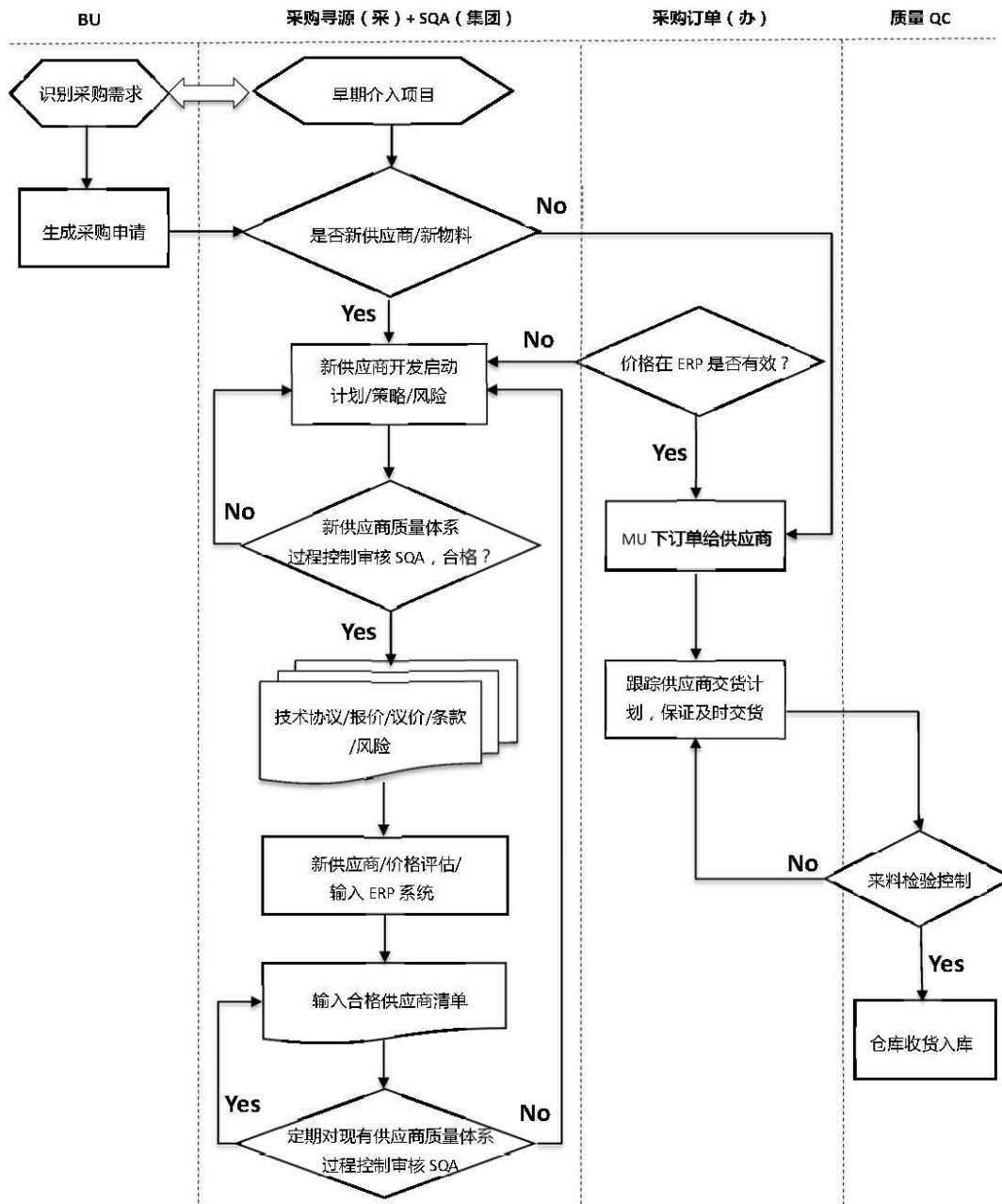
缸套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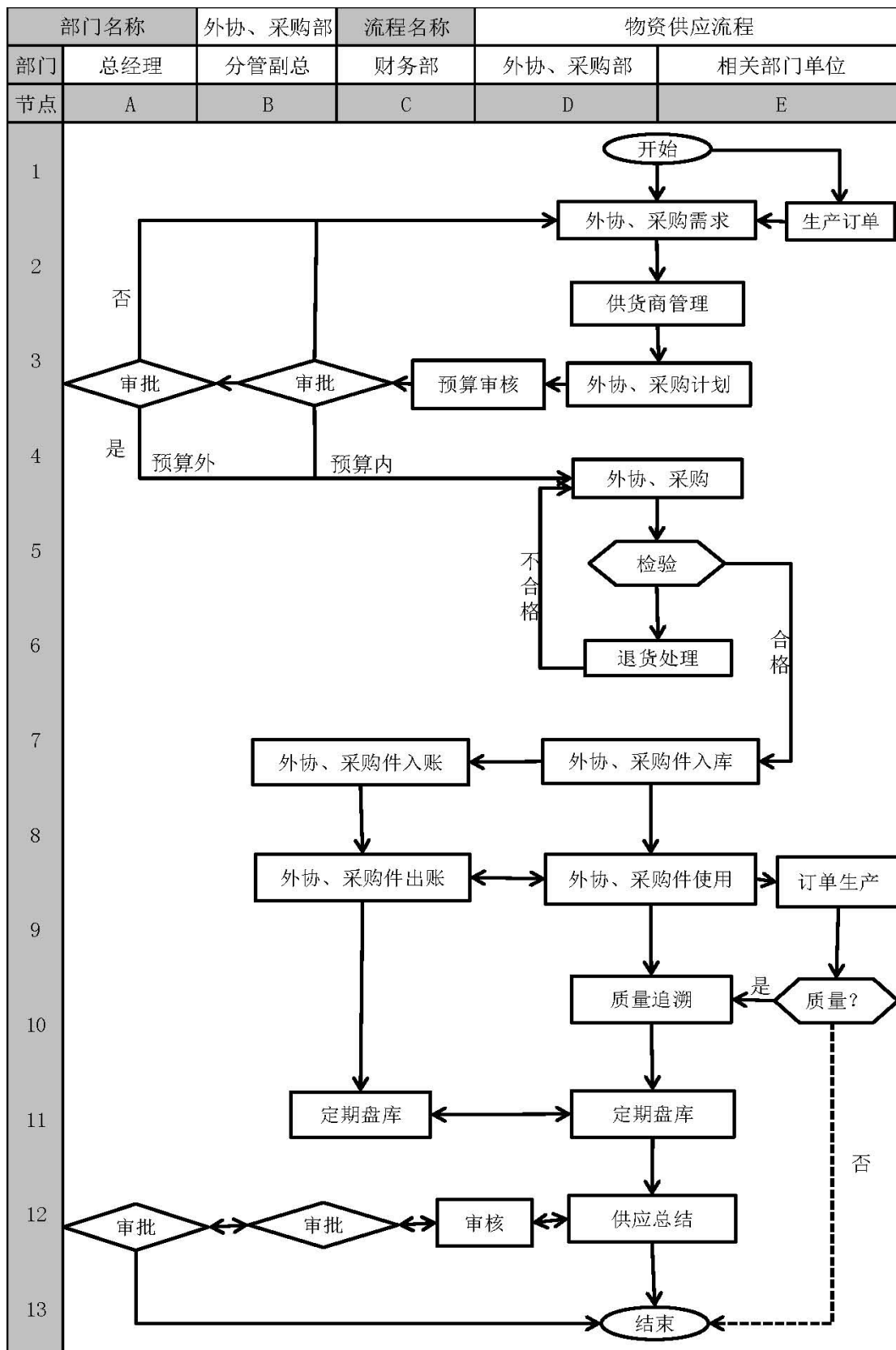
镀铬缸套外协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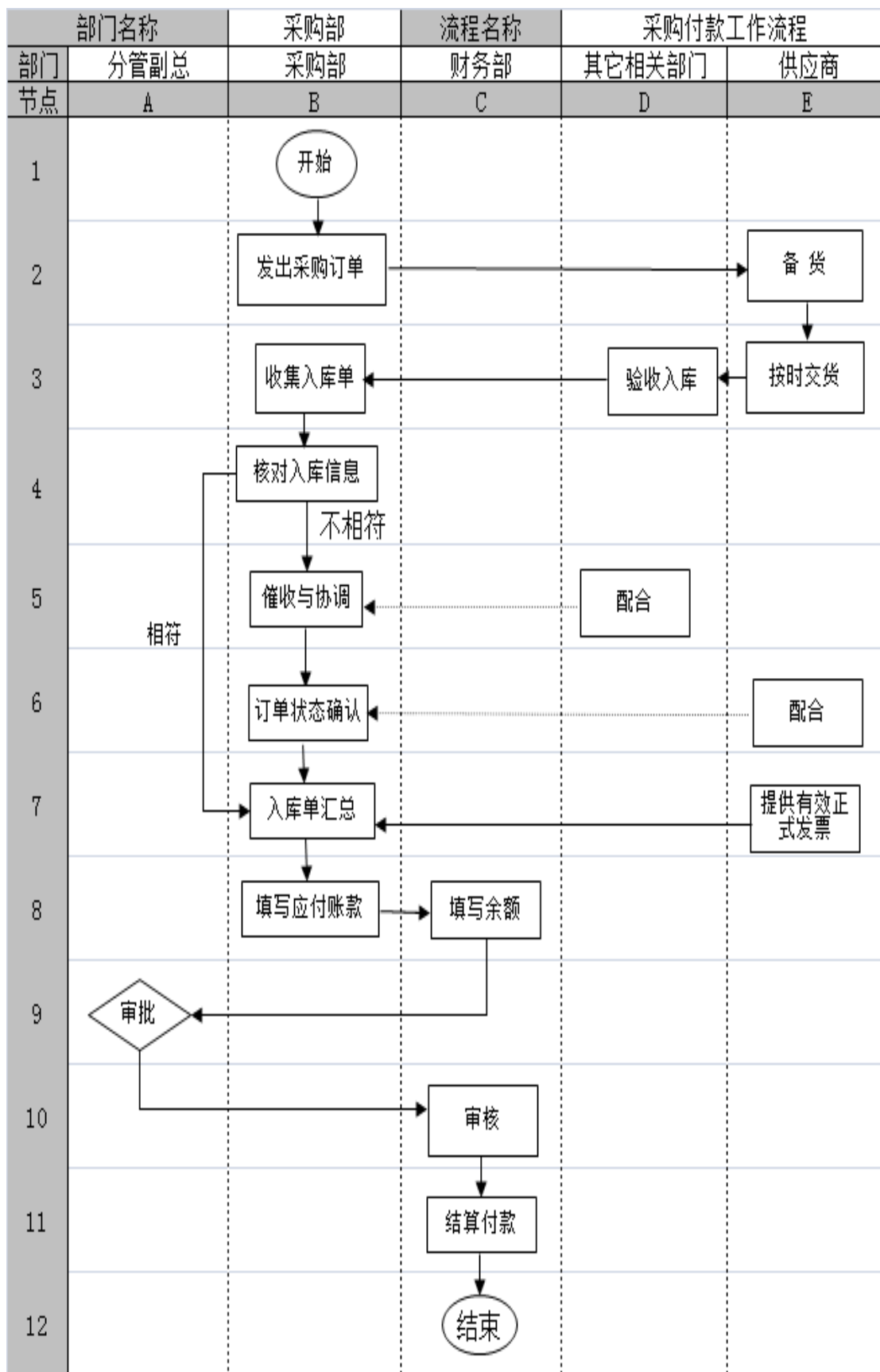
供应商选用、评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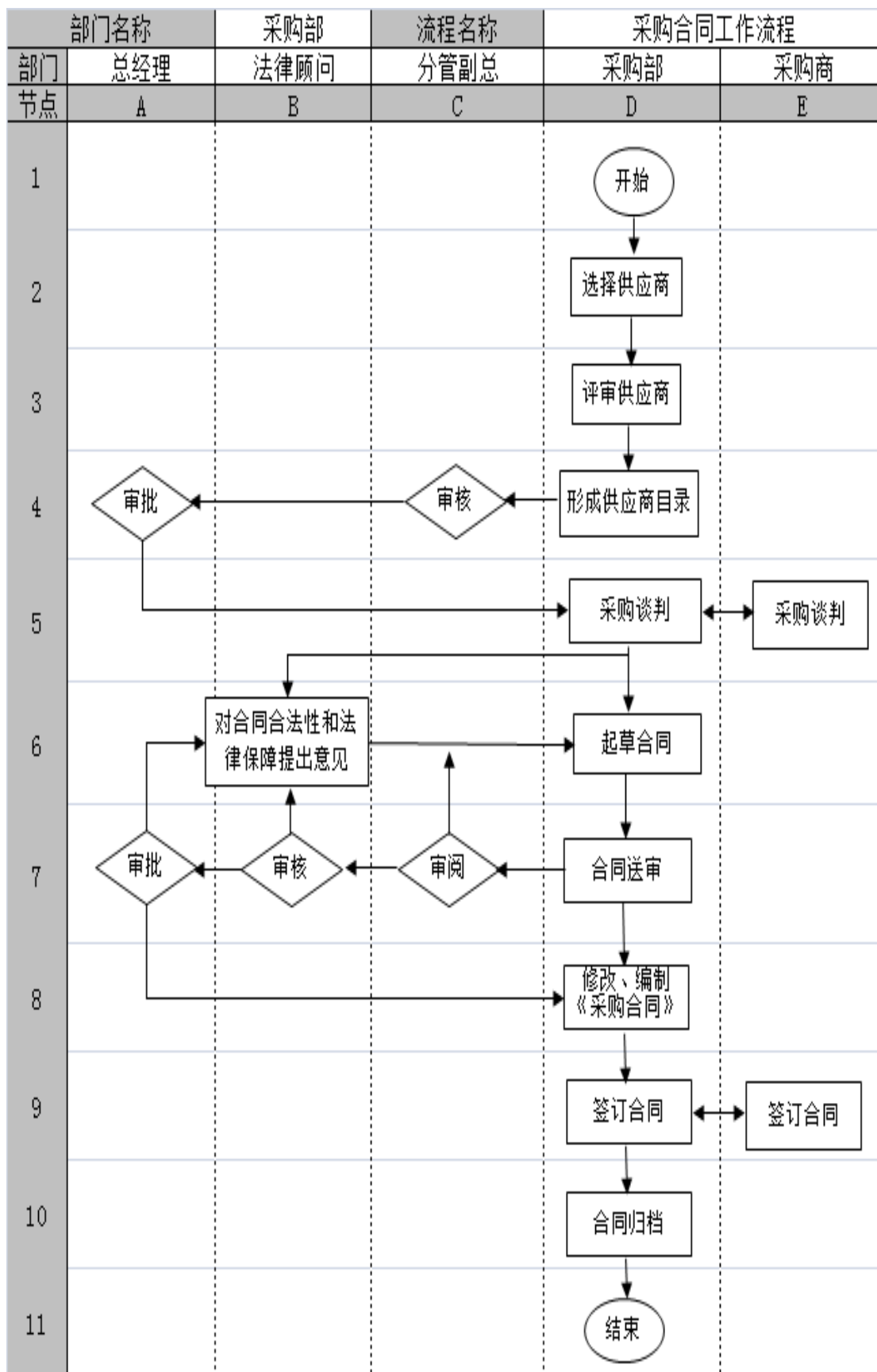
物资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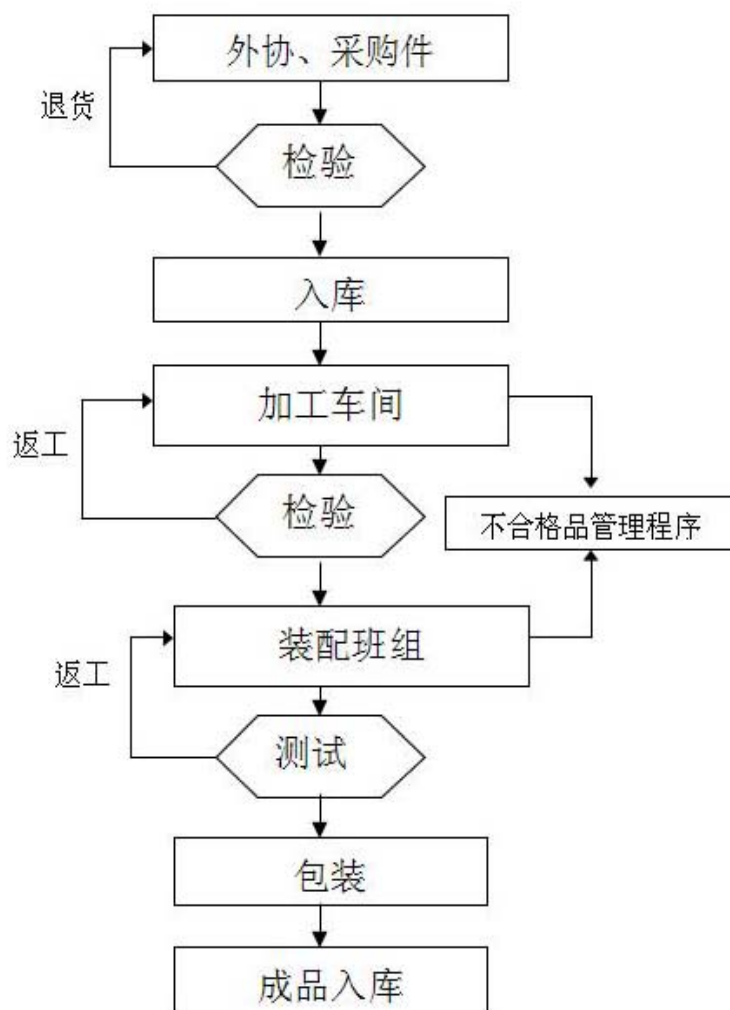
采购付款流程



采购合同管理流程



质量检验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含量及质量

公司在研发的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的 AutoCAD, SolidWorks, ANSYS 等数种设计、仿真、计算和编程软件，保证了研发过程顺利的进行。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涉及泥浆泵和配件的设计及生产工艺，体现在公司的专利及核心产品中。

1、泥浆泵

现有技术的阀箱和阀盖，密封圈设置在阀盖和阀箱形成的近似开放的空间内，即靠阀盖压紧密封圈两端面及外圆密封，内孔留有开放的空间。密封圈在阀盖的压力下可以自由变形，密封效果完全取决于密封圈的强度、硬度和弹性。当泵压超过密封副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力时，自然出现刺漏。公司通过改变阀盖和密封圈(阀箱的结构尺寸无变化)的结构，使阀盖与阀箱形成一个近似密闭的空间，也就是阀盖压紧的密封圈处于这一近似封闭的空间内，即密封圈两端面及外圆内孔近似形成一个空间。这一结构保证阀盖可

向密封圈施加无限的压力。密封圈在巨大压力下产生流体变形而实现优良密封。理论上，这种密封可以承受无限压力，只要使密封圈承受的外压大于泵压，就不会产生刺漏。

2、活塞

泥浆泵活塞是泥浆泵工作时的主要易损件之一，其使用寿命直接影响到钻井的效率，其服役工况恶劣，磨损快，用量大。现有技术中的活塞外面的活塞胶皮的唇口处于开放状态，这样活塞胶皮始终处于泥浆的环境中，增大了胶皮的腐蚀速度。公司通过对活塞在活塞胶皮的唇口处加上一个定位板，这样减少了泥浆对胶皮的冲击，减少了胶皮的腐蚀速度，进而增加了活塞的使用寿命。同时泥浆也可以储存在胶皮与定位板之间的空间内，一定程度上也有冷却的作用，进而提高活塞的使用寿命。

3、井架起升下放装置

井架作为陆地钻机的大型结构件，在钻井的过程中承受大的工作载荷，有时还要承受较大风载。井架高度 40 米左右，受力复杂。公司装置使用液压支腿举升井架，液压支腿与井架之间可调，当举升时，将液压支腿调整到底座主承重梁之间，当运移时，调整井架与液压支腿的距离到最小处。运移时可以整体分段移运，实现快移快装。公司的井架起升、下放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如下优点：

- (1) 不牺牲井架宽度，承载能力和稳定性增强。
- (2) 运移时不需要拆卸起升、缩放装置，能够整体分段运移井架，实现快移快运。
- (3) 井口工作区空间大，操作方便。
- (4) 井架直立无倾角，工作时只承受垂直载荷，受力情况好。
- (5) 结构简单，整体质量降低，减小井架底部载荷。

4、带配重的石油套管扶正台

套管扶正台是提高套管下放和安装的重要装备，使用它可大幅度提高套管在井眼中的居中程度，从而提高固井质量，为油田的开发打下良好的基础。目前所使用的套管扶正台安全性、低能耗大，因此亟需一种安全节能的套管扶正台。本技术实现了套管扶正台的自动升降，而且只需要功率很小的气动绞车，整个结构简单、安全节能。公司的带配重石油钻机套管扶正台包括导轨总成、气动绞车、车架总成、扶手总成、底板、配重总成、钢丝绳总成等，车架总成、扶手总成和底板通过耳板和销轴连接在一起，构成套管扶正台游车，游车安装在导轨总成上，靠车架上的四个导向滑轮在导轨上上下滑动。在导轨总成的顶部横梁上安装定滑轮，用钢丝绳将车架和配重连接在定滑轮的两端。另

外，在在导轨总成的顶部横梁上安装气动绞车，用于提升和下放游车。车架上设有脚插销、挡板分别与导轨主梁上的孔配合，用于随时刹车和固定车架。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域名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1 项已获得授权，1 项已提交并已受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压裂泵用的阀体和阀座	ZL 201320142256.7	实用新型	2014/1/2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压裂泵阀箱快速试验装置	ZL 201320142247.8	实用新型	2014/1/22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3	泥浆泵	ZL 201420021187.9	实用新型	2014/6/25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4	活塞	ZL 201420025324.6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5	振动筛及其防溅装置	ZL 201420319801.X	实用新型	2014/12/3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6	钻井液振动筛的手轮升降装置	ZL 201420319803.9	实用新型	2014/12/3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7	钻井液振动筛	ZL 201430186609.3	新型外观	2014/12/17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8	叶轮的叶片直径测量卡规	ZL 201420812126.4	实用新型	2015/5/20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9	石油钻井挂车自动起降装置	ZL 201420811931.5	实用新型	2015/5/20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0	井架起升下放装置	ZL 201420811935.3	实用新型	2015/7/1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1	带配重的石油套管扶正台	ZL 201420811970.5	实用新型	2015/7/1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2	自冷却活塞	ZL 201520704691.3	实用新型	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公司	——
----	-------	-------------------	------	-----------	----	----	----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其中英文域名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产品类型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1	tscoilandgas.com	英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18-11-27
2	tscoilgas.cn	英文国际域名	公司	2018-11-27

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域名共 2 项，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个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2 个已被抵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青房地权市 00710952 号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962.00	2048 年 12 月	公司	未抵押
2	青房地权市 2013117060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集聚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66,609.00	2063 年 6 月	公司	已抵押
3	R000209101	3200 Elkins Rd, Midland, TX 79705	购买	厂房	25,130.98	长期	MS 公司	已抵押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JX 鲁 201400104	2017-04	公司
2	API-7K 认证	7K-0084	2017-12-19	公司
3	API Q1 认证	Q1-0152	2017-12-19	公司
4	API ISO 认证	0437	2017-12-19	公司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100049	2018-10-7	公司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0,254,001.72	0	0	10,254,001.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82,375.81	140,278.63	7950	1,114,704.44
机器设备	27,280,885.24	374,540.93	0	27,655,426.17
工装器具	209,017.93	2,228,886.42	0	2,437,904.35
机动车辆	2,327,553.90	0	339,617.1	1,987,936.80
合计	41,053,834.60	2,743,705.98	347,567.10	43,449,973.48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0,254,001.72	0	0	10,254,001.7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36,279.73	115,563.10	69,467.02	982,375.81
机器设备	27,047,681.99	247,863.25	14,660.00	27,280,885.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253.84	124,764.09	0	209,017.93
机动车辆	1,932,759.46	450,110.44	55,316.00	2,327,553.90
合计	40,254,976.74	938,300.88	139,443.02	41,053,834.60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工装器具和机动车辆，2015 年 9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 23.60%、2.57%、63.65%、5.61%和 4.58%，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且固定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共有员工 158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56	35.44%
31-40 岁	62	39.24%
41-50 岁	29	18.35%
50 岁以上	22	6.96%
合计	15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	-------	----

中专及以下	89	56.33%
大专	22	13.92%
本科	36	22.78%
硕士及以上	11	6.96%
合计	158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	29	18.35%
财务部	6	3.80%
采购部	5	3.16%
生产	85	53.80%
销售	4	2.53%
研发	29	18.35%
合计	15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王彦霞，1975年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青岛市人。1993年9月到1997年7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主修石油机械专业，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德州石油机械厂工作，在此期间，多次参加ISO9001及API的审核工作，进行API英文版《质量手册》及相关文件的翻译工作，曾5次获得“企业先进个人”等称号，2004年2月被德州市评为“女职工素质自我达标先进个人”；2005年9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统筹管理。

(2) 陈波，1983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山东青岛人。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青岛农业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在青岛未来空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2008年9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负责设计、专利及API审核等工作。

(3) 赵绪明，1982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山东青岛人。于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在青岛青特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从事车桥设计工作；2008年9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期间，2009年9月开始到井队现场从事泥浆泵配件技术服务工作，2015年1月被任命为技术部副经理，专门负责泥浆泵配件技术服务工作和四川市场。

(4) 王雁飞, 1981年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工程师, 山东青岛人。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太原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 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重汽青岛专用汽车公司技术部工作; 2006年7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

(5) 刘克飞, 1983年出生,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中级工程师, 山东青岛人。2001年9月到2006年7月在山东交通学院主修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 2006年9月到2009年7月在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主修油气井工程专业, 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 在胜利油田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在井队现场工作, 2010年4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 期间, 其先后在市场支持部、技术部工作过3年, 因工作突出, 2013年4月被任命为质检部副经理, 并取得API、ISO9001内审员资格证, 2014年1月被任命为质检部经理, 多次参加API的审核工作, 并进行API体系《程序文件》、《检验规范》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及升级工作。

(6) 赵志强, 1981年出生,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 山东青岛人。于2005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 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在青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 2011年11月至今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 担任计量、理化工程师, 有丰富的计量管理及理化试验经验。在此期间, 取得ISO9001内审员资格证、力学性能、化学分析二级资格证书。2015年9月取得二级无损探伤资格证书。担任计量、理化工程师兼无损探伤工程师至今。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研发机构及研发情况

1. 研发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具备钻机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一体化能力及钻机维护能力, 形成了以钻机技术服务带动配件供应的业务模式, 通过在全球各地设立驻场服务站的形式, 为钻井队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从而带动公司配件制造、销售。

(1) 按照客户和市场情况需求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是以满足用户的急切需求为主，根据用户订单开发产品，即企业的产品研发以订单研发为主。这种研发模式支撑了公司的发展，并使企业向成为国内领先的石油钻井装备研发制造企业进发。

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及时灵活调整产品研发思，根据市场的需求，积极跟踪前沿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逐步实现产品研发由订单式研发为主的被动研发，向引领市场的超前研发为主的主动研发转变。为此，公司采在技术部成立了多个项目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从事无订单的技术产品研发，同时预投了一批无合同的新产品样机进行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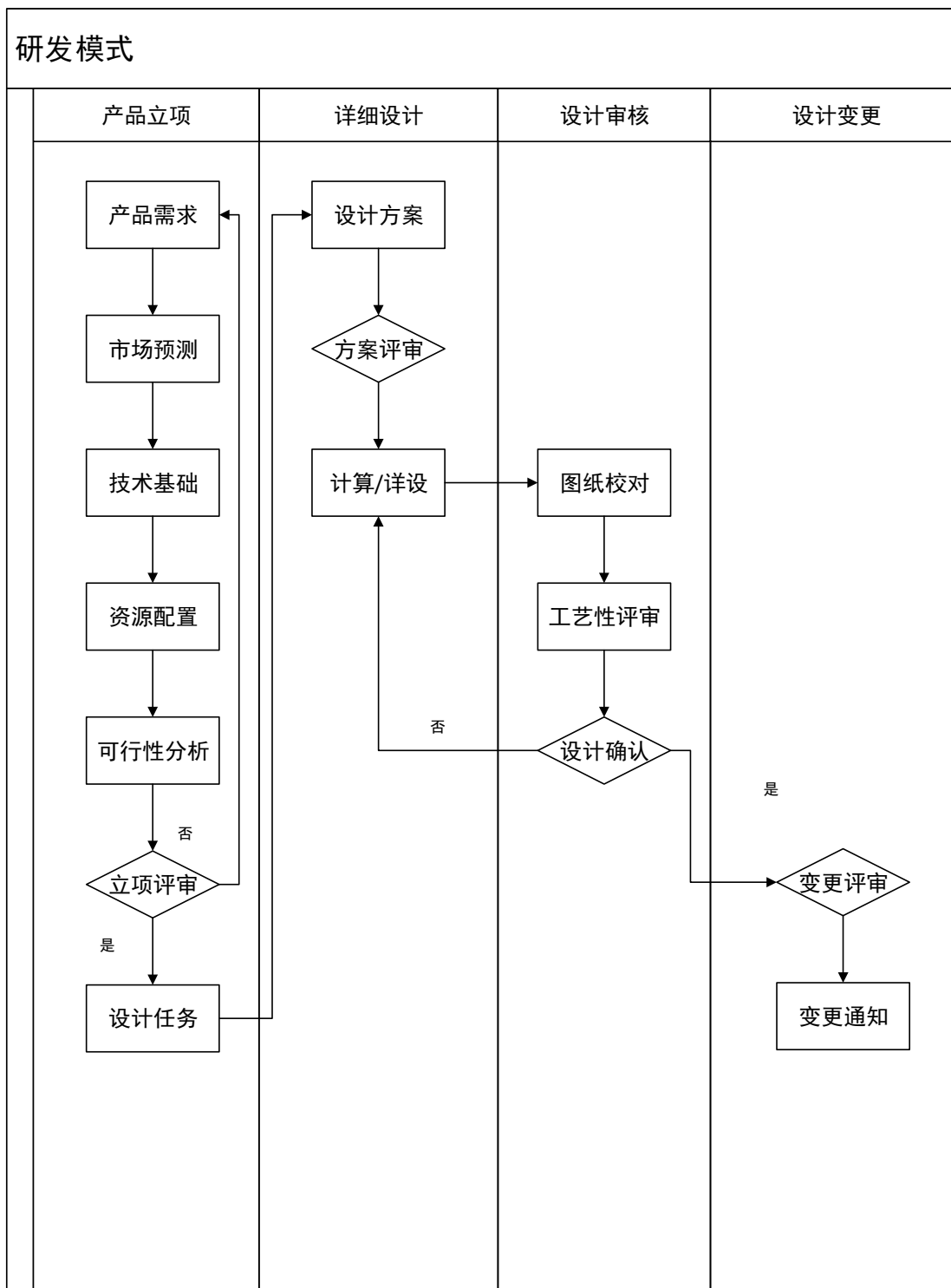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负责技术中心的全面工作，总工程师主持技术中心日常工作。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为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质检和设备两部门提供辅助技术支撑。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在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标准化专管人员，负责专利的申请，科研成果、工艺技术的管理，引进专利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工作。

当前企业技术研发人员 29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2 名，中级职称人员 5 人，初级职称人员 24 人。

（2）合作研发（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自主创新步伐，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和工艺，根据客户的需要，市场的发展，推出质量过硬、制造工艺合理及维修方便的产品，从而带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为保证做出高质量的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 进行产品研发管理，研发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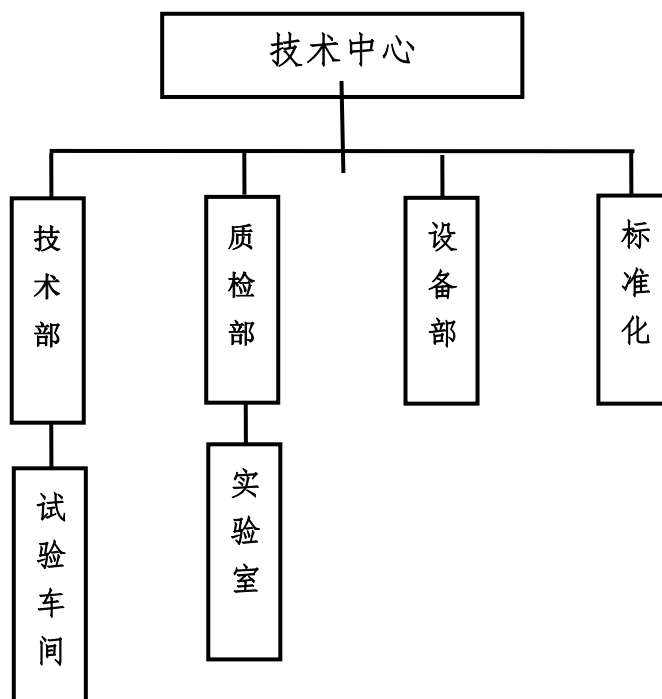
2、研发机制与管理

公司采用门径管理系统来管理新的产品研发活动，下图显示了新产品研发的七个阶段：

1	分析市场趋势，提出并筛选想法
2	概念设计与检验
3	定义概念形成商业案例
4	研发阶段
5	向 FEA（美联邦能源署）申请设计认证
6	设计检验（物理测试）
7	调配资源并生产产品

每个阶段结束后均需要通过对新产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的关卡，确保企业在新产品发展进行是正确的方案，并同时以正确的方式运作。

3、研发组织机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监管，研发总人数 29 人。

按岗位分布：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所占比例 (%)
总工程师	1	3.45
经理	5	17.24

工程师	21	72.41
技术文控	2	6.90
总 计	29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20	68.96
本科以下	9	31.04
总 计	29	100.00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以下几个方面：

1、噪音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气体动力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离心机、混砂机、车床、磨床、珩磨、镗床、立式车床，打磨。其噪声值为80~90dB(A)。详细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机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位置
1	离心机	6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5.1	一车间
2	车床	11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3.3	二车间
3	磨床、珩磨	5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2.1	二车间
4	镗床	7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3.3	四车间
5	打磨工序	1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2.1	四车间
6	车床	3	85	基础减振，佩戴护听器	52.1	四车间

2、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等两类。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废旧手套、废旧油棉纱、活性炭、废旧石棉垫、油漆桶、油漆渣等。还有在更换设备润滑油时、维修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废旧润滑油、油泥、清理地面漏油的木粉等以及生活垃圾。

（2）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堂剩菜剩饭、办公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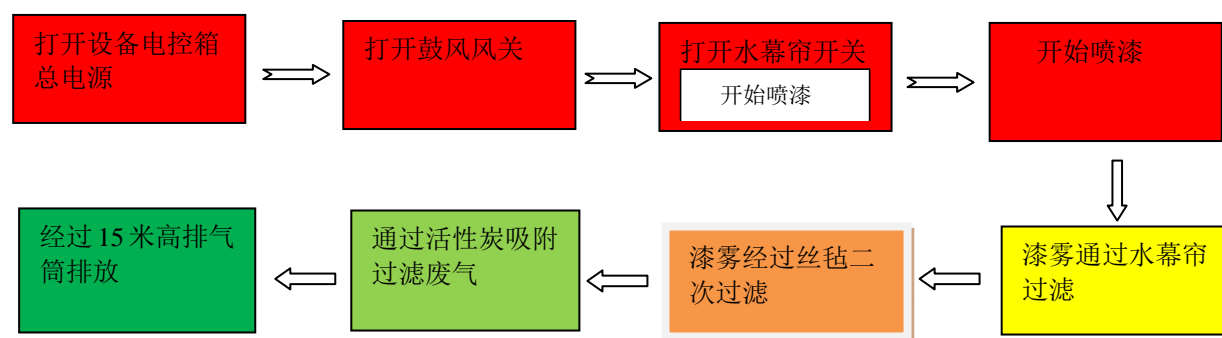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废物名称	产生量/年	性质	去向
01	各车间	手套	0.3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02	各车间	棉纱	0.3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
03	三车间	油漆桶、渣	0.3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
04	三车间	过滤棉、活性炭	0.2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
05	各车间	废旧润滑油、油泥	1.5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
06	一车间	废旧石棉	0.3 吨	危险废弃物	青岛新天地
07	全公司	生活垃圾	15 吨	一般废物	流亭环卫

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产生的废弃物依法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了“无害化”处置废弃物的原则。

3、废气处理

公司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件喷漆作业，所使用的油漆为聚氨酯漆，油漆稀料为聚酯稀料，在该过程中主要产生漆雾等废气污染。

(1) 废气排放工艺过程说明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量 (Kg/h)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苯	0.64	0.06	12	0.5
二甲苯	0.6	1.02	70	1.0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的要求，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工艺废气中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数值符合表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食堂产生的废水以及油脂 漂浮物

公司日常产生的食堂废水以及油脂漂浮物经过隔油池和栅网处理排入化粪池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过政管网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

（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取得美国石油学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美国石油学会经过评估，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石油协会质量纲要规范，认证注册的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公司自2004年6月1日注册为会员）。

2014年6月23日，美国石油学会授予公司在美国石油学会官方出版的石油天然气制造企业质量体系规范和API-7K要求的范围内，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官方的美国石油学会首字母缩写标识的权利，且应当与本证书的证书号码7K-0084一起使用。权利范围为柱塞泥浆泵组件，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APIQR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后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要求，并向其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日为2014年6月1日，注册号为0437）。登记的权利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铁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359,954.00	99.76	328,198,314.10	99.98	247,861,432.00	100.00
自产销售	140,050,527.13	66.42	192,747,878.76	58.72	180,791,137.12	72.94
其中：泵配件	84,996,882.79	40.31	132,213,427.67	40.28	119,556,818.13	48.24
固控设备	55,053,644.34	26.11	60,534,451.09	18.44	61,234,318.99	24.71
贸易销售	70,309,426.87	33.34	135,450,435.34	41.26	67,070,294.88	27.06
其他业务收入	500,966.11	0.24	73,345.30	0.02	-	-
合计	210,860,920.11	100.00	328,271,659.40	100.00	247,861,432.00	100.00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铁屑。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石油钻探及开发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北美、南美、印尼、俄罗斯、中东等市场，主要客户包括：Atwood Oceanic、Diamond Offshore、ENSCO International、Pride International、Parker Drilling、Rowan Companies、Nabors Drilling (land rig)等，国内客户主要有四川及新疆深井油田等。由于公司的服务广度较大，决定了客户合作的多样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1 月至 9 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1	CECA Supply & Services, Inc	39,584,761.11	18.77%
2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3,089,119.18	15.69%
3	Spindletop Production Tools	12,718,915.51	6.03%
4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2,611,745.08	5.98%
5	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Ltd	11,549,402.95	5.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553,943.83	51.96%
2015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210,860,920.11	100.00%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1	RELIANCE INDUSTRIAL PRODUCTS - NISKU	41,044,113.03	12.50%
2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2,337,645.88	9.85%
3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39,058.71	5.31%
4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3,352,938.25	4.07%
5	Wajax Industrial Components	12,329,667.09	3.7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6,503,422.96	35.49%
2014 年营业收入		328,271,659.40	100.00%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2,187,663.56	8.95%
2	CECA Supply & Services, Inc	18,269,813.11	7.37%
3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195,892.81	6.94%
4	ALLSTREAM DEVELOPMENTS LIMITED	12,097,949.53	4.88%
5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907,309.89	4.40%
前五名客户合计		80,658,628.90	32.54%
2013 年年营业收入		247,861,432.00	100.00%

上述客户中，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全资控股的关联企业。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

1、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包装、电费和燃料费等，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65%以上，原材料主要为高碳铬铁、缸套阀箱毛坯、铸件以及各类半成品等，而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燃料和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49,870,582.88	65.18	77,751,846.17	65.85	78,997,917.67	66.96
直接人工	12,289,605.53	16.06	14,788,780.69	12.52	14,746,090.40	12.50
制造费用	14,348,847.47	18.75	25,535,933.59	21.63	24,230,125.07	20.54
合计	76,509,035.89	100.00	118,076,560.45	100.00	117,974,133.14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1 月至 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
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外套毛坯	7,408,482	24.15
2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阀体、阀座	4,806,878	15.67
3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厂	缸套加工	2,352,716	7.67
4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缸套	2,277,476	7.43
5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阀箱	1,837,798	5.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683,350	60.91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原料采购总额			30,671,746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外套毛坯	9,938,988	13.22
2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阀箱	8,050,240	10.70
3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阀箱毛坯	6,229,133	8.28
4	青岛先发工贸有限公司	杂件	5,567,263	7.40
5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阀体、阀座	5,546,562	7.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332,186	46.98
2014年采购总额			75,205,637	100.00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原料总额比例(%)
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外套毛坯	10,058,054	16.24
2	青州市泓岩工贸有限公司	阀体、阀座	8,538,032	13.78
3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缸套	6,674,389	10.77
4	青岛海诺奥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阀体、阀座	4,945,605	7.98
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阀箱毛坯	4,865,131	7.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081,211	56.63
2013年采购总额			61,951,64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3-02-04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101,159.96	履行完毕
2	2013-03-25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1,012,909.91	履行完毕
3	2013-05-07	销售合同	TSC-HHCT CONTROL AND DRIVE TECHNOLOGY CO., LTD	\$1,393,832.47	履行完毕
4	2013-05-08	销售合同	TSC QINGDAO OFFSHORE EQUIPMENT CO.	\$232,148.30	履行完毕
5	2013-05-22	销售合同	ALLSTREAM DEVELOPMENTS	\$773,637.71	履行完毕
6	2013-09-30	销售合同	CECA SUPPLY&SERVICES INC.	\$1,140,263.60	履行完毕
7	2014-03-13	销售合同	TSC QINGDAO OFFSHORE EQUIPMENT CO.	\$153,157.80	履行完毕

8	2014-05-28	销售合同	RELIANCE-NISKU-AB	\$1,053,5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6-25	销售合同	WAJAX INDUSTRIAL COMPONENTS	\$227,216.98	履行完毕
10	2014-07-16	销售合同	TSC QINGDAO OFFSHORE EQUIPMENT CO.	\$294,917.25	履行完毕
11	2014-08-11	销售合同	RELIANCE-NISKU-AB	\$842,8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08-19	销售合同	CECA SUPPLY&SERVICES INC.	\$2,892,45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9-04	销售合同	SPINDLETOP PRODUCTION TOOLS	\$996,4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9-12	销售合同	SPINDLETOP PRODUCTION TOOLS	\$996,4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11-16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349,754.66	履行完毕
16	2014-12-05	销售合同	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LTD.	\$1,265,55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2-05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354,052.80	履行完毕
18	2014-12-05	销售合同	QINGDAO TSC OFFSHORE EQUIPMENT CO., LTD	\$152,676.90	履行完毕
19	2014-12-15	销售合同	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LTD.	\$1,265,550.00	履行完毕
20	2015-02-11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519,842.62	履行完毕
21	2015-02-11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1,513,433.10	履行完毕
22	2015-02-24	销售合同	CECA SUPPLY&SERVICES INC.	\$891,100.42	履行完毕
23	2015-03-17	销售合同	TSC QINGDAO OFFSHORE EQUIPMENT CO.	\$29,150.96	履行完毕
24	2015-04-09	销售合同	CECA SUPPLY&SERVICES INC.	\$1,158,817.05	履行完毕
25	2015-04-09	销售合同	CECA SUPPLY&SERVICES INC.	\$1,158,817.05	履行完毕
26	2015-04-20	销售合同	QINGDAO TSC OFFSHORE EQUIPMENT CO., LTD	\$56,161.16	履行完毕
27	2015-04-28	销售合同	TSC QINGDAO OFFSHORE EQUIPMENT CO.	\$56,161.16	履行完毕
28	2015-05-10	销售合同	QINGDAO TSC OFFSHORE EQUIPMENT CO., LTD	\$30,467.14	履行完毕
29	2015-06-01	销售合同	TSC OFFSHORE CHINA LTD	\$488,312.10	履行完毕
30	2015-12-15	销售合同	TBD	\$9,177,442.90	正在履行
31	2015-12-15	销售合同	PDVSA PETROPIAR	\$12,512,439.83	正在履行
32	2015-12-15	销售合同	PDVSA PETROPIAR	\$2,258,226.35	正在履行

33	2015-12-15	销售合同	PDVSA PETROPIAR	\$4,257,990.86	正在履行
34	2015-12-15	销售合同	PDVSA PETROPIAR	\$13,998,167.39	正在履行
35	2015-12-15	销售合同	PDVSA PETROPIAR	\$12,664,881.2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5/29	1053-1316-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832297	履行完毕
2	2013/9/11	1053-1348-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819647	履行完毕
3	2013/6/28	1015-1309-01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771931	履行完毕
4	2013/6/28	1019-1307-01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公司	697950	履行完毕
5	2013/5/10	1015-1305-01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644262	履行完毕
6	2013/10/8	1053-1355-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86560	履行完毕
7	2013/9/3	1053-1344-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66704	履行完毕
8	2013/7/27	1015-1311-01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565326	履行完毕
9	2013/11/29	1058-1313-01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62000	履行完毕
10	2013/7/11	1053-1328-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36780	履行完毕
11	2014/12/12	1056-1424-1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616628	履行完毕
12	2014/4/21	1020-1410-13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464810	履行完毕
13	2014/11/24	1020-1435-13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55140	履行完毕
14	2014/3/17	1096-1402-01 合同补充协议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958600	履行完毕
15	2014/12/19	1056-1426-1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936985	履行完毕
16	2014/5/21	1096-1408-39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906400	履行完毕
17	2014/11/5	1053-14115-05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90405	履行完毕
18	2014/7/3	1053-1475-05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82611	履行完毕
19	2014/12/12	1019-1403-01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616628	履行完毕
20	2014/3/4	1095-1408-01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1840	履行完毕
21	2015/2/14	04-1502 购销合同更改协议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791124	履行完毕
22	2015/3/3	38-1514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	77095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3	2015/3/3	05-153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37284	履行完毕
24	2015/4/14	37-1503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15000	履行完毕
25	2015/1/5	13-1501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62500	履行完毕
26	2015/2/13	04-1503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496427	履行完毕
27	2015/1/5	05-1503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66004	履行完毕
28	2015/2/4	05-1517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71340	履行完毕
29	2015/6/9	05-15119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55152	履行完毕
30	2015/4/16	38-1526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88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PI-7K 认证、API Q1 认证和 API ISO 认证等多项资质，并且公司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研发、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公司运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资质，以较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合理的销售定价创造利润。

1、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各种原材料、铸造材料采购都与国内各大厂家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统一批量的采购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A、使公司对原材料价格采购议价能力强，能获取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
- B、能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使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C、有效地降低采购运营成本，也便于控制原材料采购环节；
- D、通过供应商的集中配送和我公司的自行提货方式，提高了物流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2) 零部件采购

A、大批量常规部件联系供货商签订年度供货价格协议，减少因临时议价造成价格升高，并由供货商备货，按生产计划通知供货商及时供货，降低本公司库存，加快库存周转。

B、委外加工部件评估产能与是重要级别，核心零部件全部自制，非核心零部件可以外协。常用外协件联系外协单位签订年度供货价格协议，减少因临时议价造成价格升高，并由外协厂备货，按生产计划通知外协厂及时供货，降低本公司库存，加快库存周转。

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评审流程、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付款流程、采购合同管理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

(3) 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

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无论是原料采购还是零部件采购，公司会对第三方进行严格的质量体系的评估，及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以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评审流程、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付款流程、采购合同管理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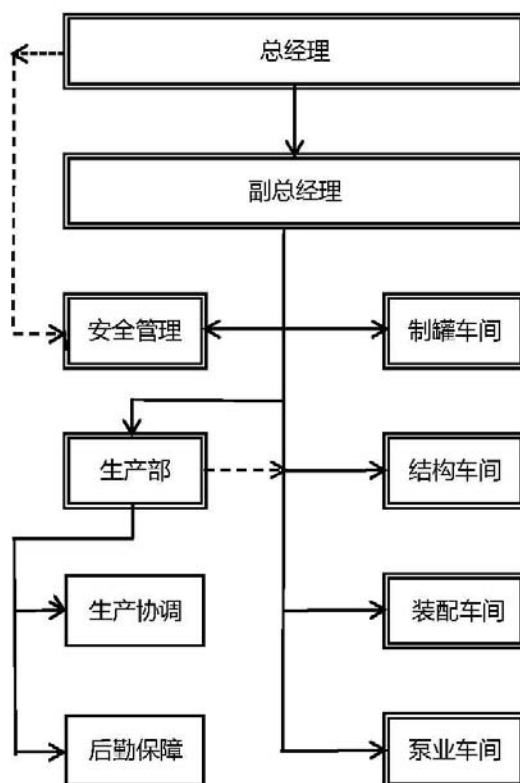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制定定量订货方式管理流程、定期订货方式管理流程、供小于求的物资采购管理流程、物资需求计划管理流程等制度辅助上述采购内控体系的运作。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原则，综合平衡库存数量、实际耗用数量、计划产量等情况及时采购，以合理满足生产需要为前提，坚决杜绝库存不足或过量采购现象的发生。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摩擦焊接等各种加工设备，完整的泥浆泵缸套、活塞、阀体座等易损件加工生产线，独特的铸造工艺、特殊内孔加工设备及特有的外观处理包装工艺，确保公司产品精美的内外质量。总体是生产精益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精品化的原则。

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对生产岗位进行了专业化设立，提倡专人负责制，充分利用 ERP 整合能力面对产品进度进行管控，具体部门设立如下图：

生产组织机构图



在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质量，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产成品的质量，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无不合格产品出厂。同时，公司在生产检验环节中，对各项参数进行严格检测，100%进行出厂试验，保证不会有不合格品发到客户手中，造成售后服务及信誉损失。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代理商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为在新疆、东营、四川等主要钻机作业区及各石油局所在地设立办事处，直接为井队及钻机配套商提供产品；代理商模式为非主要业务区域或国外通过与代理商

签订代理协议，为配套商提供产品；网络销售模式为通过建立网站及 APP 等方式销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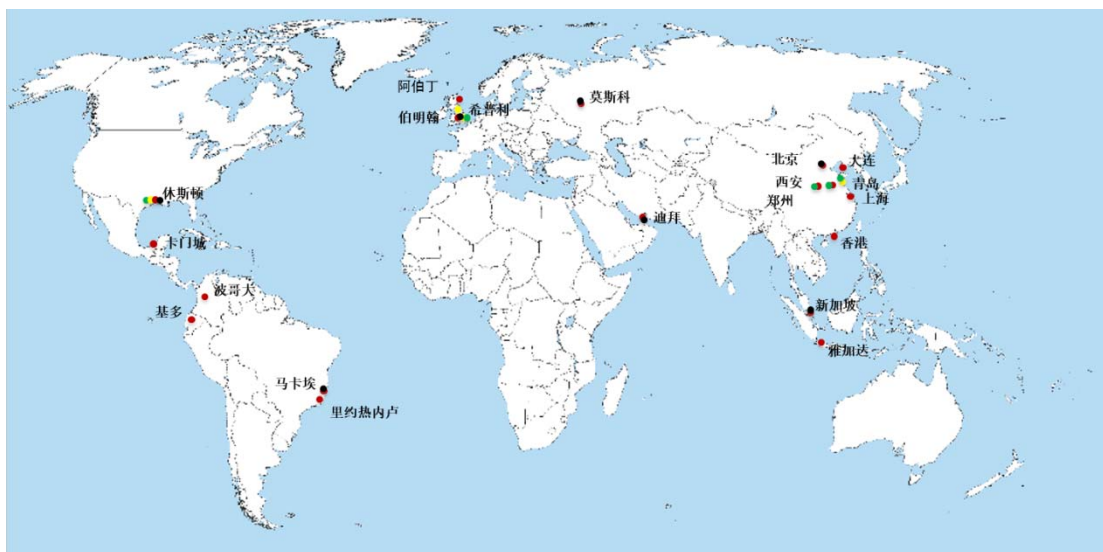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的提升、产品品种的拓展、产品线的扩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品牌的推广，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高水平的设计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保证，再向国外等市场销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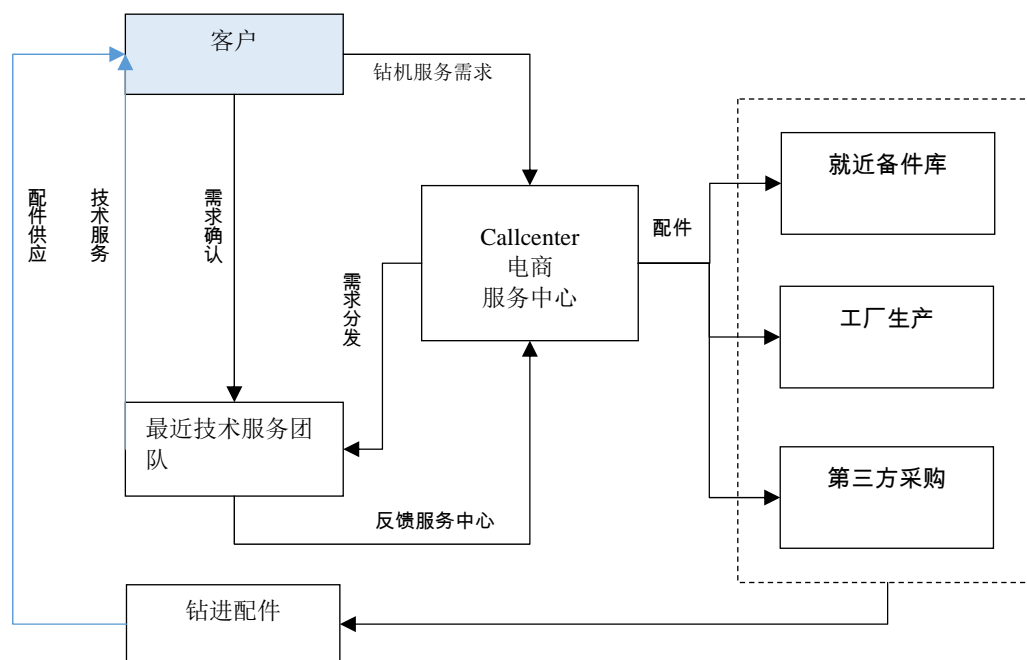
5、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约 60%出口，属国际一流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遍布世界的 90 多个分销商，产品销往北美、南美、北海、印尼、俄罗斯、中东等市场，及时的交货，优质的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赢得较好信誉。

公司在全球多地建立驻场技术服务团队和分公司，保证在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问题，全球运营和服务网络如下：



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2、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

(1) 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我国，一方面政府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石油业在国民经济中对国计民生的重要影响以及在我国政治经济中的战略意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其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也对石油行业内各相关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的责任；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②行业协会及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行业的全国性协会，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推动国内外的经济发展。

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目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具体管理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及三大石油股份公司实施。具体而言，由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三大石油集团公司进行资质管理，主要包括相关施工资质、技术、装备水平、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通过其资质审核，取得供应商资质，才有资格参与上述石油公司的采购招投标。

另外，虽然三大石油集团均制定了各自相应的资质管理制度，但差异不大。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9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6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3月

(3)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	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
3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提出“石油钻井装备的研究目标：研制成功随钻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控压钻井技术与装备、连续循环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样机；形成高战井下动力与破岩系统，提高钻井工具使用寿命，缩短钻井周期”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4) 行业标准与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体系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年10月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年12月

(5) API 会标使用许可

API，即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API 建于 1919 年，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负责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用设备的标准化工作，以确保该工业界所用设备的安全、可靠和互换性。API 会标使用许可，由美国石油学会专

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的油田设备及产品服务而设，该许可涵盖了 60 种标准化产品规格，受到国际石油行业的广泛认同。

石油机械类产品只有达到 API 标准要求并经 API 指定的审核员实地审查后，在生产设施及生产程序合格时才能被授权在产品上使用 API 会标，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对于属于 API 标准范围内的产品，境外用户一般会选择通过 API 认证的产品。本公司执行的是 API 的 7K 和 Q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API 每年对本公司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换证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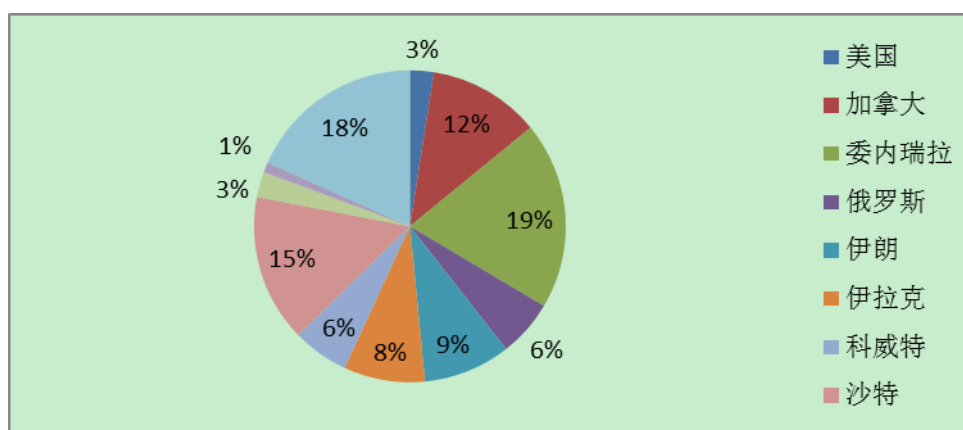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储量方面

2014 年全球石油探明储量达到 2398 亿吨。分地区来看：北美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353 亿吨，南美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512 亿吨，欧洲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209 亿吨，中东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1097 亿吨，非洲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171 亿吨，亚太地区石油探明储量为 57 亿吨。

就主要产油国来看，美国石油探明储量为 59 亿吨，加拿大石油探明储量为 279 亿吨，委内瑞拉石油探明储量为 466 亿吨，俄罗斯石油探明储量为 141 亿吨，伊朗石油探明储量为 217 亿吨，伊拉克石油探明储量为 202 亿吨，科威特石油探明储量为 140 亿吨，沙特阿拉伯石油探明储量为 367 亿吨，利比亚石油探明储量为 63 亿吨，中国石油探明储量为 25 亿吨。

图 1 2014 年全球石油探明储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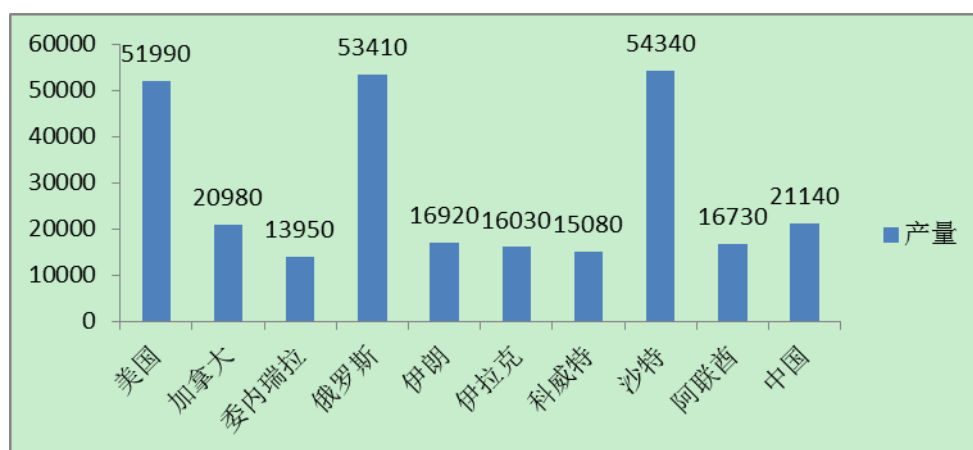
（2）产量方面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石油产量达 422060 万吨。分地区来看：北美地区石油产量为 86680 万吨，南美地区石油产量为 39100 万吨，欧洲地区石油产量为 83430 万吨，

中东地区石油产量为 133950 万吨，非洲地区石油产量为 39220 万吨，亚太地区石油产量为 39670 万吨。

美国石油产量为 51990 万吨，加拿大石油产量为 20980 万吨，委内瑞拉石油产量为 13950 万吨，俄罗斯石油产量为 53410 万吨，伊朗石油产量为 16920 万吨，伊拉克石油产量为 16030 万吨，科威特石油产量为 15080 万吨，沙特阿拉伯石油产量为 54340 万吨，阿联酋石油产量为 16730 万吨，中国石油产量为 21140 万吨。

图 2 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石油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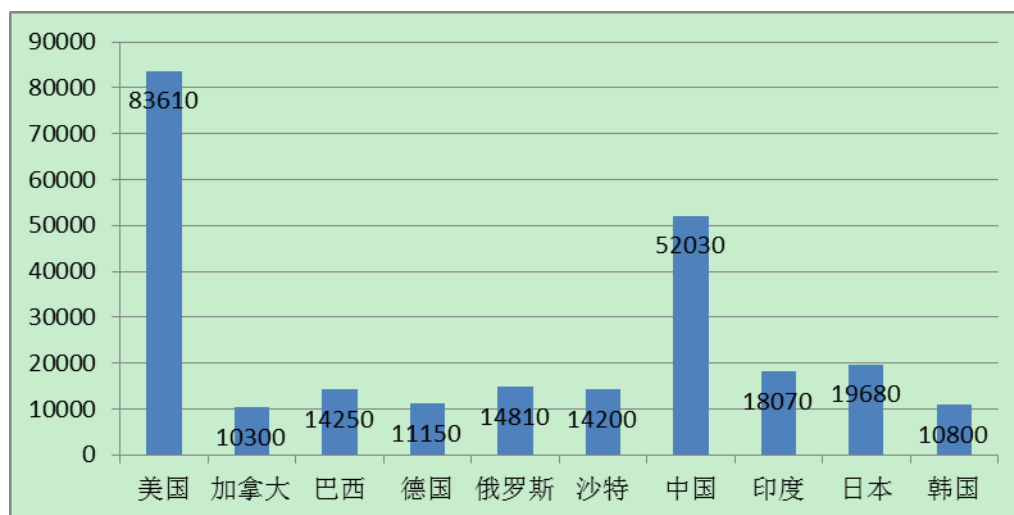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消费量方面

2014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达到 421110 万吨。北美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102440 万吨，南美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32650 万吨，欧洲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85890 万吨，中东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39300 万吨，非洲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17940 万吨，亚太地区石油消费量为 142890 万吨。

其中，美国石油消费量为 83610 万吨，加拿大石油消费量为 10300 万吨，巴西石油消费量为 14250 万吨，德国石油消费量为 11150 万吨，俄罗斯石油消费量为 14810 万吨，沙特阿拉伯石油消费量为 14200 万吨，中国石油消费量为 52030 万吨，印度石油消费量为 18070 万吨，日本石油消费量为 19680 万吨，韩国石油消费量为 10800 万吨。

图 3 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石油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 油服行业

通常油服行业可分 5 大板块，32 项服务科目。5 大板块中，物探、钻井完井、测录井、开采是油气田开发中的基础性环节，油田建设则是在确定油气田有开发生产的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建设工程。

油气服务公司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油田服务和设备提供商，这些公司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提供各种所需的设备产品，以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这包括地球科学、测井、录井、固井、环保技术服务以及钻头、钻井液、管道、仪器仪表等产品。另一类公司是钻井承包商，这些公司专门提供陆地、海上石油钻井承包服务。

统计数据表明仅 2011 年全球油田装备与服务行业规模已达 2760 亿美元，比 2010 年的 2600 亿美元增长 6%，1999 年为 750 亿美元，2000 至 2011 年均复合增长为 10%，十年内增长 3 倍。其中陆上与海上市场规模比大致为 6:4；服务与装备市场规模 2:1；2011 年装备类全球市场规模大约 900 亿美元，技术服务类市场约 1800 亿美元。从全球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来看，目前海上钻井和海上工程建设是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10% 的细分服务项目。

(5)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业

石油钻采设备包括的产品种类丰富，钻机及配件作为石油钻采设备的主流产品，占整个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产值的 70% 以上，因此石油钻机及配件的发展基本上代表了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石油钻机是一组十分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除用于一般陆地石油、天然气钻井外，还有在沙漠、高寒、高原，沼泽、浅滩、海洋等地带使用的钻机，在不同环境下工作的石油钻机要能承受相应的风沙、低温、海水腐蚀、海浪冲刷等恶劣

的自然条件。同时还要能适应钻井过程中的高压、高温、污染、冲刷、腐蚀等极其特殊又复杂的工况。石油钻机制造难度大，成套范围广，多数石油生产国，包括欧佩克组织成员国都不具备制造能力。美国是制造成套石油钻机最具实力的国家，我国是少数能制造成套石油钻机的国家之一。

目前，根据钻机使用地点的不同，一般将石油钻机分为陆地钻机和海洋钻机两大部分。按钻探深度的不同来分，一般将井深 5000 至 7000 米的钻机称为深井钻机，将井深 9000 至 12000 米。

（6）行业上下游情况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业指对陆地和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包括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作业设备及配件等。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金属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行业、天然气行业。

在上游行业中，钢材、金属等产品国内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

2、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国际市场

就国际市场情况而言，通常石油开发企业一般只从事油田勘探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而把与石油开采有关的绝大部分作业环节、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等业务外包给石油设备制造商和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从而在行业外围形成了大量设备制造商及服务提供商。

全球具有大规模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能力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美国、中国和欧洲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钻采设备生产和销售各有侧重和不同。欧美是全球主要的石油钻采设备出口国，有多个超大型钻采设备制造公司，例如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哈里伯顿（Halliburton）、贝克休斯（Baker Hughes）、国民油井华高公司（National Oilwell Varco）等，产品涵盖石油钻采的各个环节，主要侧重于高端钻采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从体系上可以把这些综合性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服务商，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等，体制上实行矩阵式管理模式。另一类是工程承包商，如美国内伯斯等，管理体制采用直线职能式组织架构。

2010年六大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的总收入达到518亿美元,净利润率为13%左右;三大钻井技术服务商收进573亿美元,净利润16%;NOV的销售收入超过220亿美元,净利润19.5亿美元。

表 1 全球主要设备商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NOV	46.45	70.26	97.89	134.31	175.73	223.75
Cameron	45.18	37.43	46.66	58.49	83.75	118.04
FMC	22.82	29.15	36.49	45.51	55.70	67.28
Vallourec	43.07	55.42	61.41	64.37	68.78	71.63
Dreser-Rand	12.08	15.02	16.65	21.95	27.18	33.84
Dril-quip	3.41	4.43	4.97	5.43	5.74	6.00
Total	173.01	211.71	264.07	330.06	416.88	520.54

表 2 2014 年全球四大油服公司收入及规模情况

亿美元	斯伦贝谢	哈里伯顿	贝克休斯	威德福
排名	1	2	3	4
收入	453	294	224	153
净利润	67	21	11	3.5
总资产	671	292	279	220
净资产	395	136	177	82
固定资产	151	113	91	84
员工数量	123000	77000	59400	67000
市值	1268	523	270	152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研究数据报告、中银国际研究

(2) 国内市场

我国的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一方面,对石油需求的强劲上升及油气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的快速增加,有力的促进了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结构的深入实施及国内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我国石油钻采设备的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能生产制造除部分非常规产品和高端产品之外的大部分产品;此外,随着我国对能

源安全的进一步重视以及对海内外石油能源勘探开发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促进了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石油钻采设备出口也迅猛增加。

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以来，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增速在各机械子行业中排在首位。2007年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576.4亿元，同比增长49.67%；全年石油石化行业出口交货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其中钻采设备行业出口占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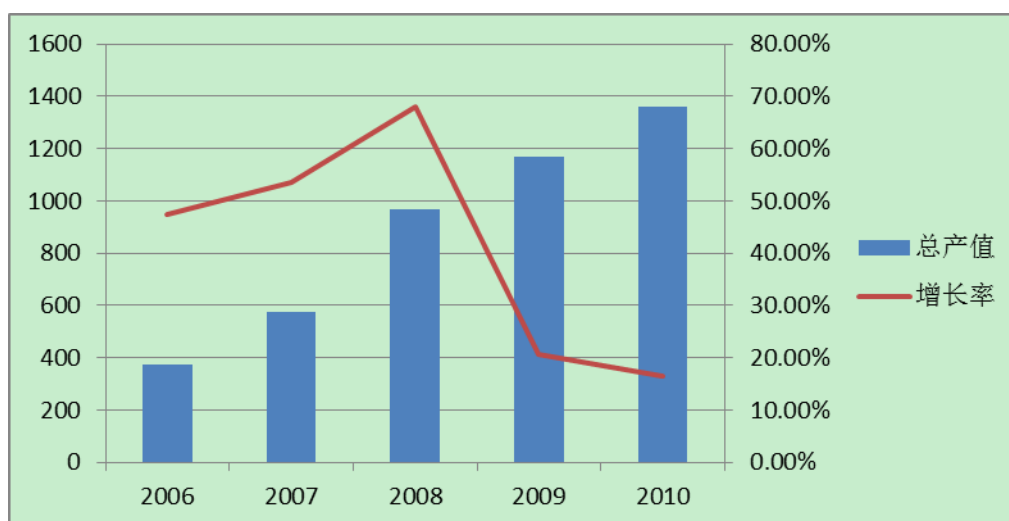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在2010年计划投资金额达608.67亿元，与2009年的437.47亿元相比增长了近39.1%；世纪完成投资金额为268.76亿元，与2009年的226.08亿元相比增长了近19%；施工项目在2010年末为423个，比2009年的465个减少了42个；2010年新开工项目为288个，比2009年的345个减少了57个；2010年末竣工项目为263个，比2009年的302个减少了39个。以上石油钻采设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状况说明，该行业在我国投资项目呈现出投资项目数量减少，但平均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增加的趋势。这进一步说明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正在向资源整合与生产大型化方向发展。

此外，中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使中国石油钻采设备具备了走向国际市场的能力。而中国的石油公司的国际化经营，则为中国制造的石油钻采设备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由于国内石油资源有限，中国的石油公司除致力于国内的石油勘探开发以外，近年来还加强与其他国家合作，承包区块开发石油，形成了北非、前独联体国家、南美和南亚4个战略发展区，为中国大批石油钻采设备打入国际市场开辟了通道。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海关总署的数据，我国生产的石油钻机在全球新交付的钻机中占比近一半。钻采设备出口交货值占全行业70%。这种增长不仅表现为国内外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市场需求大增，同时也表明近几年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海外市场初见成效。

表3 2006—2010年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生产总值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年生产总值/亿元	375.6925	576.4216	968.5447	1167.428	1359.545
增长率	47.33%	53.43%	68.03%	20.53%	16.46%

图 4 2006—2010 年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研网

(3) 发展趋势

由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因此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程度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当前石油价格的下降影响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但是石油价格涨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旦石油价格进入上升通道，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也将迎来发展契机。并且由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较高，为提高我国能源安全，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石油开采的力度将不断加大，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也将受益于此，取得进一步发展。

一方面，战略石油储备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93 年我国成为石油净进口国开始，我国石油供求和价格对国外资源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进口量逐年攀升，2014 年进口 3.1 亿吨，增长 9.4%；进口值 1.4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2.8%。对外依存度从 57.2% 增加至 59.3%，再次刷新历史最高值。

在国内石油产量愈发供不应求的背景下，随着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油气开采方面的大额投入，相伴产生了大量的新增油气设备和油田服务需求。从 2004 年到 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勘探和开发资本支出从 993.30 亿元上升至 4001.4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95%。

由于勘探开发支出的大部分用于油田服务和设备采购，因此油服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可与石油行业勘探开采支出保持基本一致。因此参考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的勘探开采支出，2001 年 700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 2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3.5%，其中，2001 至 2008 年年均复合增速 17%，2009 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速 8.7%。根据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预测，未来我国油服行业将保持 5%-10%的增速，2018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670 亿美元。

另一方面，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并且随着石油钻采设备的全球采购、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国际市场的大力开拓，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石油钻采行业将会出现大的分化、重组和整合。这表现在：首先，对于已经在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的我国本土钻采装备制造企业来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来巩固自身已有的市场份额，开拓高端市场份额，抢占国际市场份额将是这些企业的必由之路。其次，对于中小型钻采设备制造企业来说，如果不进行技术改造和加大研发投入，那么在我国中低端石油钻采设备市场将出现恶劣的价格战现象，迫使一部分中小型企业转产、停业、淘汰出局。再次，对已在我国拥有一部分市场的外国石油钻采设备企业来说，会面临着我国本土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企业的激烈竞争。

未来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钻采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互相渗透，或者技术联合，各自有所侧重以提供一体化的技术设备服务。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代表的用户企业出于专业化的有效管理和降低人工成本，将包含装备、仪器和工具在内的技术服务整体或部分承包出去，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为市场化的石油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明显市场机会。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正在谋求 2015 年达到年产量 5000 万当量吨的长庆油田由于建设需求量大，已对中石油体系外企业开放设备和油服业务，原有的传统业务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或面临改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颁布，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将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2）国家为提高能源安全，提高自采，增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当年生产量加上净进口量）超过 5.18 亿吨，全年原油净进口约为 3.08 亿吨，同比增长 5.7%。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59.5%，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

石油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过高的对外依存度将不利于国家能源安全，并且我国油气资源探明率较低，有加大的提升空间。长远来看，为提高能源安全边际，我国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3）国有企业改革，提升石油行业活力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多类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逐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石油行业的前端行业，也将受益于石油行业的国企改革，提升市场活力和规模。

（4）“一带一路”战略，带动行业出口增加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提升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和交流，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也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走出国门，销往世界各地，尤其是中亚、西亚等石油储备丰富而石油机械制造相对落后的地区。

2、不利因素

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石油钻采专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当前，国际石油价格处于低位，石油行业扩大勘探、开采的意愿较低，抑制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国际油价的剧烈波动，不利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1）受资源状况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从根本上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从行业资源特性上看，油气勘探和开采受油气资源的生成与分布规律、开采难度以及国家油气资源战略与政策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

(2) 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加剧

现阶段，我国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呈现区域化、综合性差等特点，因此，产业集中度不高，市场内具备规模化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同时技术水平突出的优势服务企业数量有限，市场整合工作有待加强。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国际竞争状况

国际范围内大约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及其相关业务，然而只有 20 多个国家能够制造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其中美国、俄罗斯等少数国家的竞争力较强，能够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质量较好的石油勘探所需要的成套石油钻采设备产品。而中东、拉丁美洲、非洲等相当一部分石油生产国基本上都是在国际市场上采购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市场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点。

(1) 国际格局

就陆地钻机而言，美国和中国石油机械公司是市场的主导，同时还存在德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的小型制造企业，美国石油钻机的年生产能力在 400—500 台左右，产品出口到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俄罗斯（包括原苏联的其他成员国）石油钻机年产量在 200 台左右，主要供应国内使用；罗马尼亚的石油机械制造历史较短，和我国基本相同，但发展很快，能够年产系列化的陆地和海洋石油钻机 100 多台，除自用外还向 20 多个国家出口，石油机械成为罗马尼亚的主要支柱产业。我国石油钻机制造业晚于国外钻机制造业，但经过多年发展，产能迅速扩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年产钻机能力 200 台左右，约占世界的 1/3，现在我国钻机制造水平已经领先于俄罗斯，与欧美先进厂家水平相当，但成本低 20—30%左右。

此外，挪威和英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迅速发展了海上石油，其钻井平台自给率约占 80%左右，英国在北海的固定式采油平台，挪威的水泥重力平台，几乎完全自行建造。西欧国家产油较少但其技术实力雄厚。随着海洋石油的发展，西欧国家也逐渐打造出了一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和产品。

整体上来看，美国在技术水平、生产数量、品种规格，以及国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世界各石油生产国所使用的石油设备大多数来自美国。在石油

钻采设备及配件制造领域，北美及欧洲分列前位，而我国则属于第二梯队，此外印度、印尼等国则位列其后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我国产品相对于欧美产品有着较大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同印度产品比较，我国产品技术领先、性能稳定。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生产的石油钻采设备仍然很具竞争力。

（2）企业格局

在国际油服行业中以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和贝克休斯三巨头为代表的综合型油服公司覆盖全球市场超过 60% 的业务，占据全球油服行业超过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

此外一些专业型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也在逐渐崛起，并且在一些细分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领头羊。诸如 NOV、FMC 等公司。这些业内知名企业大多数的主营业务更多的集中于某一板块。例如美国 NOV 公司集中开展油田装备制造服务、美国 Transocean 公司则专注海上钻井承包服务等。

2、国内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业现在已经形成了几个比较集中的制造基地，如以兰州、宝鸡、江汉、南阳、广汉等为主的钻头、钻井设备制造基地；以上海、江苏、武汉等为主的石油工具制造基地；以济南为主的石油钻机专用柴油机制造基地；东北的采油设备制造相对集中。

从企业性质、管理归属来看，国内石油机械制造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前石油部下属的机械制造厂，现在划归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系统，如宝石机械、南阳二机、江汉四机等；第二类是地方上的国资、集体和合资企业，如兰石国民油井等；最后一类就是民营企业，如宏华集团、山东墨龙等（民营企业，香港上市后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对来说，三大石油系统的下属石油机械企业基础较好，技术积累有一定优势，而合资和民营企业机制较活，发展速度很快。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主要产品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口碑。公司作为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轻型钻机、绞车、可控震源三类产品进入中石油物资采购一级类别，同类产品成为石油一级供应商的民营企业只有四家，这使得公司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与

哈萨克斯坦的多家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概况如下：

(1)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宝石机械公司的前身宝鸡石油机械厂，创建于 1937 年，1953 年划转石油系统，2002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设计制造 1,000—12,000 米九大级别、四种驱动形式的常规陆地钻机、极地钻机和海洋成套钻机、海上钻采平台设备和海洋平台总包，500—3000 马力的各系列钻井泵以及井控井口设备、特种车辆、钢管钢绳、大直径牙轮钻头、等钻采装备配套产品和电气控制、非常规油气设备和减排设备等，产品覆盖 50 多个类别、1,000 多个品种规格，其中 12 大类 51 项产品获得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会标使用权。

(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机械设计研究、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的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有油管、套管、石油专用无缝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潜油电泵、注液泵及各种井下工具等，2004 年 4 月 15 日，山东墨龙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2010 年 10 月 21 日，山东墨龙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第一家回归深交所的 H 股公司。山东墨龙 2014 年营业收入 252,210.2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32 万元人民币。

(3)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石油钻机，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开发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总装成套的大型设备制造及钻井工程服务企业，其陆地装备制造专注于设计制造 1,000 米—12,000 米九大级别、多种驱动形式的陆地成套钻机、海洋钻井模块、顶驱、500—2,200 马力的系列泥浆泵等 50 多个类别、1,000 多个品种规格的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2008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1,25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1,020.00 万元人民币。

(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是我国建厂时间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唯一集石油钻采、炼化、通用机械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高端能源装备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兰石集团可自行研发设计生产 1,500 米—13,000 米以上陆地、海洋、页岩气等石油天然气钻机、采集设备，可独立承揽大型海洋石油工程，按照用户要求研发设计制

造各类成套高端化、系列化、智能化的炼油、化工装置，大型快速锻压设备，核电装置，各类换热设备，新能源设备。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5 项已获得授权，1 项已提交并已受理。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涉及泥浆泵和配件的设计及生产工艺，体现在公司的专利及核心产品中。公司的泥浆泵技术通过改变阀盖和密封圈(阀箱的结构尺寸无变化)的结构，使阀盖与阀箱形成一个近似密闭的空间，也就是阀盖压紧的密封圈处于这一近似封闭的空间内，即密封圈两端面及外圆内孔近似形成一个空间。这一结构保证阀盖可向密封圈施加无限的压力；活塞技术通过对活塞在活塞胶皮的唇口处加上一个定位板，这样减少了泥浆对胶皮的冲击，减少了胶皮的腐蚀速度，进而增加了活塞的使用寿命等。

(2) 资质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 API7K 产品规范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以非常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控制而闻名，公司的质量方针是“品质卓越、交货迅速、顾客 满意”。公司拥有国内外钻井、采油设备方面的专家数人，其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均来自各大油田、科研院所及外资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产品开发始终按国际市场一流水平进行。公司为世界多家知名泵公司做 OEM 生产，如 WIRTH、GARDNER-DENVER、DRILLMEC 等。

(3) 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石油勘探开采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熟悉市场的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且贴近市场，对客户面临的技术、工艺难题能够及时响应，提高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市场适应性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口碑和品牌。

(4)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具备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和吐哈油田的石油钻采工程服务资质，保障了公司对国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最大需求方的销售；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与民营的石油钻采及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经与哈萨克斯坦的两家石油开采公司签订了石油钻机销售合同，海外客户的开拓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渠道优势，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5）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了高效的售后服务制度，针对客户公司需求，建立动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良好的售后服务也帮助公司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5、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是与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实力较弱，无法产生规模效益。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大额的银行贷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承担较多的财务成本，融资渠道的限制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经济调控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2014年GDP增速7.4%，2015年上半年GDP增速7.0%，随着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等能源需求降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亦减少。

2、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最大客户群体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导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一旦三大石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变化，对整合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影响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计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需要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由于各油田区域的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通常都比较复杂并且差异较大，对钻采工具制造企业的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产品维修技术、现场技术经验等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唯有具备了较高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的企

业，在行业竞争中在有可能处于领先地位。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技术储备、研发能力的限制而发展缓慢，技术壁垒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2、人才壁垒

由于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使得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优秀人才成为该行业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还是将产品设计从方案转换到实际的生产，都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人才做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该行业已经培养出了较多的优秀人才，但是，随着行业不断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对行业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拥有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创新能力和精神、善于发展市场需求的人才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保障，亦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API 在美国国内以及在世界其他国家都享有很高的声望，它是美国商业部和美国贸易委员会承认的石油机械认证机构。它所制定的石油化工和采油机械技术标准被许多国家采用，中东、南美和亚洲许多国家的石油公司在招标采购石油机械时，一般都要求配有 API 标志的产品才能有资格参加投标。因此，拥有 API 标志的石油机械设备不仅被认为是质量可靠而且具有先进水平。API 将会标使用权授予合格的许可证持有者，证明使用者已经获得会标的有效权力，同时使用者通过会标使用向买方保证使用会标的每项产品均符合相应的 API 规范，取得 API 认证的制造厂生产的产品可进入国际市场。石油机械类产品只有达到 API 标准要求并经 API 指定的审核员实地审查后，在生产设施及生产程序合格时才被授权在产品上使用 API 会标，对于属于 API 标准范围内的产品，境内外用户一般会选择通过 API 认证的产品。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是我国最大的三大油田公司，是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主要需求方，三大油田公司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其中陆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最大需求方是中石油，其按照严格标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审核，只有符合其标准并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成为其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

API 资质和我国三大油田公司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不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将很难在该市场取得较大发展，这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由于相关设备的单品价值较高，因此原材料的采购等也将占用企业大量的资金。由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优势地位，其一般要求供应商在相关产品交付或者安装完成后预留 10%左右的质保金，这进一步增加了相关企业的资金压力，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企业而言，密集的资金需要也是其生存、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

5、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我国石油开采行业高度集中的现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主要的需求方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由于需求方的相对集中并且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需求方对市场上主要供应方的资质、产品的性能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需求方更愿意采购性能优秀、有知名度的产品。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取得需求方认可并进入其采购体系比较困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前期为外商独资企业，该阶段，公司经历了治理机制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最终明确了一人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未设立监事会，设置了一名监事，并相应设置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引入新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依据《公司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并明确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立了监事会并明确其职责范围，设立了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该阶段，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重大决策事项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些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合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前期为外商独资企业，该阶段，公司经历了治理机制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最终明确了一人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未设立监事会，设置了一名监事，并相应设置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引入新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依据《公司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并明确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立了监事会并明确其职责范围，设立了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该阶段，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重大决策事项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些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两年一期内在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劳动保障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行政处罚。

环保方面，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2015年7月2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城罚字[2015]59号），作出罚款10万元整并责令公司改正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整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处置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

2015年12月2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青环发[2015]123号）及相关规定，公司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自2015年7月至今，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正常的出口业务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2、公司控股股东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3、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热处理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喷漆车间，生产工艺为：铸造→热处理→粗车→内圆磨→珩磨→镶装热处理→喷漆→包装。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工作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漆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厂界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噪声不良影响。

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恒鸣路2号的厂区于2005年12月25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08年4月24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环验2008第77号），验收结论为：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的新厂区于2013年8月13日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

公司页岩气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3]328号），批复同意青岛天时机械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固控系统2015年9月30日前由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该项业务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购了固控系统的相关资产。在收购该项资产前，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未对固控系统的生产建设办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但因固控系统的资产所有权在2015年9月30日前属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申请环评的责任主体为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收购固控系统资产后，为申请环评，公司专门成立了子公司郑州天时，并已着手为该项资产的生产经营申请环评手续，环评公司亦多次派人来郑州现场检查。

2015年12月，为了减少环保风险，做到合规合法经营，公司决定在郑州固控系统环评手续不能及时下达的情况下，将该资产由河南省郑州市搬迁至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空港工业园的新厂区，目前公司已开始搬迁的相关工作。

青岛空港工业园新厂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占地面积66,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2013117060号，目前新厂区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工，公司预计2016年2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在固控系统资产搬迁至新厂区后，公司将立即为固控系统的生产建设项目申请环评手续，办理环评批复。

公司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TSC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关于固控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承诺函》，承诺：“（1）在2015年9月30日之前，若因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未办理固控系统资产的环评手续，而使公司（即青岛天时）受到相关部门的追溯处罚或连带处罚的，千码公司及TSC集团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相关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2）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收购固控系统资产之后至办理完成该项资产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手续之前，若因该项资产未取得环保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千码公司及TSC集团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相关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子公司盐城天时、美国天时控股、美国 PDQ 均为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根据中国及美国法律，前述子公司均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

公司子公司美国天时销售作为公司在北美的销售中心，哥伦比亚天时作为公司在南美的销售中心，均为销售型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业务，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目前，美国天时销售拟开始小批量的从事半成品的加工组装，该组装业务全程不产生任何污染，按照美国法律，亦无需取得环保文件。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石油配套设备制造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在青岛市消防局办理了消防备案，信息如下：备案号 370000WYS150005192，备案类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备案工程名称为页岩气装备制造项目 1#车间及综合楼，状态为合格。

2015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5、公司其他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公司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两年一期内在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外资、土地、劳动保障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欠税行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法记录。”

2015 年 12 月 8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无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4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在经营管理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违反商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5年12月8日，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程质量、建筑工地安全监督等方面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8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没有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

2015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无外汇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发现公司有逃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没有因其他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其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1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2月3日起在我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工艺部、质量安全部、市场支持部、生产部、采办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的生产销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

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办公生产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为公司自有财产，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采用租赁形式获取，相关租入房产权属清晰，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公司租入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等核心资产。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商标、著作权、专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或银行入账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非正常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千码公司，无实际控制人。TSC 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TSC 集团共控制 54 家境内外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10 家，境外公司 44 家，根据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公司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境内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TSC 集团持股比例
1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驱动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变频、海洋工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测试、系统集成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工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	100%
2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石油装备及海洋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	海洋石油装备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00%

	有限公司	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3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压裂设备的生产制造；钻井排管及吊装设备的制造及安装；海洋平台升降及锁定装置的制造及安装；石油工业及其他工业用控制、驱动设备的生产制造；及以上产品相关的维修和服务。产品4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	100%
4	天津天时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5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陆地和海洋石油钻机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海洋工程设备钢结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	100%
6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	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的批发，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0%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营胜利钻采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新技术引进、配套维修及售后服务;钻采设备的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	79%
8	青岛科鲁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79%
9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装置等钻机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装置等钻机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79%
10	天津胜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石油装备及零部件、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及技术培训。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及技术培训。	56.3%

2、境外关联方

根据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关联方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TSC 集团持股比例
1	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天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2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向加拿大陆上和海上工业供应钻探设备以	钻井配件销售和服务	Canada	100%

	(Canada) Ltd.	及备件和消耗性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不包括制造）。			
3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4	TSC United Limited 天时联合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5	GME Funding Ltd.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家停业公司。	投资管理	UK	100%
6	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7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8	FG Manufacturing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富瑞格曼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9	Richie Tunnel Corp.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0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11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凯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12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3	Center Mark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	1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域国际有限公司			港特别 行政区	
14	MOS Offshore Ltd.	已停业	投资管理	UK	100%
15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6	TSC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时亚太投资有限 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 港特别 行政区	100%
17	Classic Price Inc.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100%
18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LLC	投资(没有实际业务, 拟注销)	投资管理	US	100%
19	TSC Energy Supplies & Services C.A.	(a) 自身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顾客和供应商或通过第三方提供与协调和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服务, 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在委内瑞拉或国外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生产、运营、修理、进出口、采购、销售任何类型的设备或车辆; (b) 自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委内瑞拉签署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或者该公司宗旨范围内	石油配件贸易	Venezuela	100%

		<p>的服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c）提供并接受与这些目的相关的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服务；（d）提供各类设备和机器的维护和修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设备、油田设备、机器设备、仪器（压力表、转发器、传感器等）、机电设备；（e）开展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的设计、监理、建议、安装、运行和维护，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的油气、冶金、化工和能源平台。（f）担任各类个人或者委内瑞拉或外国公司的销售代表、佣金中间商、代理人、法定代表和分销商；（g）缔结各类贷款合同和授信交易，提供担保、质押、留置和任何其它担保，签署和背书任何类型的授信文件，但非承担公共服务；</p> <p>（h）以各种形式采购、出售、制造、出口、进口和交易各类商品和非土地财产，无论是直接担任代</p>			
--	--	---	--	--	--

		<p>表、代理还是分销商；</p> <p>(i) 设立一般性子公司，购买和出售各类股票或股份，并在公司设立时或通过收购股份或部分公司业务参股；(j) 一般性采购、出售和交易以及对各类房地产进行必要的征税，以满足公司的需要；(k) 与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私营还是公立）签订各类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获取和提供各类贷款和授信（无论有无确保第三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人员和奖励合同，有无报酬），作为设立人或受托人设立或投资各类信托；</p> <p>(1) 以任何身份发放、签署和背书各类授信；(m) 获取、使用、出售和授予任何专利、商标或任何其它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使用许可；(n) 参加联邦政府、州和市举行的各类竞标，并签署公共工程、服务、供应合同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租赁；</p>			
--	--	--	--	--	--

		以及(o) 概括而言,开展与这些社会目标相关的各类活动。此外,该公司有权参与或开展任何合法的商业性或其它性质的行为或活动,并为此按委内瑞拉法律设立和注册成立公司。			
20	TSC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em Petroleo LTDA	石油勘探和工业设备机械及环境治理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和技术协助;对上述设备的操作员和技术员进行培训;为上述设备的交易提供协助;经销用于修理和维护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所用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和备用件的进出口;作为股东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参股其它公司;代表其它本国或外国公司;租赁来自巴西国内外的设备;在巴西的开放市场上出售产品以及进行出口;开发新型钻探设备的项目;制造	海工服务	Brazil	100%

		和组装相关部件；聘用工人制造和组装以及出售上述设备；组装、钢加工和制造部件、设备和钢架构；PPE（个人防护设备）的进口、贸易、维护和修理。			
21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投资	投资管理	US	76.1%/23.9%
22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从事专业机械搬运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投资管理	UK	100%
23	TSC Winches Limited	该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起，实质上已停业。向石油开采行业销售绞车和配套产品的贸易活动（先前由该公司提供）现在通过同集团附属公司 Ansell Jones Limited 运营。	停业	UK	100%
24	Ansell Jones Limited	起重设备、系泊设备和其它设备的设计和生产。	海工 AJ 产品生产	UK	100%
25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海上钻机的所有权投资；升级。	海洋钻井船销售	Singapore	100%
26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投资	投资管理	RUS	100%
27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买卖钻机设备及提供钻机总包方案	海洋陆地设备贸易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28	TSC Malta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Malta	100%
29	TSC MIDDLE EAST DMCC	投资	石油设备配件 按贸易	UAE	100%
30	Ansell Jones (Cranes)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已停业	停业	UK	100%
31	MOS International Plc. (Under dissolving)	已停业	停业	UK	100%
32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贸易业务为设计和制造主要用于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专业搬运产品，及向欧洲市场上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	海洋石油起重 机设备设计	UK	100%
33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海工设备	海工设备贸易 销售	US	100%
34	TSC M&S Corporativo de Mexico SA de CV	提供各类机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上述机器设备包括重型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仪器（压力计、转发器、测深索）、电子机械设备；在油气、冶金、化学和能源区域内的陆地上或海上设计、监管、建造、安置、经营、维护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	配件贸易销售	Mexico	90%/10%
35	TSC Manufacturing	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	配件贸易销售	Mexico	90%/10%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提供与人力资源（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客户和供应商）协调和管理相关的服务，以便直接或者通过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明确且无限制地进行所有类型设备或车辆的制造、预制、生产、运行、维修、进口和出口、购买、出售与分配（外国投资法许可范围内）；自行或者以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的名义，就有关人力资源管理 and 开发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作为该公司范围的一部分）进行庆祝。			
36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工程设计与咨询；机械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和生产；陆上和海上行业处理系统；提供安装、试运行和测试人力。	海洋石油设备配件销售	Singapore	100%
37	TSC Offshore FZE	配件贸易	石油设备配件贸易	UAE	100%
38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时投资企业有限	投资	投资管理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公司				
39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ussia	配件贸易销售	配件贸易销售	RUS	100%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石油；采矿；勘探服务。	配件服务	Singapore	80%
41	Jurun Limited 钜润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	BVI	79%
42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	石油工程服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9%
43	ATS Energy,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US	51%
44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US	80%

3、根据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1日代表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此次拟分拆事项完成后，新公司集团（指青岛天时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剩余集团（分拆完成后除青岛天时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TSC集团）将继续以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为主营业务。陆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油田消耗品和供给品。陆上业务提供的大多数是标准化产品。海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的固体设备和钻井包的施工合同。海上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多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和规范进行定制。剩余集团的主要客户是国际造船公司，而新公司集团的主要客户是大型陆上钻探公司和陆上钻探设备供应商。

4、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企业共 54 家（境内 10 家、境外 44 家），根据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公司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境内外关联方营业范围、主营业务的核查，前述各境内外关联方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于 2016 年 1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除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 除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天时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天时及其下属 子公司。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向青岛天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青岛天时的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公司两年一期和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人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540-0423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前述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出口发票融资、贴现、保函等一系列授信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5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集团（反担保人）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基于上

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

(2)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2015年1月27日，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6月9日，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

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同时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梦桂	董事长	间接持有17157000股	9.03%
2	陈蕴强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384180股	0.2022%
3	张梦震	董事	间接持有145350股	0.0765%
4	张春海	董事	无	无
5	李宁	董事	间接持有266股	0.00014%
6	宋卫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董合建	监事	无	无
8	张世同	监事	间接持有107483股	0.05657%
9	王自强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67260股	0.0354%
10	魏雪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公司董事长张梦桂、董事陈蕴强、董事张梦震、董事李宁、监事董合建、财务总监王自强均通过持有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梦桂为董事张梦震的长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青岛天时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青岛天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青岛天时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青岛天时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青岛天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梦桂	董事长	持有 TSC 集团 9.03% 股权 63881600 股	系最终控制方
陈蕴强	董事、总经理	持有 TSC 集团 0.2022% 股权 1430000 股	系最终控制方
张梦震	董事	持有 TSC 集团 0.0765% 股权 541000 股	系最终控制方
张春海	董事	无	无
李宁	董事	持有 TSC 集团 1000 股, 50 万期权	系最终控制方
宋卫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董合建	监事	无	无
张世同	监事	持有 TSC 集团 0.05657% 股权 400000 股	系最终控制方
王自强	财务总监	持有 TSC 集团 0.0354% 股权 250000 股	系最终控制方
魏雪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长张梦桂、董事陈蕴强、董事张梦震、董事李宁、监事张世同、财务总监王自强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 TSC 集团。上述公司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张春海、监事宋卫东、监事董合建、董事会秘书魏雪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董事长	兼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EO	系最终控制方

张梦桂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系最终控制方
	兼任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Richie Tunnel Corp.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Classic Price Inc.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housand Code Limited 董事	系公司股东
	兼任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Petrol Equip Leaders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凱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Cent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域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Jurun Limited 鉅潤有限公司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天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時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Malta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United Limited 天時聯合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TSC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時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 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兼任 Ansell Jones (Cranes)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Ansell Jones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MOS International Plc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Winches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GEM Funding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陈蕴强	董事、 总经理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系最终控制方
		兼任 Richie Tunnel Corp.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Jurun Limited 鉅潤有限公司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 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兼任 西安海尔海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公司股东
		兼任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天津胜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张梦震	董事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系最终控制方
		兼任 GME Funding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TSC Offshore (UK) Limited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Jurun Limited 鉅潤有限公司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 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全资子公司
张春海	董事	兼任 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MRO事业部 总经理。	系公司股东
		兼任 江苏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QD投资控股) 执行董事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 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全资子公司
		兼任 青岛克鲁斯顶驱装备服务有限公司(TSC控股) 法人代表、董事长	系关联公司

李宁	董事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美区财务总监	系最终控制方
		兼任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 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兼任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秘书	系关联公司
宋卫东	监事会主席	TSC集团陆地钻机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	系最终控制方
董合建	监事	兼任 郑州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世同	监事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总监	系最终控制方
		兼任 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公司地区总经理	系最终控制方
王自强	财务总监	兼任 天时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和执行董事	系关联公司
		兼任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系非关联公司
魏雪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任命张春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蒋秉阳、吕洪利担任公司董事，王自强担任公司兼职。2013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免去吕洪利董事职务，任命王复东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码公司委派张春海出任董事长，委派张梦桂、张梦震和李宁出任董事，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委派陈蕴强出任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为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其中张梦桂为董事长。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	张春海（董事长）、蒋秉阳、吕洪利	股东推选
2013 年 6 月-2015 年 8 月	张春海（董事长）、王复东、蒋秉阳、宋卫东	股东推选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 月	张春海（董事长）、陈蕴强、张梦桂、张梦震、李宁	股东推选

2016年1月至今	张春海、陈蕴强、张梦桂（董事长）、张梦震、李宁	股份公司成立
-----------	-------------------------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任命王自强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20日，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世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任命为王自强、董合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为宋卫东（监事会主席）、董合建（职工代表监事）、张世同。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1月-2015年8月	王自强	股东推选
2015年8月-2016年1月	王自强、董合建、张世同（职工监事）	股东推选、职工选举
2016年1月至今	宋卫东（监事会主席）、董合建（职工监事）、张世同	股份公司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决议聘任吕洪利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张春海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梦震为副总经理，李宁为财务总监，魏雪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陈蕴强为总经理、王自强为财务总监、魏雪为董事会秘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海（总经理） 张梦震（副总经理） 李宁（财务总监） 魏雪（董事会秘书）	陈蕴强（总经理） 王自强（财务总监） 魏雪（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梦桂为董事长、陈蕴强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建湖县	有限责任公司	1,001 万元	90%	—	—	是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荥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00%	—	—	是
TSC MS Holdings, Inc.	休斯顿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	—	—	是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休斯顿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00%	是	是	是
Precise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休斯顿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00%	—	—	是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 A. S.	Bogotá D. C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2015年8月，公司出资1,603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其以1,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71,639.00元），收

购同一控制下企业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业务报表列示的资产总额为 37,629,833.65 元，负债总额为 2,812,496.75 元，净资产 34,817,336.90 元。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79,065.42	91,406,415.41	36,676,327.64
应收票据	300,000.00	9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87,752,026.59	183,020,380.99	156,375,706.04
预付款项	7,069,566.85	7,890,705.67	3,963,43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5,489.18	58,050,124.06	75,289,766.77
存货	138,709,758.16	120,470,146.08	110,706,53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025,906.20	461,787,772.21	383,511,76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11	9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33,629.47	33,469,160.85	37,240,923.89
在建工程	79,719,467.77	26,987,938.46	1,487,52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26,820.40	24,400,801.97	24,739,21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66.68	69,66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79,917.64	84,885,862.07	63,537,432.51
资产总计	507,405,823.84	546,673,634.28	447,049,198.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54,055.36	31,438,000.00	38,712,234.00
应付票据	11,418,134.44	8,3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03,891.15	71,095,991.76	47,390,770.49
预收款项	13,397,249.97	21,829,215.73	12,486,337.30
应付职工薪酬	52,441.64	1,454,588.20	3,696,172.15
应交税费	-227,109.02	3,370,995.46	-969,417.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00,260.15	109,770,311.96	92,100,37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705.14	220,746.04	212,583.60
其他流动负债	139,042,032.65	31,200,000.00	3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323,661.48	278,679,849.15	229,829,05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53,763.22	2,238,398.00	2,450,262.3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53,763.22	2,238,398.00	2,450,262.35
负债合计	290,977,424.70	280,918,247.15	232,279,31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7,733,684.92	83,778,924.92	59,168,924.92
资本公积	2,695,425.17	9,865,085.93	9,865,08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828.56	-5,427,104.43	-4,856,829.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7,354.37	3,047,354.37	2,136,92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05,371.02	171,879,676.39	145,270,1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75,664.04	263,143,937.18	211,584,281.31
少数股东权益	1,552,735.10	2,611,449.95	3,185,59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28,399.14	265,755,387.13	214,769,88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405,823.84	546,673,634.28	447,049,198.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860,920.11	328,271,659.40	247,861,432.00
其中：营业收入	210,359,954.00	328,198,314.10	247,861,432.00
二、营业总成本	189,113,057.99	294,400,348.51	234,393,093.96
其中：营业成本	129,759,592.70	217,810,705.82	167,953,64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313.54	734,918.44	478,781.56
销售费用	19,008,782.76	22,655,777.38	18,970,076.53
管理费用	39,517,046.41	50,816,052.24	42,277,379.09
财务费用	-309,849.40	1,626,861.81	3,738,608.88
资产减值损失	485,171.98	756,032.82	974,6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7,862.12	33,871,310.89	13,468,338.04
加：营业外收入	92,467.43	461,194.41	1,093,98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173.33	36,870.46	-
减：营业外支出	237,020.91	4,461,369.13	148,87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0.62	4,365,301.73	130,40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3,308.64	29,871,136.17	14,413,449.44
减：所得税费用	2,123,677.23	2,280,334.00	885,30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9,631.41	27,590,802.17	13,528,14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6,211.05	27,519,930.64	13,056,008.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5,469,281.30	22,077,830.17	10,926,176.07
少数股东损益	-486,579.64	70,871.53	472,14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8,797.78	-1,215,295.57	-5,801,510.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0,932.99	-570,274.77	-4,856,829.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0,932.99	-570,274.77	-4,856,829.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0,932.99	-570,274.77	-4,862,65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135.21	-645,020.80	-944,681.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28,429.19	26,375,506.60	7,720,8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7,144.04	26,949,655.87	8,193,35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714.85	-574,149.27	-472,54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5	0.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24,943.66	294,110,162.72	313,218,65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0,440.99	7,320,830.70	10,057,9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4,952.08	15,626,129.91	14,342,4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0,336.73	317,057,123.33	337,619,01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76,509.00	149,901,566.66	242,122,51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29,817.69	48,919,884.58	40,121,26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6,033.32	6,235,894.58	8,059,62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3,644.40	69,875,596.37	66,537,0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26,004.41	274,932,942.19	356,840,5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667.68	42,124,181.14	-19,221,49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30.00	17,800.00	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0.00	17,800.00	3,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31,870.12	27,134,109.74	27,479,38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79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5,667.49	27,134,109.74	27,479,3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6,737.49	-27,116,309.74	-27,475,68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54,760.00	24,610,000.00	34,422,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84,260.38	50,962,611.94	55,665,674.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	64,866,515.54	9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39,020.38	140,439,127.48	188,888,13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8,310.29	58,500,157.13	37,234,61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475.68	1,980,424.23	2,179,91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4,522,517.81	10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2,785.97	105,003,099.17	146,714,5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26,234.41	35,436,028.31	42,173,60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33.01	4,780.06	184,63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5,396.23	50,448,679.77	-4,338,94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5,007.41	35,176,327.64	39,515,26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20,403.64	85,625,007.41	35,176,327.6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78,924.92	9,865,085.93	-5,427,104.43	3,047,354.37	171,879,676.39	2,611,449.95	265,755,38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3,778,924.92	9,865,085.93	-5,427,104.43	3,047,354.37	171,879,676.39	2,611,449.95	265,755,38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54,760.00	-7,169,660.76	5,520,932.99	-	-150,574,305.37	-1,058,714.85	-49,326,98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0,932.99		19,966,211.05	-1,158,714.85	24,328,42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954,760.00	-	-	-	-	100,000.00	104,054,76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954,760.00					100,000.00	104,054,7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39,923,548.57	-	-39,923,548.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9,923,548.57		-39,923,548.57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69,660.76			-130,616,967.85		-137,786,628.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733,684.92	2,695,425.17	93,828.56	3,047,354.37	21,305,371.02	1,552,735.10	216,428,399.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168,924.92	9,865,085.93	-4,856,829.66	2,136,926.64	145,270,173.48	3,185,599.22	214,769,88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9,168,924.92	9,865,085.93	-4,856,829.66	2,136,926.64	145,270,173.48	3,185,599.22	214,769,88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10,000.00	-	-570,274.77	910,427.73	26,609,502.91	-574,149.27	50,985,50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274.77		27,519,930.64	-574,149.27	26,375,5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10,000.00	-	-	-	-	-	24,6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10,000.00						24,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10,427.73	-910,427.73	-	-
1、提取盈余公积				910,427.73	-910,427.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78,924.92	9,865,085.93	-5,427,104.43	3,047,354.37	171,879,676.39	2,611,449.95	265,755,387.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60,224.92	9,865,085.93	5,825.47	2,029,511.74	132,321,579.55		172,682,22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460,224.92	9,865,085.93	5,825.47	2,029,511.74	132,321,579.55	-	172,682,22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8,700.00	-	-4,862,655.13	107,414.90	12,948,593.93	3,185,599.22	42,087,65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2,655.13		13,056,008.83	-472,540.78	7,720,81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8,700.00	-	-	-	-	-	30,708,7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08,700.00						30,708,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07,414.90	-107,414.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14.90	-107,414.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58,140.00	3,658,1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68,924.92	9,865,085.93	-4,856,829.66	2,136,926.64	145,270,173.48	3,185,599.22	214,769,880.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23,843.06	16,416,487.98	10,680,333.56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88,465,374.63	62,419,755.63	50,246,901.30
预付款项	3,828,277.33	504,274.55	413,461.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9,491.96	691,894.70	11,136,073.35
存货	44,422,409.65	27,786,869.48	32,184,65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009,396.63	107,819,282.34	104,661,42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871,63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50,634.51	22,872,928.61	24,949,662.63
在建工程	66,670,343.00	26,987,938.46	1,487,52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40,694.66	23,217,191.93	23,739,19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66.68	69,66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33,311.17	73,105,925.68	50,246,055.04
资产总计	465,942,707.80	180,925,208.02	154,907,484.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25,908,744.00
应付票据	11,418,134.44	8,3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73,976.28	28,720,366.50	30,803,286.37
预收款项	11,102,504.06	8,969,894.83	9,850,940.12
应付职工薪酬	-	-	1,716,000.00
应交税费	-253,410.39	105,748.94	-463,362.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1,743.37	5,813,614.64	5,990,57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9,042,032.65		
流动负债合计	207,384,980.41	71,109,624.91	78,806,17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84,260.3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84,260.38		
负债合计	222,195,182.38	71,109,624.91	78,806,17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7,733,684.92	83,778,924.92	59,168,924.92
资本公积	36,883.13	36,883.13	36,883.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7,354.37	3,047,354.37	2,136,92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55,544.59	22,952,420.69	14,758,57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73,467.01	109,815,583.11	76,101,30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942,707.80	180,925,208.02	154,907,484.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59,503.86	111,473,435.34	88,682,392.21
减：营业成本	51,464,529.72	83,756,247.95	73,705,02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616.76	221,053.94	105,766.51
销售费用	1,496,421.01	982,730.76	1,421,671.39
管理费用	8,008,079.37	12,106,237.55	10,047,321.23
财务费用	-1,450,798.52	1,121,391.39	3,023,745.39
资产减值损失	22,479.74	-15,116.32	-77,81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9,175.78	13,300,890.07	456,677.58
加：营业外收入	4,829.31	11,925.35	7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29.31	11,910.71	-
减：营业外支出	237,020.91	3,557,372.92	121,2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0.62	3,537,379.91	119,22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6,984.18	9,755,442.50	1,075,448.98
减：所得税费用	1,283,860.28	651,165.19	1,3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123.90	9,104,277.31	1,074,14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3,123.90	9,104,277.31	1,074,148.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95,745.00	105,499,120.67	101,108,84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0,440.99	7,320,830.70	9,951,39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137.10	2,861,082.72	1,160,7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4,323.09	115,681,034.09	112,221,00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2,471.66	77,836,374.09	97,269,02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5,804.97	12,954,876.94	12,316,0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817.03	2,675,907.59	2,655,64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1,596.17	12,060,377.54	9,421,6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6,689.83	105,527,536.16	121,662,4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633.26	10,153,497.93	-9,441,4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17,800.00	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	17,800.00	3,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93,096.69	25,712,713.45	23,229,41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3,096.69	25,712,713.45	23,229,4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1,096.69	-25,694,913.45	-23,225,7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54,760.00	24,610,000.00	30,708,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84,260.38	38,672,011.94	42,667,514.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	42,553,342.98	9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9,020.38	105,835,354.92	172,176,21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	45,380,755.94	30,758,77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480.00	1,364,995.30	1,093,67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2,200,000.00	10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6,480.00	88,945,751.24	139,152,4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2,540.38	16,889,603.68	33,023,77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024.35	106,558.26	554,14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30,101.30	1,454,746.42	910,79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079.98	9,180,333.56	8,269,53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65,181.28	10,635,079.98	9,180,333.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78,924.92	36,883.13		3,047,354.37	22,952,420.69	109,815,58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3,778,924.92	36,883.13	-	3,047,354.37	22,952,420.69	109,815,58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54,760.00	-	-	-	9,203,123.90	113,157,88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203,123.90	9,203,12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954,760.00	-	-	-	-	103,954,76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954,760.00					103,954,7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733,684.92	36,883.13	-	3,047,354.37	32,155,544.59	222,973,467.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168,924.92	36,883.13	-	2,136,926.64	14,758,571.11	76,101,30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168,924.92	36,883.13	-	2,136,926.64	14,758,571.11	76,101,30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10,000.00	-	-	910,427.73	8,193,849.58	33,714,27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04,277.31	9,104,27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10,000.00	-	-	-	-	24,6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10,000.00					24,6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910,427.73	-910,427.73	-
1、提取盈余公积				910,427.73	-910,427.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78,924.92	36,883.13	-	3,047,354.37	22,952,420.69	109,815,583.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60,224.92	36,883.13		2,029,511.74	13,791,837.03	44,318,45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460,224.92	36,883.13	-	2,029,511.74	13,791,837.03	44,318,45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8,700.00	-	-	107,414.90	966,734.08	31,782,84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74,148.98	1,074,14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8,700.00	-	-	-	-	30,708,7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08,700.00					30,708,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07,414.90	-107,414.90	-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14.90	-107,414.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68,924.92	36,883.13	-	2,136,926.64	14,758,571.11	76,101,305.80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483），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时油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时油服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

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回收风险组合	以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7“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

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50,740.58	54,667.36	44,704.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42.84	26,575.54	21,47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87.57	26,314.39	21,1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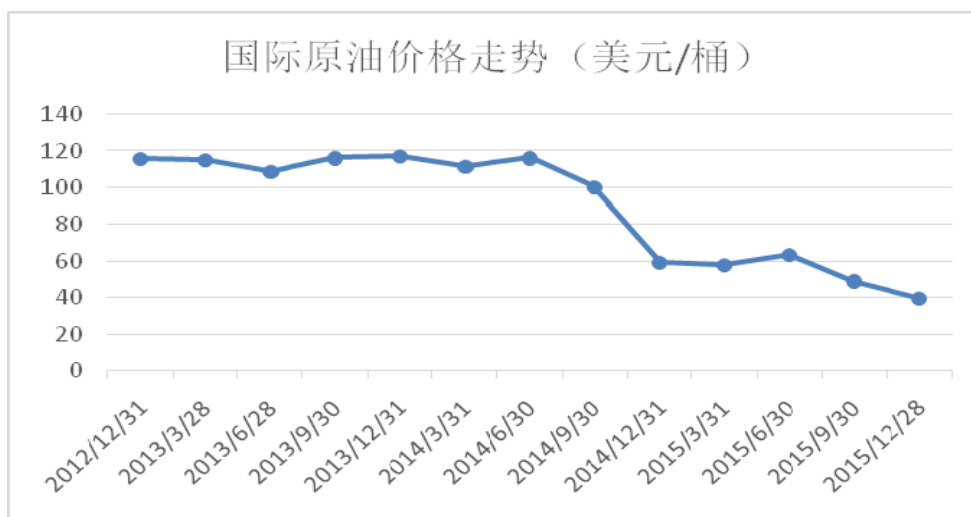
每股净资产(元)	1.15	3.17	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3.14	3.58
资产负债率(%)	57.35	51.39	51.96
流动比率(倍)	1.46	1.66	1.67
速动比率(倍)	0.91	1.22	1.19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86.09	32,827.17	24,786.14
净利润(万元)	1,947.96	2,759.08	1,35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6.62	2,751.99	1,3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01	885.71	16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14	877.47	117.38
毛利率(%)	38.46	33.65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7.31	12.10	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10.6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1.93	1.41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88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5.57	4,212.42	-1,92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9	-0.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0,860,920.11元、328,271,659.40元和247,861,432.00元，净利润分别为19,479,631.41元、27,590,802.17元和13,528,149.17元，毛利率分别为38.46%、33.65%和32.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1%、12.10%和6.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8%、10.63%和1.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45元和0.30元。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2.44%，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历史较高点位，加拿大和美国石油市场景气，陆地钻井数量增加，使得泥浆泵销售较2013年度增加735.39%。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4.23%，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9月中旬至2015年末持续走低，从100.50美元/桶持续下滑至38.90美元/桶，公司产品需求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减少，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化，利润的同趋势变动影响。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图如下：



公司整体毛利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4.81 个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平均水平，且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扣除该合同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的出售泵配件的合同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为最终客户，销售最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经分销的毛利率水平；二是定价由市场决定，由于委内瑞拉货源紧缺，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

财务指标	青岛天吋			山东墨龙			兰州重装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38.46	33.65	32.24	20.45	15.36	8.61	49.06	25.61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	7.31	12.10	6.71	0.47	0.75	-0.61	40.96	42.39	6.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45	0.30	0.02	0.03	-0.22	0.70	0.84	0.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需求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销售收入随之呈现波动态势，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上等水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带息负债期末余额为 12,336,760.50 元,长期带息负债期末余额为 37,653,763.22 元。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5%、51.39%和 51.9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筹建新厂房所新增的长期借款 3,558.43 万元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收购产生其他流动负债 13,904.2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66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22 和 1.19。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 2015 年 9 月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流动负债 13,904.20 万元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对比:

财务指标	青岛天时			山东墨龙			兰州重装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57.35	51.39	51.96	52.49	54.50	52.70	69.88	78.07	76.29
流动比率	1.46	1.66	1.67	0.89	0.89	1.01	0.99	0.79	1.08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波动较为稳定,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有所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1.93 和 1.4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态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是受 2014 年度收入增长所影响,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2015 年 1-9 月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产品需求下滑,收入的下降所带来应收账款同趋势减少;二、2015 年 9 月末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生产线应收账款抵减收购款 2,870.47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1.88 和 1.5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收入规模变动影响成本同趋势增减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

财务指标	青岛天时			山东墨龙			兰州重装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	1.93	1.41	1.56	1.93	1.41	1.56	1.93	1.41
存货周转率	1.00	1.88	1.54	1.00	1.88	1.54	1.00	1.88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1.93	1.41	1.11	2.15	2.23	0.89	0.70	0.80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88	1.54	1.03	1.96	1.75	0.75	0.95	1.2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波动变化，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667.68	42,124,181.14	-19,221,4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6,737.49	-27,116,309.74	-27,475,6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26,234.41	35,436,028.31	42,173,60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5,396.23	50,448,679.77	-4,338,942.05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55,667.68元、42,124,181.14元和-19,221,497.74元，合计-6,252,984.28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479,631.41元、27,958,097.17元和13,747,651.4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79,631.41	27,590,802.17	13,528,14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171.98	756,032.82	974,601.08
固定资产折旧	3,752,505.45	5,175,052.46	4,382,218.31
无形资产摊销	532,886.31	762,161.86	562,61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6.68	41,800.04	41,7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2,173.33	-36,87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30.62	4,365,301.73	130,408.19
财务费用	1,264,475.68	1,980,424.23	2,282,256.50
存货的增加	-18,239,612.08	-9,763,613.50	-21,658,06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613,851.53	-25,095,009.91	86,719,92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760,298.87	36,348,099.70	-106,185,4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667.68	42,124,181.14	-19,221,497.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以上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和“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06,737.49 元、-27,116,309.74 元和 -27,475,686.81 元，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机器设备、厂房建设款、压力泵生产线投入款等。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726,234.41 元、35,436,028.31 元和 42,173,606.42，其中主要为收到的股东投资款、银行贷款及集团内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0,359,954.00	99.76	328,198,314.10	99.98	247,861,432.00	100.00
自产销售	140,050,527.13	66.42	192,747,878.76	58.72	180,791,137.12	72.94
其中：泵配件	84,996,882.79	40.31	132,213,427.67	40.28	119,556,818.13	48.24
固控设备	55,053,644.34	26.11	60,534,451.09	18.44	61,234,318.99	24.71
贸易销售	70,309,426.87	33.34	135,450,435.34	41.26	67,070,294.88	27.06
其他业务收入	500,966.11	0.24	73,345.30	0.02	-	-
合计	210,860,920.11	100.00	328,271,659.40	100.00	247,861,432.00	100.00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铁屑。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359,954.00 元、328,198,314.10 元和 247,861,432.0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2.41%，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明显，主要原因系贸易性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01.95%，2014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历史较高点位，加拿大和美国石油市场景气，陆地钻井数量增加，

使得泥浆泵销售增长迅速。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度全年的64.10%，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油价格自2014年9月中旬至2015年末持续走低，从100.50美元/桶持续下滑至38.90美元/桶，公司产品需求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减少，收入整体下滑。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泵配件及固控设备，2015年度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自产销售收入分别为140,050,527.13元、192,747,878.76元和180,791,137.12元，其中自产泵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84,996,882.79元、132,213,427.67元和119,556,818.13元，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虽有所减少但仍可以保持一定销量，主要原因系其产品本身属行业中消耗品，该部分销售收入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小；2015年度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自产固控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55,053,644.34元、60,534,451.09元和61,234,318.99元，固控设备可分为单体设备及泥浆循环系统。固控设备整体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其中固控设备中泥浆循环系统在2015年1-9月下降较明显，主要原因系泥浆循环系统本身受新钻井开工影响较大，而新钻进开工率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开工率在2015年1-9月大幅缩减所致。

公司贸易销售产品主要为泵配件、泥浆泵等，2015年度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68,148,236.64元、135,450,435.34元和67,070,294.88元，其中2014年度贸易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01.95%，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历史较高点位，加拿大和美国石油市场景气，陆地钻井数量增加，使得泥浆泵销售增长迅速。公司于2015年9月将泥浆泵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后续泥浆泵将由公司自行生产，从贸易销售转为自产销售。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24,496,546.10	59.18	199,654,393.57	60.83	128,480,634.63	51.84
内销	85,863,407.89	40.82	128,543,920.53	39.17	119,380,797.37	48.16
合计	210,359,953.99	100.00	328,198,314.10	100.00	247,861,432.00	100.00

公司外销区域可分为北美、南美、亚洲及其他。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12,848万元、19,965万元和12,4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84%、60.83%和59.18%，外销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50%以上，外销收入绝对数额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55.4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历史较高点位，加拿大和美国石油市场景气，陆地钻井数量增加，使得泥浆泵销售较 2013 年度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外销业务更容易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产品在国内生产后，出口至子公司美国 MS 公司，由 MS 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销售。公司与美国 MS 公司采用电汇方式结算，美国 MS 公司的对外销售采用支票、电汇等方式结算。

其中外销部分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美	115,023,864.03	92.39	168,653,787.75	84.47	100,596,954.88	78.30
南美	2,247,281.69	1.81	11,965,124.01	5.99	7,587,927.14	5.91
亚洲	5,037,735.90	4.05	15,091,413.21	7.56	11,780,278.08	9.17
其他	2,187,664.48	1.76	3,944,068.60	1.98	8,515,474.54	6.63
合计	124,496,546.10	100.00	199,654,393.57	100.00	128,480,634.6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北美、南美及亚洲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整体外销金额比重分别为 98.24%、98.02%和 93.37%，报告期内占比略有增长，公司外销区域呈现集中趋势。其中，外销区域中以北美最为重要，主要原因是：全资孙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在主要承担销售角色，该公司地处美国休斯敦，并在休斯敦以外分设四个销售点，其地理位置优势使得外销区域中最为靠近北美市场。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10,860,920.11	328,271,659.40	32.44	247,861,432.00
营业成本	129,759,592.70	217,810,705.82	31.44	167,953,646.82
毛利	81,101,327.41	110,460,953.58	34.47	82,148,379.00
营业利润	21,747,862.12	33,871,310.89	151.49	13,468,338.04
利润总额	21,603,308.64	29,871,136.17	107.24	14,413,449.44
净利润	19,479,631.41	27,590,802.17	103.95	13,528,149.17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44%，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51.49%，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03.95%，净利润的增幅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三费支出较 2013 年度仅增长 11.71%。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64.23%，营业利润占 2014 年全年的 64.21%，净利润占 2014 年全

年的 70.60%，公司收入规模减少是受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4 年 9 月中旬持续走低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而净利润的占比提高是由于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签订的销售合同收入占比较高，且该合同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所致。

3、毛利率的构成

(1) 按产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自产销售	140,050,527.13	76,509,035.89	63,541,491.24	45.37	17.11
其中：泵配件	84,996,882.79	43,630,007.85	41,366,874.94	48.67	30.06
固控设备	55,053,644.34	32,879,028.04	22,174,616.30	40.28	-3.23
贸易销售	70,309,426.87	53,062,427.15	17,246,999.72	24.53	-6.97
合计	210,359,954.00	129,571,463.03	80,788,490.97	38.40	14.1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自产销售	192,747,878.76	118,076,560.46	74,671,318.30	38.74	11.50
其中：泵配件	132,213,427.67	82,738,846.54	49,474,581.13	37.42	5.60
固控设备	60,534,451.09	35,337,713.92	25,196,737.17	41.62	24.64
贸易销售	135,450,435.34	99,734,145.36	35,716,289.98	26.37	3.48
合计	328,198,314.10	217,810,705.82	110,387,608.28	33.63	4.3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自产销售	180,791,137.12	117,974,133.14	62,817,003.98	34.75	
其中：泵配件	119,556,818.13	77,189,937.58	42,366,880.55	35.44	
固控设备	61,234,318.99	40,784,195.56	20,450,123.43	33.40	
贸易销售	67,070,294.88	49,979,513.68	17,090,781.20	25.48	
合计	247,861,432.00	167,953,646.82	79,907,785.18	32.24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33.63% 和 32.24%，报告期内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将近 5 个点，主要是由于自产销售毛利率上涨所致。

从实现销售收入模式看，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贸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53%、26.37% 和 25.48%，报告期内贸易销售毛利率处于较稳定的水平，该毛利率的变化属于正常的经营波动。

2015 年度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自产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37%、38.74% 和 34.75%，报告期内自产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涨将近 4 个点，主要由于固控设备毛利率上涨所致，而固控设备的毛利率上涨原因主要有两

点：一是 2014 年度公司研发新产品如工程车载用离心泵 HCPS 系列产品、适用于液岩气生产的 PF 泵系列产品，双模式振动筛等等，推动老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固控单体设备订单价格上涨，同时又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价格使得成本进一步下降，从而推动固控设备毛利率的上涨；二是 2014 年度公司完全自主承担固控循环系统的生产，而在 2013 年度由于固控循环系统属于新产品投入阶段，公司将其部分生产外包，而外包成本高于公司自主生产，使得 2014 年度固控设备的毛利率进一步上涨。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自产销售毛利率上涨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合同销售自产泵配件（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自产销售泵配件平均毛利率水平，且金额较大，扣除该合同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9 月自产销售毛利率为 39.79%，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的出售泵配件的合同毛利率为何明显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为最终客户，销售最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经分销的毛利率水平；二是定价由市场决定，由于委内瑞拉货源紧缺，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2）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外销	124,496,546.10	82,164,122.13	42,332,423.97	34.00	3.74
内销	85,863,407.89	47,407,340.91	38,456,066.98	44.79	28.73
合计	210,359,953.99	129,571,463.04	80,788,490.95	38.40	14.4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外销	199,654,393.57	133,990,122.27	65,664,271.30	32.89	1.82
内销	128,543,920.53	83,820,583.55	44,723,336.98	34.79	8.12
合计	328,198,314.10	217,810,705.82	110,387,608.28	33.63	4.3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外销	128,480,634.63	86,984,710.04	41,495,924.59	32.30	
内销	119,380,797.37	80,968,936.78	38,411,860.59	32.18	

合计	247,861,432.00	167,953,646.82	79,907,785.18	32.24	
----	----------------	----------------	---------------	-------	--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外销毛利率分别为34.00%、32.89%及32.30%，波动较小，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内销毛利率分别为44.79%、34.79%及32.18%，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中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内销毛利率增长28.73%，主要原因系2015年1-9月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签订合同（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销售自产泵配件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自产销售泵配件平均毛利率水平，扣除该项合同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内销毛利率为33.73%，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4、公司近两年一期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存在FOB（离岸价）、CIF（到岸价）和CFR（成本加运费）三种价格成交方式。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及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分别为5%、9%、11%、13%、15%和17%（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近两年一期出口申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申报出口退税	9,733,443.46	6,780,085.76	9,397,925.50
当期毛利	81,101,327.41	110,460,953.58	79,907,785.18
当期应收出口退税占当期毛利之比(%)	12.00	6.14	11.76
当期净利润	19,479,631.41	27,590,802.17	13,528,149.17
当期应收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之比(%)	49.97	24.57	69.47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均小于当期毛利及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申报出口退税额占毛利及零利润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出口退税申请因单据收集问题个别年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

税率未发生变动。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不存在依赖，但国家税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008,782.76	22,655,777.38	19.43	18,970,076.53
管理费用	39,517,046.41	50,816,052.24	20.20	42,277,379.09
其中：研发费用	7,575,843.88	12,629,279.28	102.72	6,229,984.29
财务费用	-309,849.40	1,626,861.81	-56.48	3,738,608.88
营业收入	210,860,920.11	328,271,659.40	32.44	247,861,432.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1	6.90		7.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4	15.48		17.0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	3.85		2.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50		1.51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类支出	12,797,411.37	15,934,244.23	11,680,502.62
差旅费	2,380,135.89	2,127,218.07	1,718,040.34
运输费	1,515,793.92	1,020,767.53	1,581,979.91
业务招待费	800,415.60	1,330,450.34	719,471.11
市场营销及推广费	113,439.64	601,396.45	1,136,263.22
折旧及摊销	121,427.46	122,648.97	125,575.62
其他	1,283,069.95	1,519,051.79	2,008,243.71
合计	19,008,782.76	22,655,777.38	18,970,076.5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及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60%以上，其余占比较大的费用为差旅费和运输费。薪酬类支出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6.42%，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泥浆泵销售收入增长所带来的该部分销售奖金支出；二是在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在美国逐步成立的四个销售点导致 2014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差旅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3.82%，主要原因系美国四个销售点的设立以及前往加拿大销售所致；运输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5.48%，主要原因 2014 年度货运服务供应商价格下调所致；业务招待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4.92%，主要原因系开拓加拿大、南美

市场，以及新增四个销售点所带来的增长；市场营销及推广费主要是为销售所制作的礼品，该部分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当期礼品量制作所致。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6.90%和7.6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小幅波动，其中2015年1-9月占比较2014年度上涨，主要是因为国际油价下跌，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薪酬类支出	12,956,780.63	16,686,550.38	19,286,992.71
研究与开发费用	7,575,843.88	12,629,279.28	6,229,984.29
租赁费	5,261,612.54	6,675,473.34	3,614,859.05
折旧与摊销	3,440,448.69	3,435,647.51	2,245,172.75
办公费	3,233,339.10	4,064,283.53	5,155,029.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73,730.02	2,343,455.78	1,791,302.17
税金	1,919,538.52	2,670,451.79	1,710,025.83
差旅费	509,579.65	1,019,485.72	785,090.10
业务招待费	181,072.80	81,567.41	125,206.46
其他	2,254,227.14	1,209,857.50	1,045,371.25
合计	39,606,172.97	50,816,052.24	42,277,379.0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租赁费、摊销折旧及办公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达80%以上。人员薪酬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13.48%，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高管奖金有所调整所致；租赁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84.67%、办公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21.16%，主要原因系2013年8月公司全资孙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在休斯敦搬迁，营业面积扩大，使得2014年度租赁费增加，同时由于搬迁新地点办公楼运用先进的能源节省系统，降低了办公维护费用等；中介机构费2014年度较2013年增长30.82%，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孙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聘任休斯敦当地审计师出具基于美国会计准则报告供当地银行贷款使用所致；管理费用下税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56.16%，主要是由于公司休斯敦处存货增加导致财产税上涨。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4%、15.48%和17.0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小幅波动。

3、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7,562,440.09	7,311,657.27	4,199,038.89
材料费	1,369,787.02	3,138,553.87	988,675.79

折旧摊销	946,028.42	1,688,636.89	94,984.86
其他	568,462.96	490,431.25	947,284.75
合计	10,446,718.49	12,629,279.28	6,229,984.29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员薪酬和材料费，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达80%以上。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446,718.49元、12,629,279.28元和6,229,984.29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02.72%，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4年度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全资孙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在美国休斯敦当地研发压力泵等新产品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264,475.68	1,980,424.23	2,282,256.50
银行手续费	106,560.57	354,276.82	353,092.74
汇兑损失（减：收益）	-1,570,415.98	-636,249.15	1,227,862.49
减：利息收入	110,469.67	71,590.09	124,602.85
合计	-309,849.40	1,626,861.81	3,738,608.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由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平均占款期间的减少导致利息支出的下降；二是报告期内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导致汇兑收益的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74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442.71	-4,328,431.27	-130,40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96.19	328,256.55	335,51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9,281.30	22,077,830.17	10,926,176.07
小计	15,324,727.82	18,077,655.45	11,871,287.47
所得税影响额	34,828.74	656,005.41	234.92
小计（税后）	15,359,556.56	18,733,660.86	11,871,52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38.84	11,599.72	10,677.80
合计	15,394,795.40	18,745,260.58	11,882,200.19

其中：报告期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	-	6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00.00
合计	-	-	7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偿金	-121,000.00	-	-
罚款	-100,000.00	-	-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5,996.19	330,256.55	337,519.59
合计	-228,996.19	328,256.55	335,519.59

2015年1-9月赔偿金121,000.00元，系公司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山东科瑞泵业的赔偿款；2015年1-9月罚款100,000.00元，系公司曾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发生对外捐赠2,000.00元，系公司赞助街道幼儿园六一活动款；2015年1-9月上表中其他主要为个税滞纳金等；2014年度、2013年度其他主要为清理应收、预付款等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15年9月30日对海外销售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对固控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10%、68.12%和91.0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在上述合并完成后的以后期间相关公司及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再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在未来期间将不再存在。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4%	25%、34%	25%、34%

注：境外子公司TSC MS Holdings, Inc.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4%计缴。

(1)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537100049，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及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分别为 5%、9%、11%、13%、15% 和 17%。具体如下：

具体产品	税率
采油防喷控制设备、泥浆泵用活塞芯等	17%
泥浆泵用缸套、阀箱、十字头、阀体、压筒、固控设备等	15%
取出器、刹车链等	13%
泥浆泵用卡簧、五通等	9%
泥浆泵用缸套卡箍、螺母、螺栓等	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95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付款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金额
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87,752,026.59	183,020,380.99	156,375,706.04
营业收入	210,860,920.11	328,271,659.40	247,861,432.00
总资产	507,405,823.84	546,673,634.28	447,049,198.5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41.62	55.75	63.0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7.29	33.48	34.98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752,026.59 元、183,020,380.99 元、156,375,706.0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2%、55.75%、63.09%，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29%、33.48%、34.9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波动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4%，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收入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同趋势的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2.05%，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应收账款随收入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调而同趋势减少，二是 2015 年 9 月末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生产线应收账款抵减收购款 2,870.47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47,032,306.65	47.20%			47,032,306.65
账龄组合	42,037,076.86	52.80%	1,317,356.92	3.13%	40,719,719.94
合计	89,069,383.52	100.00%	1,317,356.92		87,752,026.5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30,209,981.32	16.03%			30,209,981.32
关联方组合	67,118,462.21	35.62%			67,118,462.21
账龄组合	91,115,734.27	48.35%	5,423,796.81	5.95%	85,691,937.46
合计	188,444,177.80	100.00%	5,423,796.81		183,020,380.99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30,100,871.89	18.69%			30,100,871.89
关联方组合	51,029,480.44	31.68%			51,029,480.4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79,926,289.81	49.63%	4,680,936.10	5.86%	75,245,353.71
合计	161,056,642.14		4,680,936.10		156,375,706.04

(1)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209,981.32	30,100,871.89
合计		30,209,981.32	30,100,871.89

公司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100%的股权，交割时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将应收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剥离至原股东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692,407.07	94.42%	3%	1,190,772.20	38,501,634.87
1-2年	2,157,645.34	5.13%	5%	107,882.27	2,049,763.07
2-3年	187,024.45	0.44%	10%	18,702.45	168,322.00
合计	42,037,076.86	100.00%		1,317,356.92	40,719,719.94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508,409.43	79.58%	3%	2,175,252.28	70,333,157.15
1-2年	12,609,271.92	13.84%	5%	630,463.60	11,978,808.32
2-3年	1,801,876.58	1.98%	10%	180,187.66	1,621,688.92
3-4年	2,059,816.34	2.26%	20%	411,963.27	1,647,853.07
4-5年	220,860.00	0.24%	50%	110,430.00	110,430.00
5年以上	1,915,500.00	2.10%	100%	1,915,500.00	-
合计	91,115,734.27	100.00%		5,423,796.81	85,691,937.46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384,264.31	89.31%	3%	2,141,527.91	69,242,736.40

1-2年	2,452,811.12	3.07%	5%	122,640.56	2,330,170.56
2-3年	3,334,752.47	4.17%	10%	333,475.25	3,001,277.22
3-4年	838,961.91	1.05%	20%	167,792.38	671,169.53
4-5年			50%		
5年以上	1,915,500.00	2.40%	100%	1,915,500.00	-
合计	79,926,289.81	100.00%		4,680,936.10	75,245,353.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跟踪与管理的体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8,816,318.05	1年以内	43.58
			7,635,364.55	1至2年	8.57
CECAsupply&Service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19,639,986.08	1年以内	22.05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1,176.00	1年以内	4.38
NaborsDrillingInternationallTD(USA)	非关联方	货款	2,254,182.95	1年以内	2.53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4,000.00	1至2年	2.38
合计			74,371,027.63		83.50

上述款项中公司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12月底、2016年1月初回款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209,981.32	5年以上	16.03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297,236.84	1年以内	4.93
			10,265,750.39	1至2年	5.45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36,594.80	1年以内	8.67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263,239.44	1年以内	6.51
			658,064.43	1至2年	0.35
			468,673.30	2至3年	0.25
TSCMANUFACTURINGANDSUPPLYDEMEXICO, S. A. DEC. V.	关联方	货款	8,659,540.02	1年以内	4.60
			1,393,508.38	1至2年	0.74
合计			89,552,588.92		47.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00,871.89	5年以上	18.69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9,874,821.09	1年以内	12.34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4.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CECA Supply & Services,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6,816,563.31	1年以内	4.23
TSC Offshore Limiteda	关联方	货款	1,455,571.28	1年以内	0.90
			2,412,428.10	1至2年	1.50
			2,717,406.74	2至3年	1.69
合计			70,377,662.42		43.7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占大，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中均为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坏账风险低。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9,649.68	95.76%	7,890,705.67	100.00%	3,963,432.97	100.00%
1至2年	299,917.17	4.24%	-	-	-	-
合计	7,069,566.85	100.00%	7,890,705.67	100.00%	3,963,432.97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069,566.85元、7,890,705.67元和3,963,432.97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2%、1.44%和0.88%，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2,500.00	1年以内
杭州萧山众汇工业电炉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8,500.00	1年以内
江苏金石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8,049.50	1年以内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000.00	1年以内
青岛华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2,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698,049.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LarMar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86,410.00	1年以内
TSC Hongkong International	关联方	材料款	826,065.00	1年以内
郑州郑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0,000.00	1年以内
襄阳科扬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5,800.00	1年以内
ITALVIBRAS G.Silingardi S.p.A. Socio Unico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364.05	1年以内
合计			3,970,639.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TSC Hongkong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3,081.50	1年以内
Worldwide Power Products, LLC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7,496.20	1年以内
Leslie's Poolmart, Inc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9,353.57	1年以内
襄阳科扬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500.00	1年以内
青岛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800.00	1年以内
合计			2,116,231.2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2,015,489.18	100.00%			2,015,489.18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合计	2,015,489.18	100.00%			2,015,489.1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3,464,342.53	5.97%			3,464,342.53
关联方组合	54,585,781.53	94.03%			54,585,781.53
账龄组合					
合计	58,050,124.06	100.00%			58,050,124.0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8,452,197.50	11.23%			8,452,197.50
关联方组合	66,837,569.28	88.77%			66,837,569.28
账龄组合					
合计	75,289,766.77	100.00%			75,289,766.77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3,886,507.18	3,464,342.53	8,452,197.50
合计	3,886,507.18	3,464,342.53	8,452,197.50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15,489.18元、58,050,124.06元、75,289,766.7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0.40%、10.62%、16.84%，报告期内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9 月集中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Leslie's poolmart, Inc	非关联方	押金	481,403.46	2 至 3 年	23.8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9.92%
			100,000.01	2 至 3 年	4.96%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 至 2 年	3.97%
王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1.54%
王文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223.80	1 年以内	0.61%
合计			904,627.27		44.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关联方	往来款	21,952,883.52	1 年以内	37.82
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133,200.00	1 年以内	29.5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关联方	往来款	13,865,489.34	1 年以内	24.47
TSC Deep Water Systems, LLC	关联方	往来款	415,987.00	1 年以内	0.72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14,064.41	1 年以内	0.54
合计			54,023,760.56		93.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关联方	往来款	30,885,316.36	1 年以内	41.02%
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071,320.00	1 年以内	22.67%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116,512.24	1 年以内	14.76%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关联方	往来款	3,599,525.68	1 年以内	4.78%
香港 TSC 海洋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65,672,674.29		87.23%

（三）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7,351.41		4,037,351.4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13,779.11		313,779.11
周转材料	558,775.80		558,775.80
委托加工物资	115,650.93		115,650.93
在产品	5,038,806.45		5,038,806.45
库存商品	118,748,587.27		118,748,587.27
发出商品	9,896,807.19		9,896,807.19
自制半成品			
合计	138,709,758.16		138,709,758.1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3,587.89		5,003,587.89
在途物资	1,480,494.82		1,480,494.82
周转材料	567,615.47		567,615.47
委托加工物资	866,659.59		866,659.59
在产品	1,995,470.52		1,995,470.52
库存商品	104,625,922.01		104,625,922.01
发出商品	5,930,395.78		5,930,395.78
自制半成品			
合计	120,470,146.08		120,470,146.0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6,293.87		7,176,293.87
在途物资	518,538.94		518,538.94
周转材料	973,845.73		973,845.73
委托加工物资	722,349.85		722,349.85
在产品	1,570,390.08		1,570,390.08
库存商品	99,323,011.05		99,323,011.05
自制半成品	422,103.06		422,103.0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0,706,532.58		110,706,532.58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709,758.16元、120,470,146.08元及110,706,532.58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7.34%、22.04%、24.76%，存货占比较高主要为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在美国各个销售点的常备配件金额较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两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94.11		94.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4.11		94.11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93.77		93.7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93.77		9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之子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所持有的投资，该投资于交割时转让至原股东；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538,619.11			14,538,619.11
机器设备	38,371,272.37	4,079,879.61		42,451,151.98
运输设备	6,307,499.54	787,132.76	644,111.92	6,450,520.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21,920.20	285,051.06	7,950.00	1,599,021.26
合计	60,539,311.22	5,152,063.43	652,061.92	65,039,312.7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22,632.81	22,000.00	1,406,013.70	14,538,619.11
机器设备	37,170,841.37	1,241,391.00	40,960.00	38,371,272.37
运输设备	5,921,292.76	928,327.31	542,120.53	6,307,499.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50,181.17	363,895.63	392,156.60	1,321,920.20
合计	60,364,948.11	2,555,613.94	2,381,250.83	60,539,311.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764,038.26	158,594.55		15,922,632.81
机器设备	33,817,102.19	3,646,711.54	292,972.36	37,170,841.37
运输设备	5,182,912.90	865,099.86	126,720.00	5,921,292.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49,127.05	321,890.56	420,836.44	1,350,181.17
合计	56,213,180.40	4,992,296.51	840,528.80	60,364,948.1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00,369.75	427,175.89		4,327,545.64
机器设备	18,400,683.56	2,867,835.95		21,268,519.51
运输设备	3,896,915.57	315,763.90	610,150.49	3,602,528.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2,181.49	141,729.71	7,156.79	1,006,754.41
合计	27,070,150.37	3,752,505.45	617,307.28	30,205,348.5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33,607.98	659,324.65	592,562.88	3,900,369.75
机器设备	14,849,624.40	3,587,781.66	36,722.50	18,400,683.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3,629,763.67	699,712.02	432,560.12	3,896,915.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1,028.17	228,234.13	167,080.81	872,181.49
合计	23,124,024.22	5,175,052.46	1,228,926.31	27,070,150.3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78,992.29	654,615.69		3,833,607.98
机器设备	11,987,735.99	3,087,019.64	225,131.23	14,849,624.40
运输设备	3,254,318.96	489,492.71	114,048.00	3,629,763.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8,358.87	151,090.27	378,420.97	811,028.17
合计	19,459,406.11	4,382,218.31	717,600.20	23,124,024.2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211,073.47	10,638,249.36	12,089,024.83
机器设备	20,782,297.75	19,970,588.81	22,321,216.97
运输设备	2,847,991.40	2,410,583.97	2,291,529.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2,266.85	449,738.71	539,153.00
合计	34,433,629.47	33,469,160.85	37,240,923.89

公司主要是以生产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为重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吊机、钻床等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2.94%，房屋及建筑物70.23%、机器设备48.96%、运输设备44.15%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37.04%，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六）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办公软件系公司生产办公中使用的财务核算、存货管理仓库管理及生产管理等软件，公司按5年期限对办公软件摊销。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24,418,993.88			24,418,993.88
办公软件	3,088,561.68	358,904.74		3,447,466.42
合计	27,507,555.56	358,904.74		27,866,460.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4,418,993.88			24,418,993.88
办公软件	2,664,817.38	423,744.30		3,088,561.68
合计	27,083,811.26	423,744.30		27,507,555.5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845,830.00	20,573,163.88		24,418,993.88
办公软件	1,495,900.87	1,168,916.51		2,664,817.38
合计	5,341,730.87	21,742,080.39		27,083,811.26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201,801.95	376,497.27		1,578,299.22
办公软件	1,904,951.64	156,389.04		2,061,340.68
合计	3,106,753.59	532,886.31		3,639,639.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99,805.59	501,996.36		1,201,801.95
办公软件	1,644,786.14	260,165.50		1,904,951.64
合计	2,344,591.73	762,161.86		3,106,753.5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10,367.67	89,437.92		699,805.59
办公软件	1,171,613.88	473,172.26		1,644,786.14
合计	1,781,981.55	562,610.18		2,344,591.7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2,840,694.66	23,217,191.93	23,719,188.29
办公软件	1,386,125.74	1,183,610.04	1,020,031.24
合计	24,226,820.40	24,400,801.97	24,739,219.53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66,670,343.00		66,670,343.00
压力泵设备	13,049,124.77		13,049,124.77
合计	79,719,467.77		79,719,467.7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26,987,938.46		26,987,938.46
合计	26,987,938.46		26,987,938.4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1,487,528.60		1,487,528.60
合计	1,487,528.60		1,487,528.6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5年9月30日
新厂房建设	26,987,938.46	39,682,404.54		66,670,343.00
压力泵设备		13,049,124.77		13,049,124.77
合计	26,987,938.46	52,731,529.31		79,719,467.77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4年12月31日
新厂房建设	1,487,528.60	25,500,409.86		26,987,938.46
合计	1,487,528.60	25,500,409.86		26,987,938.46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房建设		1,487,528.60		1,487,528.60
合计		1,487,528.60		1,487,528.60

新厂房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48.8亩。投资总额为9,70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约7,010万元，包括土地费用、建安工程费、设备费、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新厂房主要生产产品为高铬泵、泥浆泵配件、固控设备（包括砂泵、搅拌器、除气器、振动筛、清洁器、液气分离器、离心机、泥浆循环系统）三大类，预计完全投产后年产值将达到32,518万元。新厂区预计1月底完成竣工前验收，2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预计2016

年4月开始试生产。新厂房投产后，改善了公司生产办公环境，为今后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供了前提条件。但由于新厂房投资较大，年折旧金额较大，若短期内公司销售增长乏力，将给公司短期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为丰富陆工业务产品线，2015年6月开始投入建设压力泵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位于美国休斯敦，总投资额约为35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占200万美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所有机器安装调试和第一台压力泵型号(U175)的设计测试。试生产预计将从2016年第二季度开始，预计年生产能力为240台。压力泵生产投产后，公司产品线将更加完善，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9月30日
屋顶修理费	27,866.68		27,866.68	
合计	27,866.68		27,866.6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屋顶修理费	69,666.72		41,800.04	27,866.68
合计	69,666.72		41,800.04	27,866.6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屋顶修理费	111,466.68		41,799.96	69,666.72
合计	111,466.68		41,799.96	69,666.72

屋顶修理费主要系公司厂房屋顶修理支出摊余金额，3年摊销，于2015年7月摊销完毕。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17,356.92	5,423,796.81	4,680,936.10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00,334.72	-	-
合计	1,717,691.64	5,423,796.81	4,680,936.1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54,055.36	31,438,000.00	38,712,234.00
合计	12,054,055.36	31,438,000.00	38,712,234.00

短期借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情况	金额
East West Bank	3.75%	2015年8月31日至 2016年9月1日	应收账款及存货	12,054,055.36

1、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以其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性作为抵押，向 Eastwest Bank 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894,904.40 美元。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18,134.44	8,3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418,134.44	8,3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金额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477	20150413	20151009	190,338.0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480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479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481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482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301487	20150413	20151009	146,509.00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301486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301471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90	20150413	20151009	333,730.00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	24301485	20150413	20151009	200,000.00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金额
限公司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65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75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76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84	20150413	20151009	112,091.00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01467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01478	20150413	20151009	113,993.00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01483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70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68	20150413	20151009	74,580.00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74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88	20150413	20151009	100,000.00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89	20150413	20151009	251,068.00
青岛晓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01473	20150413	20151009	108,437.00
青岛瑞凯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301472	20150413	20151009	141,408.00
青州市泓岩工贸有限公司	24301466	20150413	20151009	500,000.00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24301469	20150413	20151009	76,008.00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24301569	20150623	20151218	400,000.00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570	20150623	20151218	200,000.00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571	20150623	20151218	192,470.00
青岛晓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01572	20150623	20151218	216,156.82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出票金额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573	20150623	20151218	300,000.00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301574	20150623	20151218	168,415.00
青州市泓岩工贸有限公司	24301575	20150623	20151218	328,039.92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30	20150812	20160205	76,750.00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7	20150812	20160205	450,000.00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0	20150811	20160205	800,000.00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3	20150812	20160205	500,000.00
青岛瑞凯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301626	20150812	20160205	700,000.00
青岛晓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01628	20150812	20160205	300,000.00
青岛晓梁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5	20150812	20160205	160,000.00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01622	20150812	20160205	280,840.70
青岛先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4	20150812	20160205	400,000.00
青岛双运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1	20150812	20160205	100,000.00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4301619	20150811	20160205	500,000.0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4301618	20150811	20160205	1,000,000.00
青岛峰青机械有限公司	24301629	20150812	20160205	97,300.00
合计				11,418,134.4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53,339.24	95.01	70,294,812.37	98.87	46,398,265.52	97.91
1至2年	1,525,955.42	4.61	298,893.82	0.42	523,019.97	1.10
2至3年	123,951.01	0.37	200,835.00	0.28	90,508.92	0.19
3年以上	645.48	0.00	301,450.57	0.42	378,976.08	0.80
合计	33,103,891.15	100.00	71,095,991.76	100.00	47,390,770.4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货款，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2%、13.01%和10.60%，截至2015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调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对应采购量减少；二是2015年9月末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生产线应付账款抵减收购款801.0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2,860,115.18	1年以内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638,737.90	1年以内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429,502.11	1年以内
Japan Machine Tools, Corp.	货款	非关联方	3,425,241.99	1年以内
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厂	货款	非关联方	1,509,953.78	1年以内
合计			25,863,550.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28,757,658.64	1年以内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12,225.05	1年以内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175,112.06	1年以内
青岛先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73,251.23	1年以内
上海北腾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2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36,343,246.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青州市泓岩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855,627.92	1年以内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4,338,667.20	1年以内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962,754.00	1年以内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15,792.00	1年以内
青岛先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17,475.00	1年以内
合计			18,490,316.12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97,249.97	21,829,215.73	12,486,337.30
合计	13,397,249.97	21,829,215.73	12,486,337.3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397,249.97元、21,829,215.73元和12,486,337.30元，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4%、3.99%和2.79%，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不大。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549,822.78	1年以内
Caspian Driller Pte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4,360,020.66	1年以内
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货款	非关联方	1,128,916.64	1年以内
Reliance-Nisku AB	货款	非关联方	993,113.43	1年以内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6,160.06	1年以内
合计			12,578,033.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280,109.28	1年以内
Spindletop Production tools	货款	非关联方	6,096,971.60	1年以内
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2,323,170.14	1年以内
Wajax industrial Components	货款	非关联方	2,092,208.48	1年以内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41,787.20	1年以内
合计			18,834,246.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589,779.12	1年以内
IRON HAND DRILLING, INC.	货款	非关联方	795,090.63	1年以内
SDF OILWELL TECHNOLOGY	货款	非关联方	636,443.20	1年以内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货款	关联方	508,049.92	1年以内
天津宏泽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2,885.00	1年以内
合计			11,712,247.87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7,781.08	-181,187.31	-1,159,252.22
企业所得税	119,079.15	1,581,499.25	-63,260.03
个人所得税	9,453.07	10,817.34	9,27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4.57	397,049.36	
房产税	29,609.64	1,302,231.44	29,609.64
教育费附加	20,117.53	283,606.6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47,713.00		206,427.51
其他税金	16,535.10	-23,021.30	7,781.24
合计	-227,109.02	3,370,995.46	-969,417.69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62,581.03	89.28	43,456,755.56	39.59	28,628,895.71	31.08
1-2年	680,311.65	1.54	2,619,154.61	2.39	4,269,793.39	4.64
2-3年			4,285,167.23	3.90	15,054,703.26	16.35
3年以上	4,057,367.47	9.18	59,409,234.56	54.12	44,146,983.42	47.93
合计	44,200,260.15	100.00	109,770,311.96	100.00	92,100,375.7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和暂估运费等。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1%、20.08%、20.60%，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清偿了大量关联方资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EMER International Ltd.	往来款	关联方	21,098,648.99	1年以内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976,250.07	1年以内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往来款	关联方	6,361,300.00	1年以内
TSC GROUP HOLDINGS LTD	往来款	关联方	3,791,975.98	3年以上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41,628,175.04	

公司所欠 EMER International Ltd. 款项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公司所欠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其中7,500,000.00元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剩余2,476,250.07元系本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泥浆泵相关资产的收购款，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款项系代 TSC Offshore 暂收海工业务贸易回款，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所欠 TSC GROUP HOLDINGS LTD 款项系其为公司垫付相关款项所形成，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公司所欠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往来款	关联方	60,181,401.86	1 年以上
TSC GROUP HOLDINGS LTD	往来款	关联方	22,822,109.7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EMER International Ltd.	往来款	关联方	22,676,053.78	1 年以内、3 年以上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往来款	关联方	1,482,004.97	1 年以内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往来款	关联方	1,046,434.60	1 年以内
合计			108,208,00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往来款	关联方	59,964,044.62	1 年以内、1 年以上
TSC GROUP HOLDINGS LTD	往来款	关联方	22,753,378.63	1 年以内、3 年以上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款	关联方	2,467,709.6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TSC Offshore FZE	往来款	关联方	2,381,046.74	1 年以内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往来款	关联方	1,476,652.41	1 年以内
合计			89,042,832.09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705.14	220,746.04	212,583.60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101,971,639.00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7,070,393.65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139,042,032.65	31,200,000.00	3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01,971,639.00 元系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 投资 1,6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71,639.00 元，用于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该收购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毕。

其他流动负债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7,070,393.65 元系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截至 2015

年9月30日，该业务报表列示净资产34,817,336.90元，公司将应支付对价与该业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2,253,056.75元相加后，实际应支付对价为37,070,393.65元。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936,468.36	2,459,144.04	2,662,84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705.14	220,746.04	212,583.60
合计	37,653,763.22	2,238,398.00	2,450,262.35

2、长期借款明细

2015年9月30日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年1月12日 至2022年1月11日	土地及在建工程	35,584,260.38
Eastwest Bank	4.25%	2012年12月7日 至2022年12月5日	房屋及土地	2,352,207.98
合计				37,936,468.36

2015年公司为满足新厂房建设资金的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入长期借款，借款额度为4,50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已提款共计35,584,260.38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还款方式为从2016年1月11日开始每半年还款，还款共14次，至2022年1月11日还清。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和在建工程。

2012年公司为购买位于Midland房产土地，向Eastwest Bank（华美银行）借入按揭贷款，借款本金为48.00万美元，固定利率为4.25%。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5日，还款方式为从2013年1月5日开始每月还款，还款共10次，至2016年12月15日还清。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7,733,684.92	83,778,924.92	59,168,924.92
资本公积	2,695,425.17	9,865,085.93	9,865,085.93
其他综合收益	93,828.56	-5,427,104.43	-4,856,829.66
盈余公积	3,047,354.37	3,047,354.37	2,136,926.64
未分配利润	21,305,371.02	171,879,676.39	145,270,173.48
合计	216,428,399.14	265,755,387.13	214,769,880.53

2014年10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10万美元增加至2,910万美元。2014年10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4]第2073号）批准该次增资事宜。2014年10月29日，青岛市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上述出资事项经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青良所外验字[2014]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2015年8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中方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出资3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2,940万美元，其中，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9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98%；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出资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2%。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名称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932号）批准该次增资事宜。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913,160元人民币（折算30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940万美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00%（间接）	间接控股股东
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间接）	间接控股股东

天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间接)	间接控股股东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凯华实业有限公司	98.98% (间接)	间接控股股东
Thousand Cod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98.98% (直接)	控股股东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	子公司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0.01% (直接)	子公司
TSC MS Holding, Inc.	100.00% (直接)	子公司
PDQ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100.00% (直接)	孙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100.00% (直接)	孙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 Supply De Colombia S.A.S	59.96% (直接)	孙公司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TSC 海洋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02% (间接)	间接股东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2% (直接)	股东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海尔海斯 (西安) 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 (青岛) 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天时创新 (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青岛科鲁斯石油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东营胜利钻采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天津胜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广州星际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em Petroleo LTDA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Classic Price In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Richie Tunnel Corp.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Persta Resources In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Canada)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ECA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时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FG Manufacturing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Cent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域中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时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Harmoni Drilling Services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MOS Offshore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Jurun Limited 钜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United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Malta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M&S Corporativo de Mexico SA de CV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Offshore FZE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MIDDLE EAST DMC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Winches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Ansell Jones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Ansell Jones (Cranes)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MOS Offshore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MOS International Plc. (Under dissolving)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GME Funding Lt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ATS Energy, LL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 LLC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TSC Energy Supplies & Services C.A.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张梦桂	9.03% (间接)	公司董事长
陈蕴强	0.2022% (间接)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梦震	0.0765% (间接)	公司董事
张春海		公司董事
李宁	0.0000% (间接)	公司董事
宋卫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合建		公司监事
张世同	0.05657% (间接)	公司监事
王自强	0.0354% (间接)	公司财务总监
魏雪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089,119.18	15.69	13,410,226.38	4.09	22,187,663.56	8.95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12,611,745.08	5.98	32,337,645.88	9.85	10,907,309.89	4.40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8,252,990.98	3.91	3,893,402.63	1.19	17,195,892.81	6.94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协议价	4,167,710.20	1.98	8,616,094.37	2.62	1,412,478.73	0.57
TSC OFFSHORE FZE	协议价	2,548,119.81	1.21	6,884,730.68	2.10	1,388,118.69	0.56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协议价	944,246.78	0.45	420,506.16	0.13	357,371.60	0.14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协议价	864,787.08	0.41	1,752,264.82	0.53	770,498.51	0.31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td	协议价	861,745.94	0.41	1,261,854.09	0.38	1,997,741.93	0.81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 LLC	协议价	464,220.96	0.22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协议价	102,256.63	0.05	272,186.85	0.08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协议价	578.67	0.00				
TSC OFFSHORE BRAZIL	协议价			650,581.03	0.20	1,472,607.41	0.59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55,863.26	0.02	236,300.01	0.10
TSC OFFSHORE ABERDEEN	协议价			28,384.22	0.01		0.00
合计		63,907,521.31	30.31	69,583,740.37	21.20	57,925,983.14	23.37

公司向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产泵配件，北京 TSC 海洋石油具备委内瑞拉 PDVSA 供应商资格及川局入网资格，公司向北京 TSC 销售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公司后续将申请川局入网资格，向四川销售将不再通过北京 TSC。

公司向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泥浆泵生产的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轴承、动力设备以及部分公司自产的配件等，销售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购青岛天时海洋泥浆泵相关资产，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生产泥浆泵，后续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向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进口电子元器件等，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采用协议定价。

公司向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销售产品主要为海工的相关配件等，该产品由公司子公司 MS 公司在美国当地采办，销售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墨西哥）、TSC OFFSHORE FZE（迪拜）、TSC Offshore Pte. Limited（新加坡）、Industrial Group TSC LLC.（俄罗斯）四家公司为 TSC 集团在当地的销售点，采用协议定价。其中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俄罗斯）后续将关闭，以及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后续将不再做为销售点，公司不会再与其发生此类交易。

（2）购买商品情况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905,903.49	28.44	56,927,653.15	26.14	7,821,935.90	4.66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560,529.91	0.43	471,692.28	0.22	229,290.60	0.14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270,512.82	0.12	6,837.61	0.00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661,544.63	0.39

关联方	定价方法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协议价	8,945.72	0.01	8,843.34	0.00	5,862,256.81	3.49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3,857.65	0.24	2,163,564.40	0.99		
Ansell Jones Limited	协议价			3,539.78	0.00		
合计		37,789,236.77	29.12	59,845,805.77	27.48	14,581,865.55	8.68

公司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泥浆泵形成。2015年9月末公司以账面价值收购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泥浆泵相关资产，公司将自行生产泥浆泵，之后将不会再产生向其购买泥浆泵的情况。

公司与郑州天时海洋、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以及海尔海斯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为购买钻采设备配件等零星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6-9	2016-6-8	否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否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8-21	2016-8-20	否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4-4-1	2017-4-1	否

公司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7500万元的担保、以及公司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2200万元的担保，均已由公司的最终控制方TSC集团提供反担保。

3、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收购股权	101,971,639.00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业务	37,070,393.65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476,250.07		
合计		141,518,282.72		

(1) 本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TSC MS Holdings, Inc 投资1,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71,639.00元),用于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资产总额为 36,400,751.47 美元，负债总额为 19,708,678.09 美元，净资产 16,692,073.38 美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47,924.33 美元。该收购款项 1,603 万美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毕。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7-3 号《评估报告》），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6.30 万美元，评估增值 368.13 万美元。

(2) 本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业务报表列示的资产总额为 37,629,833.65 元，负债总额为 2,812,496.75 元，净资产 34,817,336.90 元。公司将应支付对价与该业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 2,253,056.75 元相加后，实际应支付对价为 37,070,393.65 元。上述固控生产线业务已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 3,546.99 万元，评估增值 65.25 万元。

(3) 本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泥浆泵相关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账面原值为 2,777,745.70 元，账面净值为 2,476,250.07 元，评估价值为 2,897,012.76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上述资产已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 260.28 万元，评估增值 12.66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对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6,451,682.60	44.46	19,562,987.22	12.57	19,874,821.09	15.44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	1,440,357.29	0.93	1,411,742.98	1.10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464,180.80	0.44			5,967,481.71	4.63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106,621.74	0.10				0.00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8,035.78	0.01	10,053,048.41	6.46	1,391,324.41	1.08
TSC OFFSHORE FZE	1,785.73	0.00	7,558,795.08	4.86	1,814,493.70	1.41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3,389,977.17	8.60	4,727,685.87	3.67
TSC Offshore Limiteda			7,262,359.50	4.67	6,585,406.13	5.11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td			4,777,029.69	3.07	4,040,233.76	3.14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2,601,252.14	1.64	888,376.49	0.69
TSC Offshore Group Rus			232,638.33	0.15		0.00
TSC Katy International Inc			111,127.16	0.07	110,725.80	0.09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74,720.00	0.05	261,922.00	0.20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39,260.54	0.03	7,604.78	0.01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881.81	0.01	11,838.90	0.01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27.86	0.00	3,935,822.82	3.06
合计	47,032,306.65	46.40	67,118,462.21	43.12	51,029,480.44	39.63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关联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6,451,682.60	38,816,318.05	7,635,364.55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464,180.80	464,180.80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106,621.74	106,621.74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8,035.78	8,035.78	
TSC Offshore FZE	1,785.73	1,785.73	
TSC Offshore China LTD	47,032,306.65	39,396,942.10	7,635,364.55

上述款项中公司对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2016 年 1 月初回款完毕。其余部分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 1 年以内的正常经营占款，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等情况。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对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21,952,883.52	24.87	30,885,316.36	29.31
英属维尔京群岛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17,133,200.00	19.41	17,071,320.00	16.20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MEXICO, S. A. DEC. V.			14,207,625.64	16.10	3,599,525.68	3.42
TSCDeepWaterSystems, LLC			415,987.00	0.47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14,064.41	0.36	312,930.10	0.30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88,236.72	0.33	287,195.69	0.27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53,026.10	0.29	11,116,512.24	10.55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10.92	0.02	18,132.55	0.02
GMEF unding Ltd.			847.24	0.00	844.18	0.00
香港 TSC 海洋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2

TSC Katy International Inc					507,244.76	0.48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2,139.87	0.03
Patriot Crane, Inc					6,407.84	0.01
合计			54,585,781.53	61.85	66,837,569.28	63.42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对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TSC Hongkong International			826,065.00	10.47	823,081.50	20.77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对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2,860,115.18	38.85	28,757,658.64	40.45	4,338,667.20	9.16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04,172.06	2.73	769,866.50	1.08		-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713,623.42	2.16	512,623.95	0.72	217,950.00	0.46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16,500.00	0.96	316,500.00	0.45		-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Ltd.	214,384.69	0.65	345,590.16	0.49	484,369.68	1.02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188,270.38	0.57	86,020.78	0.12		-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025.56	0.01	3,872.23	0.01		-
Ansell Jones Limited	3,671.20	0.01	3,522.34	0.00		-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645.35	0.00	620.77	0.00		-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 A. DEC. V.			150,631.67	0.21		-
合计	15,205,407.84	45.93	30,946,907.04	43.53	5,040,986.88	10.6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欠款,不存在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等情况。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对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098,648.99	47.73	22,676,053.78	20.66	2,467,709.69	2.68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9,976,250.07	22.57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6,361,300.00	14.39	60,181,401.86	54.82	59,964,044.62	65.11
TSC GROUP HOLDINGS LTD	3,791,975.98	8.58	22,822,109.79	20.79	22,753,378.63	24.70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0.90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1,482,004.97	1.35	1,476,652.41	1.60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1,046,434.60	0.95		
TSC Offshore Limited			32,530.13	0.03	1,042,655.20	1.13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814.74	0.00	2,804.57	0.00
TSC Offshore FZE					2,381,046.74	2.59
合计	41,628,175.04	94.18	108,243,349.87	98.61	90,088,291.86	97.82

公司所欠 EMER International Ltd. 款项系集团内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款项, 其中 7,500,000.00 元系集团内借款, 未签订合同, 未约定利息,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剩余 2,476,250.07 元系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泥浆泵相关资产的收购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款项系替 TSC Offshore 暂收海工业务贸易回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所欠 TSC GROUP HOLDINGS LTD 款项系其为公司代付相关款项所形成, 未签订合同, 未约定利息。

公司所欠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系集团内借款, 未签订合同, 未约定利息,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 2013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329,572.99 元, 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3,112,054.88 元; 2014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721,386.64 元, 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3,414,330.63 元; 2015 年 1-9 月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116,441.75 元, 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1,842,746.15 元。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相抵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取关联方利息净额分别为 1,782,481.89 元、1,692,943.98 元和 726,304.40 元, 占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18%、6.14% 和 3.73%, 最近一期应收未收关联方利息已显著下降且占比较小。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对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101,971,639.00	73.34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7,070,393.65	26.66	31,200,000.00	100.00	31,200,000.00	100.00
合计	139,042,032.65	100.00	31,200,000.00	100.00	31,2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所欠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项系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 投资 1,603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1,971,639.00 元, 用于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所形成, 该投资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所欠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按账面价值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该业务报表列示净资产 34,817,336.90 元, 公司将应支付对价与

该业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 2,253,056.75 元相加后，实际应支付对价为 37,070,393.65 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及合并关联方企业。公司属于重资产型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银行借款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担保及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便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够规范，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其占用公司资金的目的系能为公司贷款提供一定的抵押担保，不存在故意占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资金的拆借绝大部分未签订书面合同且未约定利息。

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历史上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架构设计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美国 MS 公司、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所述固控业务及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泥浆泵生产线的收购后，公司石油机械陆工业务基本整合完毕，未来期间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行为将大幅减少。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及合并关联方企业。销售、采购商品针对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作为贸易中间商的情况，均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担保及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无偿担保及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所有公司股东皆需回避时，则所有股东皆不回避，全部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作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及合并关联方企业。销售、采购商品针对关联方做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做为贸易中间商的情况，均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担保及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无偿担保及资金拆借行为。经测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与应付关联方利息相抵后仍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分别为 726,304.40 元、1,692,943.98 元和 1,782,481.89 元，占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3%、6.14%和 13.18%，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收取利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经营业绩，但最近一期应收未收关联方利息已显著下降且占比较小。

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11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TSC MS Holdings, Inc.拟收购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账面净资产1,698.17万美元，评估价值2,066.30万美元，评估增值368.13万美元，增值率21.68%。

2、2015年11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固控生产线构成的业务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账面净资产3,481.74万元，评估值3,546.99万元，评估增值65.25万元，增值率1.87%。

3、2015年11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前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47.63万元，评估价值260.28万元，评估增值12.66万元，增值率5.11%。

4、2015年11月3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天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297.34万元，评估值为27,361.08万元，评估增值5,063.74万元，增值率22.7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 TSC 海工控股有限公司（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股东决议，其全资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向母公司进行股利分配，计美元 6,276,004.68 元。在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进行股利分配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拟挂牌主体未向其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股东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如果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一）青岛天时控股子公司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8 月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盐城天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4,3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934,583.13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65,22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5,416.87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65,416.8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青岛天时全资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 系境外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 MS Holdings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527,739.33	344,870,210.95	270,085,844.33
净资产	106,183,286.39	132,729,945.47	122,778,492.2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4,149,831.73	238,845,308.32	166,606,939.30
营业成本	140,265,962.54	174,555,003.10	121,496,700.73
销售费用	14,959,541.41	18,696,657.19	13,724,718.27
管理费用	28,402,052.19	34,266,732.36	28,526,658.32
利润总额	9,568,683.98	11,166,748.81	1,245,389.11
净利润	9,525,744.43	11,166,748.81	907,770.32

(三) TSC M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系公司境外销售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北美、南美区域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527,739.33	344,870,210.95	270,085,844.33
净资产	106,183,286.39	132,729,945.47	122,778,492.2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4,149,831.73	238,845,308.32	166,606,939.30
营业成本	140,265,962.54	174,555,003.10	121,496,700.73
销售费用	14,959,541.41	18,696,657.19	13,724,718.27
管理费用	28,402,052.19	34,266,732.36	28,526,658.32
利润总额	9,568,683.98	11,166,748.81	1,245,389.11
净利润	9,525,744.43	11,166,748.81	907,770.32

(四)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的控股子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 Supply De Colombia S. A. S. 主要负责哥伦比亚区域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 MS Colombi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0,154.34	12,239,030.62	13,195,939.59
净资产	3,882,763.41	6,538,992.62	7,946,320.2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93,860.90	6,934,136.03	2,735,826.41
营业成本	2,310,907.30	4,411,642.17	1,862,571.83
销售费用	1,018,923.20	1,281,272.62	496.03
管理费用	689,866.01	1,022,397.43	541.28
利润总额	-1,157,155.29	177,178.77	1,182,369.58
净利润	-1,200,094.84	177,178.77	1,180,350.90

(五) TSC MS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 PDQ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系 2015 年 8 月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 PDQ Drilling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天时油气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9 月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郑州天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 2015 年 9 月收购的固控业务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29,833.65	74,058,264.36	62,974,318.46
净资产	34,817,336.90	29,930,203.01	18,468,308.0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870,342.78	60,388,482.22	57,375,335.25
营业成本	29,876,904.76	37,792,902.36	38,159,776.93
销售费用	2,552,820.34	2,976,389.43	3,823,686.87
管理费用	3,041,687.85	4,443,082.33	3,703,399.54
利润总额	5,684,011.29	13,091,063.75	11,487,992.57

净利润	4,887,133.89	11,461,894.94	10,941,611.09
-----	--------------	---------------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石油钻采行业，而石油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低位时，上游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原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逐步丰富自身产品线，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服务转型战略，逐步从目前的设备供应商向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

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TSC 集团（HK:00206）下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公司，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下的企业共 54 家，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联销售	63,907,521.31	30.31	69,583,740.37	21.20	57,925,983.14	23.37
关联采购	37,789,236.77	29.12	59,845,805.77	27.48	14,581,865.55	8.6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泥浆泵的生产由拟挂牌主体外的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向其销售部分配件并采购其产成品泥浆泵后销售给客户。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大幅降低，各期均低于 5%。2015 年 9 月公司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了泥浆泵生产

线，泥浆泵的生产将由公司进行，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不在进行泥浆泵的生产活动，由上述原因导致关联采购及销售将不在发生。

除向北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泥浆泵配件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具备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的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导致公司部分销售业务需通过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也是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之一。

针对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作为贸易中间商的情况，均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大的情况，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与应付关联方利息相抵后仍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分别为 726,304.40 元、1,692,943.98 元和 1,782,481.89 元，占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3%、6.14%和 13.18%，最近一期应收未收关联方利息已显著下降且占比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处在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业务体系内，相关业务开展及资金调拨以满足 TSC 集团为出发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机制，且经过业务架构的调整，关联交易将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将呈大幅减少趋势。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18%、60.83%和51.84%，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227,862.49元-636,249.15元和-1,570,415.98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6%、-2.31%和9.0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汇率变动趋势的分析与研判，及时关注变化情况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外销市场的报价；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汇率情况，针对性的调整美元负债情况，在人民币兑美元单边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主动减少美元负债的金额以减少汇兑损失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966,211.05元、27,519,930.64元和13,056,008.83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15,394,795.40元、18,745,260.58元和11,882,200.19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10%、68.12%和91.0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5年9月30日对海外销售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对固控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上述合并完成后的以后期间相关公司及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再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在未来期间将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上述合并完成后的以后期间相关公司及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再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在未来期间将不再存在。

（五）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98.98%的股权，千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6），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权。因此，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制方（因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

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上述人员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加强“三会一层”的分权制衡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540-042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集团（反担保人）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虽然TSC集团已经为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清偿责任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但公司仍有面临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针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一方面已要求TSC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承诺函》,TSC集团承诺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一方面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一旦存在发生违约迹象,积极促成TSC集团的反担保承诺的落实。

(七) 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泵配件业务生产场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2号老厂区,因建设青荣城际铁路需要,恒鸣路老厂区部分被列入拆除范围,公司决定将恒鸣路2号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空港工业园新厂区。公司被征收的房屋及附属物位于安顺北路西侧土地2788.6平方米(老厂区土地使用面积共计15,962 m^2),房屋建筑面积2653.18平方米(老厂区共计建筑面积8628.48 m^2)。空港工业园厂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100亩。新厂区预计1月底完成竣工前验收,2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预计2016年4月开始试生产。公司计划在2月底前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搬迁,第二条生产线继续在老厂区生产,待第一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时,再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搬迁。虽然一季度系生产销售的淡季,且公司已经制定的详细的搬迁计划,生产备置了一定的库存,但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采用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一方面保证完成现有订单的交货,另一方面在接受新订单时,与客户做好沟通,将搬迁工作对交货期的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公司预先备置了一定的库存,基本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八)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系由TSC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控股的公司,在功能上为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中心,为解决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资1,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971,639.00元)将其收购,收购价低于评估价。收购时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资产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净利润分别为9,525,744.43元、11,166,748.81元和907,770.32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90%、40.47%和6.71%,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固控系统原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但该项业务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

题，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按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收购了固控相关资产。所收购资产在经营场地、流程、工序及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独立等方面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其他业务相对独立，能够准确、完整提供该项业务完整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的定义，构成一项业务。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固控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4,887,133.89元、11,461,894.94元和10,941,611.09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09%、41.54%和80.88%，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7,752,026.59元、183,020,380.99元和156,375,706.04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29%、33.48%和34.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持续减少，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递减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仍旧较大，虽然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回收不力，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时向销售人员提示账期情况及回收风险，并拟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责任的考核力度，降低回款周期，减少应收账款占款。

（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9,733,443.46元、6,780,085.76元和9,397,925.50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2.00%、6.14%和11.7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9.97%、24.57%和69.4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逐步丰富自身产品线，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实施服务转型战略，逐步从目前的设备供应商向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逐步减少对出口退税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局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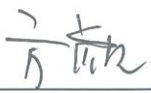
陈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 颜


马 骏


耿竞笛


裴 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 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字:

夏明亮:

张雷:

王起杭:

2016年1月28日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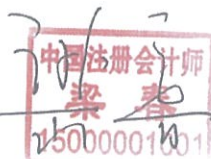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 00019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364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00048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古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